

青藏手记

作者小传

陈世旭 男 汉族 1948 年生于江西南昌市。中学毕业下乡插队。1979 年发表小说《小镇上的将军》后于次年调省从事专业文学创作。先后出版小说集、散文集多部 ;长篇小说有《梦洲》、《裸体问题》、《将军镇》等。

现在江西省作家协会工作。

目 录

同窗三诤.....	(1)
门房	(46)
小站上	(56)
北京“ 面的 ”1818	(66)
青藏手记	(84)
语言的代价	(131)
鱼拓	(139)
老商的欢乐颂	(169)
寂照	(186)
人之初	(266)
小镇文星	(284)
镇长之死	(305)
李芙蓉年谱	(331)
关于文学的一封信(代跋).....	陈世旭(359)
附录 陈世旭主要作品目录	(371)

同窗三读

唐 璜

二十多年前 ,我上初中三年级。一个下午 ,我刚打扫完教室预备回家 ,在走廊上忽然被一个人拦住了去路。他比我高 ,像一堵门似地遮住了他身后走廊出口的微弱光亮。我就读的这所中学先前是一所外国人办的教会学校 ,教学楼的走廊深长且幽暗。我一时没有看清他的脸 ,吃了一惊 ,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事。那时候 ,我是一个很胆小的人。

他忽然扬起脸 ,爆发出一阵大笑 ;“嘎嘎嘎”地有一点像鸭子叫 ,不同的是比鸭子的叫声要尖锐。这笑声过了好久才停下来。

“我看到了你贴在墙报上的诗 ,来认识认识你。”

我终于看清了他 ,一下子陷入了更大的惶惑 ,几乎有些狼狈。就像有一次我上完厕所回到一大群男女同学中间 ,忽然有个同学大惊小怪地向我指出来我的裤扣没有扣上一样。

他说的墙报 ,是头一天我和班上其他几个同学一起搞的国庆特刊。划给我们班出墙报和特刊的黑板就在教学楼入口一侧

的墙上,所有人进出教学楼都要经过那儿。那些年我最热衷的是成为一位诗人,常常写了许多的“诗”寄出去发表,当然都没有结果。但因为是班干部,掌握着一部分出墙报的权力,也便就使得那极强的表现欲多少得着一点安慰。

但却没有想到会被这个人注意到。

从小学开始,这个现在被全校的崇拜者称作“唐璜”的人就是心目中的偶像之一了。

五年级的一堂作文课,老师在黑板上挂了一篇事先用毛笔抄在大白纸上的范文。文章的题目是《城市的黎明》。具体的文字当然是难以记得清楚了,但老师当时读这范文时的如醉如痴的神态,以及我们所有的同学在一旦知道该范文的作者就在我们同一个学校,只比我们高一个年级之后的惊叹和羡慕,依然历历在目。我当时的印象是一种想入非非的神往:我自小生长的这个城市原来是可以得到这样美好的赞颂的。

在一次全校性的少先队活动中,我终于有幸仰慕他的风采:他是我们学校少先队的大队长。当时他正走在最前头带领着庄严地吹着洋号,敲着洋鼓,高举着星星火炬队旗的仪仗队绕操场一周。仪仗队的队员们着装整齐,一律的白衬衫,蓝裤子,白袜子和白球鞋,这使得最突出的他显得有些滑稽:他打着一双赤脚,裤腿瘦而短,只勉强遮住小腿肚,衬衫皱巴巴的,已经很难说是“白衬衫”了。他不时地吸着鼻子,咧一下很厚的嘴唇,伤风得很厉害的样子。他的头发很长,前面的那一部分垂下来,遮住了一只眼睛和半边脸,使得他不得不时时略低一下头,然后又用力抬起来,往后甩一下(这甩头发的样子,后来为许多人所模仿)。

后来就知道了更多的一些关于他的事:他上学以来从来没有买过课本,他所有的作业本都是用到处收集来的纸片装订的。

他的书包是一只破旧的藤制的篮子，篮子的提耳已经脱落，另外用麻绳扭了两只。那篮子里装的是一些谁也说不清的东西，有一次我见它装的是满满一篮煤球。

他一直是我们学校最优秀的学生。

进了中学之后，他的一切依然如故：依然是常年打着赤脚，依然是瘦小肮脏的衣服，依然是不时地吸着鼻子，总是伤着风，依然是遮住眼睛和脸的长头发，依然是潇洒地甩头，依然是被人们所瞩目，议论和模仿，依然是没有课本但有最优秀的成绩。他的作文被老师抄袭，送到报刊去发表，赚取稿费买高价烟卷。他现在是校团委的副书记（书记按规定由一位青年教师担任）。

我一直单相思似地崇拜着他，我就像对着太阳似地想着，又不敢睁开眼睛。现在他却突然站到我的面前，明白无误地喊出我的名字，使我惊慌失措。

“愿意跟我去走走吗？”

我连连点头，然后就像一条怯生生的小狗似地跟上他。

那天我没有吃晚饭，但一点也不饿。我们沿着环城大道，一直走到接近半夜，大街上已阒然无人，只有路灯沉默的光亮和梧桐树寂寞的“沙沙”声。我很少说话，始终摆脱不了最初的惶惑。一直是他在说着。他似乎是评价了我的那首献给国庆的诗（评价不高），然后他说出了许多我尚未接触过的诗人的名字。其中有拜伦，拜伦的《唐璜》，唐璜在十六岁时同一位比他大得多的贵夫人私通被赶出了故乡。说着这些的时候他不时爆发出比鸭叫还尖锐的笑声。这笑声使我极力搜寻自己的记忆，终于记起来伏尼契描写的牛虻也是这种笑声。

这样的夜行后来每星期都有二三次，成为我结束少年时代的日子里最有兴味的生活内容之一。

变故是从电影《芦笙恋歌》之后发生的。那次我们一起看了

这场电影。在电影放映的大部分时间里“唐璜”都在打瞌睡，有几次甚至发出了很响的呼噜声（这是上呼吸道感染造成的）。我则看得很入神，最使我感动的是那首恋歌（青春的最初的萌动业已悄然来临我的心头）：

“月亮和那天一样，
阿哥啊，不知你在什么地方。
梦里听见你吹芦笙响，
醒来时不见你在我身旁。
……”

从影院出来的时候，我的眼角还留着明显的泪光。“唐璜”很不以为然，尖锐地怪笑着，同时吸着鼻子。他终于止住了笑，跟我谈起了关于西南边陲的事情。

“那个地方很美，是不是呢？”

他同我说话，无论什么话题，都用的是这样的语气，似乎我也像他一样熟知这些话题似的。他从不曾使我发窘，但这反而让我更难堪，使我无法承认自己的无知。我心里有一种极大的紧张感，讷讷地，唯唯诺诺地，却又渴望把这些话题继续下去，于是只有可怜巴巴地搜肠刮肚。那次我记起徐迟的一首诗，那是前几天我才从学校图书馆的阅览室读到的：

“云南撒尼人人口不多，
他们可有两万多音乐家，
还有两万多舞蹈家，
还有两万多诗人。
他们有两万多农民，

还有两万多牧羊人，
不要以为他们有十万人，
他们的人口只有两万多。”

这首诗写得很机智，因此也好记。除此之外，我还听说过“三月三”、“泼水节”之类。

“艾芜，你是知道的。”

他突然说。

“什么？”

“艾芜。”

“不……我不晓得……没有听说过。”那时候，我是真的不知道艾芜及其著作。

他于是讲起了艾芜的《南行记》。

一位瘦弱的青年，为了摆脱家庭安排的婚事，身上带着哲学、经济学、社会学著作，远走他乡，到外省外国去流浪……滇缅灰色的大道，蜿蜒地从群山里伸下来，峡谷里由中国奔来的大盈江，在深谷里独自歌着，仿佛逃出故乡，远来异国，正是非常快活地、高兴地……索桥……神祠……傣楼……飞在山峰顶上的岩鹰……瘴气……斗笠……雨……马灯……整夜山行见不到人的恐慌和对人的渴望……红艳艳的罂粟花……偷马贼……稻草的干香、马尿的浓味和马粪浸烂的脚……月光和火堆……私烟贩子……打花鼓的母女……逃出妓寮的姑娘……衣衫褴褛的背盐巴的马帮……燃指献佛也赶不走邪恶的和尚……沦为乞丐的残废士兵……害肺病的算命先生……杀了恶人躲到彝地寂寞过日子的老人……懂礼信的强盗和饥不择食得令强盗生畏的逃荒者……

我听得呆呆的。常常不自觉地停住脚步，仰起脸看他。

“我也想流浪。”

最后“唐璜”突然说，神情很是严肃，使人不能不相信他。他这个愿望甚至有哲学做基础：他认为似乎可以说，人的生存本身就含有某种流浪的意味——人被不可知的力量放逐到尘世上，然后受制于各自的命运，四处漂泊。

他并且是作过种种准备的。他后来领我去过他的家。那是一幢老旧的挤了很多户人家的楼房。他在一层楼梯底下辟了一个只属于自己的角落，里面只有一张床：几块没有刨光的木板架在两堆垒起的砖头上，木板上铺着一块破烂不堪的发黑的床单，床的一头放着一块从河里捡来的红砂石，那是枕头。他说，他一年四季都是这样睡的，再冷的冬天，木板上也并不加棉絮。他跟我说这些是无意的，他并没有特地邀过我到他那儿去，是我自己要去拿他打算借给我看的几本诗集的。

使我相信“唐璜”真的打算去流浪，还有别的根据：他还在无意中说过，暑假他在赣江的岸沿上过夜的时候认识了一个露宿的乞丐。那是一个河南人，跟他同岁，没有上完初中就出来流浪了，已经走遍了大半个中国。谈起这位河南流浪者，他的语气里有一种明显的神往。有一次我们从市内的一座公园路过，他提议从公园里穿过去（公园有前后两个门），但是他却不付钱也不让我付钱从门口进去，而是让我跟他一起翻高高的栅栏。这当然是一种冒险，这冒险在我看来并非仅仅是寻求刺激，胡闹。

我不由开始对他警惕起来。

我是在各种各样的关于规矩的教诲中长大的，先是祖父的、父母的、然后是老师的、其他长辈的以及书本上的。我很听话——当然是这些永远正确的、能使我好生做人的话，我全神贯注地聆听这些教诲，极力连同教诲者说话时的呼吸都牢记下来。在所有这些人的眼睛里，我从来都是好孩子。我不能想象自己

有一天会有什么越出了那些规矩哪怕是一分一厘的念头。现在 ,我忽然隐隐约约地感到 ,我有可能被他带出我从来信守不移的生活轨道。

这担忧不久竟真的被证实是不错的。

我被班主任找去谈话 ,原因是我同班上一个女同学的接近引起了老师的不安 ,他担心这是一种出现得过早的苗头。(我一点也没有要责难我的这位严谨的班主任的意思 ,他是全身心地为我好的。)

“你大概受了什么影响。你最近同谁来往多呢?”

我不假思索就说出了“唐璜”的名字。

“难怪!”

班主任似乎是茅塞顿开。

“学校原是要处分他的 ,要不是改得快。他就是早恋。”

我听见自己的心沉重地一响。

我一下子记起了“唐璜”借给我的诗集中的那些写满了空白处的凌乱的诗句 ,这些诗句的意义本来于我是朦胧的 ,现在一下子清晰了 :

绣球已开出一团团的绿
丁香和紫藤花照耀幽暗像星一样
夜色静穆得要微微颤抖了
树木都在寂寂地悲伤
这样的夜里你也在做着梦吗
半闭着眼睛作奇妙的飞翔

你梦的翅膀一定是雪白的
它的展开有安宁的声响——

天仙一般缥缈地
舞蹈在湖边的草地上
周围的空气清凉
空中一片银色的安详

只有我守住这空虚的阁楼
离开多久了 ,你是不是已把我遗忘
不是因为年轻的残忍
是因为太多此刻一般甜蜜的辰光
而我 ,今夜的梦又会月光一般流动
依恋地流动在你纱掩的小窗

这无疑是一首情诗 ,而且是已经有了具体对象的。班主任说 ,因为早恋的被发现 ,那位女同学转学了。

我先前的许多疑窦便都得到解答 :

他为什么来找我 ,是因为空虚 ,他为什么大谈唐璜并且被人称叫“ 唐璜 ” ,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像那位早熟的诗人并且他差不多就是那么一个人 ,最危险的是他一点也不打算改正自己的错误——他所以想去流浪 ,是因为他对学校怀有抵触情绪 ,他还没有同那种不正常的感情决裂 ,他的另一首题为《眠蚕》的诗正是这样的意思 :

.....

虽然包裹着我们的丝茧
隔绝了外面的声音
我们久久地睡眠 ,在冬天
好像一群静止的生命

但是我们并没有死去
我们是在等待着苏醒
到了夏天我们便会有一对翅膀
可以到处翩翩地飞行
那时 , 六月的风多么舒畅
天空发光而且轻盈
它的下面 , 是河流愉快的波浪
和广大绿色欣欣的森林

.....

“ 丝茧 ”、“ 隔绝 ”、“ 冬天 ”、“ 静止 ”、“ 死 ”、“ 苏醒 ” , 所有这一类的词一下子变得可怕起来。这是在诅咒现实 , 是不满甚至是仇视啊 ! 我对他的崇拜一下子变成了恐惧 , 我好像童话中的那个天真的小红帽在森林里采着蘑菇一下子发现面前站着一只狼。这种恐惧感紧紧地攫住了我的心 , 半夜里常常被恶梦惊醒 , 满脸满身出着冷汗。我开始躲“ 唐璜 ” , 像躲开瘟疫。我同时检讨自己对那位女同学的好感 , 那不能不说受了“ 唐璜 ” 潜移默化的影响 , 所谓近朱者赤 , 近墨者黑啊。我于是 , 也决然地疏远了那位女同学。初中毕业 , 我自愿报名到一个远离省城的农场 ; “ 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第一线 ” , 除了许多别的原因 , 远远地避开“ 唐璜 ” 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

“ 唐璜 ” 也许一直都不知道我有意识地躲避他 , 他肯定想不到他对我的命运会发生那么重要的影响。我下乡两年以后 , 同他在庐山脚下的一座城市里邂逅。当时我在一家商店的檐下避雨。雨很大 , 街上行人不多。一个人浑身淋得透湿 , 却依然散步般悠闲地在大雨里走着。我怎么也没有想到 , 等这个人走近了 , 我才忽然发现竟是两年多不见的“ 唐璜 ”。他也发现了我 , 加快

了步子向我走来。

“你下乡怎么不告诉我？”他劈头就问。好像我们分手只是头天晚上的事。

我默默地看着他，什么也说不出。我想哭。

跟他说什么呢？跟他说，那时我拼命想从他身边逃开，现在我已经后悔了，后悔于可笑的单纯和幼稚？跟他说，下乡时的一切热烈和浪漫都消失得一干二净了，剩下的仅仅是赤裸裸的为生存所作的艰辛努力，在乡下染上的血吸虫病差一点要了我的命？跟他说，乡下的革命派‘破四旧’的时候，我慌慌张张地偷偷把他以前借给我的那些诗集（当初我躲他躲得太彻底，连还书也使我害怕）一把火烧得精光？跟他说，我一直复杂而忧伤地怀念着他？

“你来这里做什么？”

过了好久，我问。其实我知道，他们是可以到处跑的，这正是红卫兵大串连的日子。

“上庐山。”

“串连？”

“串连？”

他仰起脸“嘎嘎”地笑起来，依然是那种比鸭叫还尖锐的怪笑。又使劲地吸鼻子。完了，从裤兜里掏出一团脏兮兮的红布来擦鼻子，我看出来，那是一只红卫兵袖章。

“就叫‘串连’吧。我快‘串连’完大半个中国了；串连‘到哪一天为止，我不管。’我明白了，他是真的在流浪了。但他似乎有一点遗憾，忽然问我：

“你为什么要下乡呢？假如是我，决不会的。我宁愿自杀。”

外面的雨声很响。

“唐璜”在很响的雨声里跟我说的这最后的一句话是一句谶

语。

此后我们再没有机会相遇 ,也再没有相互的音讯。十几年之后 ,我从我插过队的那个县迁回到省城 ,有一天晚上接待了他后来的一位朋友的来访。这位朋友带来了自己的祭友诗和故友“唐璜”的最后几页诗稿。这位朋友相信我像他本人一样深深地 在心里铭记着一位有才华的早逝的诗人。在那些诗稿里有一首《告别》:

哦 ,我多么希望 ,又多么害怕
最后一次 ,再听见你的声音
不用担心它会引起我的痛苦
我已走进了绝望的平静
一切我都想过了
我决定顺从命运
我知道我不能使你幸福
而你带给我的快乐或是不幸
都太强烈了
太能摧毁我脆弱的心灵
你是一只候鸟
永远不能缺少温暖和光明
而我一天比一天更麻木而混乱
在孤独和寂寞中沉沦
我还是决定走了
让我带走所有的阴影
而在别前 ,我是多么希望 ,
又是多么害怕
最后一次听见你的声音

诗没有留下完稿的日子 ,但我想这该是“ 唐璜 ”最后的诗篇之一吧。他告别的是恋人 ,但我想也该是他温柔地和敏感地爱过的所有的人吧。

“ 唐璜 ”果然是自杀的(这简直真的要使人相信宿命了)。整个“ 红卫兵 ”运动里 ,他始终是逍遥派 ,他不肯就范于任何一派 ,因而也没有任何一派在毕业分配时帮助他(当时是“ 四个面向 ”,他祖辈几代都是“ 红五类 ”,完全有条件进工厂的) ,他最终被划入下农场的名单 ,他在那个农场只生活了几个月。当时农场正在狠抓阶级斗争 ,像他这样向来就被看作“ 不正常 ”的人 ,到了一个更其严酷的环境 ,自然就更其难以适应了。夜访的那位朋友的《祭友》诗这样描写了“ 唐璜 ”最后的那段日子 :

.....

黄昏来了 ,
你常常沿着堤岸独自徘徊
一只天鹅从头上飞过 ,又飞远了
你陷入迷惘 ,久久望着天边的暮霭

.....

“ 唐璜 ”最后用一条被单结束了二十三岁的生命。这之前 ,他在宿舍后面的小山坡上拉小提琴拉到半夜。他的行为向来乖僻 ,因此当时没有人特别注意到他的异常。

他自然是脆弱的。因为脆弱而不能同纷繁的实在的生活相处 ,他自然又是美丽的和热烈的 ,他曾经有过怎样的才华 ,怎样的憧憬和怎样的爱 !这怎么能不在友人的心中引起无限深长的痛惜。《祭友》用极大的同情表达了这种沉重的追惋 :

.....

太透明就容易破碎；
太美丽就容易衰败；
太热烈就容易熄灭；
太纯洁就容易悲哀。

.....

.....

你仿佛天生就是残废，
只能拄着拐杖不能丢开。
那支撑着你的拐杖，
一根，是诗，一根，是爱。

.....

是的，“唐璜”天生属于艺术与情感，艺术与情感既不见容于人世，他也就无可留恋。

作为一位无名诗人，“唐璜”死后没有墓碑，没有花环，没有哀乐，没有送别的泪水。如今，那个掩埋他的小小的土堆也陷塌了，无以辨识。但是，曾经像一缕绚烂的霞光一样出现在我生命的早春却一度被我背弃过的这个人，我是永远也不会忘记的了。在我迷茫的人生旅途上，他是最早地把艺术和对人与生活的挚爱这两支圣火交到我手上的启示者之一。他，他的诗，他的尖锐的笑声，鼻息，永远不铺棉絮的硬板床，红砂石的枕头，装满煤球的藤篮以及我所知的关于他的一切的记忆，是我永远的财富。

.....

云雀跳跃在高峭的繁枝
啁破林中古老的寂静
麋鹿温驯地伏在绿茵上
听燕子讲远方的事情——
我们的燕子刚从远方归来
双翅上扑满了异地的风光

它说远方有一条悠长的驿道
驿道上滚动着沉重的车轮
它说远方有一座茂密的树林
少女在寻找着昨夜的脚印
它说远方有一幢满是青藤的小屋
月光浸湿了不眠的眼睛

.....

我多么愿意自己是“唐璜”诗中的那只麋鹿，多么愿意他像燕子一样从远方重新归来。等到我有机会真的开始我的文学旅行的时候，我最先记起来的，常常是很多年前他在我们的那些环城夜行中，向我讲述的一切。正是这种悠远绵长的怀想，使我逐渐地越来越多地寻回我一度失落的一切。

太阳疤子

作为一种永久性的纪念，我一直想为“唐璜”出一本诗集。在搜集他的遗稿和他后来的有关资料的时候，我了解到，促使“唐璜”下定死的决心，并没有什么特别严重的原因。

他下去的地方，是一个劳改农场，负责对他们的管理的则是

当地的管教干部 ,在管理方法上更是直接沿用了劳改人员使用的方式。比如 ,几乎每天晚上都让“学生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 ,从城里下去的学生们都被称作学生 ,以同先前的劳改犯人相区别)集中起来开会学习 ,进行思想汇报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叫做不停顿地在灵魂深处闹革命 ,学生们曾经不可一世地让别人这样做过 ,现在轮到他们自己了。这种“批评与自我批评”每次都发展成批斗 ,谁的“汇报”和“自我批评”被认为是敷衍了事 ,妄图蒙混过关 ,其他的人就会群起而攻之 ,并且调子越来越高 ,措辞越来越激烈 ,直到那个被批评的人连自己也觉得十恶不赦 ,罪该万死 ,死无葬身之地大家才算罢休。人们这样做 ,起先多半是出于恐惧 ,为了洗刷自己 ,解脱自己 ,表现自己的革命性。到后来 ,竟有了一种兴奋 ,一种快感 ,仿佛在一整天的压抑辛苦之后 ,来这么一次释放 ,得着这么一个高潮 ,实在是一件赏心乐事。当然 ,不是所有人都乐意供人消遣的。盲目地混战过几场之后 ,目标便渐渐集中到一二个毫无防御(更不用说反击)能力的人身上(俗话叫做“吃柿子拣软的捏”)。“唐璜”则是其中责无旁贷的一个。他几乎是从第一次这类的会上开始 ,就成了众矢之的。他从不吭声 ,只是有些困惑有些茫然地看着那些莫名其妙地对他张牙舞爪的人们 ,像一个从原始森林里偶然跑出来的孤立无援的野蛮人 ,不明白这些现代文明人在跟他说些什么 ,为什么这么痛心疾首。在那个理性泯灭、谈个人尊严即是犯罪、虐待狂和受虐狂都被视作正常的年代 ,这也许并不是什么值得看重的事。但这却使“唐璜”最终丧失了对人的信心。在这之前 ,因为他在高中时(后来转学了)的那位恋人把自己的名字改为“卫青”(即誓作当时中国的那位最伟大的女性的捍卫者) ,他的这种信心已遭受过极沉重的打击了(那位一度十分缠绵温柔的少女在红卫兵运动中变成十足的手执投枪、火把、宝剑和盾牌的

战争女神 ,在一场激烈的武斗中 ,她用自己的一双手使至少十位英雄好汉的睾丸受到严重损伤)。

我曾经想对当时同‘唐璜’在一起的那些人作进一步的较详尽的访问 ,我希望他们能为自己当时的所做所为多少提供一些内在的心理的抑或是病理的原因。但后来我放弃了这个计划 ,我觉得这并无太大的必要 ,我自己就能从熟识的人中找到所需要的根据 ,这也许更为可靠。

我第一个想起的是太阳疤子。

太阳疤子的太阳穴上(如果记得不错的话是左边的太阳穴)有一个鸡蛋大的疤子 ,疤的表面平滑光亮得像面小镜子。他由此得名。从上中学第一堂课起 ,我们就同位 ,一直同了三年。他属于城市里收入最低的那么一种家庭。他穿的都是已经接近破烂的旧衣服 ,并且永远赶不上他身体的发育 ,使他永远裸露出一大截发黑的手臂、脚肚子以及肚脐和腰眼。他的脚上一年四季都穿着一双前后洞穿的矮筒套鞋。初中一年级时这双套鞋穿在他脚上有些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空荡 ,到初三我同他分别的时候 ,他的大脚趾便从胀满的套鞋里顽强地伸出了骄傲自由的头颅。他的学习成绩一直都很糟糕 ,最明显的原因是他上课老打瞌睡。他打瞌睡之前没有任何预备性的过渡 ,刚刚还大睁着眼睛 ,头一低就进入了酣睡。他睡觉的样子使我极羡慕(我那时已经有轻度的神经衰弱 ,夜里常常失眠) :脸的一侧平贴在硬邦邦的课桌 面上 ,嘴巴张得老大 ,足可以横着放进一只二两的馒头。极浓稠的口水源源不断地从嘴角上涌流到桌面上 ,在那里形成一个立体的湖泊 ,散发出淡淡的臭气。蓦然间 ,他用一声类似于怒号或深重叹息的酣声 ,使整个静静的课堂为之一振 ,人们恍若于无声处听惊雷。

为此 ,班主任专门对他进行了一次家访。回来以后 ,班主任

在周末班会上，噙着满眼的热泪，号召全班同学学习并且伸出友谊的手帮助这位劳动人民的儿子。原来他每天吃完晚饭后，要帮助父亲整理从乡下运来、准备第二天一早出售的菜：洗净、理齐、捆扎成一定数量的小把。这件工作一直要忙到半夜之后才有头绪。这时候，他还有一大堆作业尚待完成。这工作是一天不能减少，一点不容懈怠的，他全家三代十余张口都依赖着父亲在菜场的那份并不比别的工龄相同的职工更多的工资。这件整理菜的工作，多少可以得到一些报酬，尽管那是很微薄的。同时这也使他父亲在那家国营菜场里一直保持着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并连年被评为市一级劳动模范。每次开劳模会的时候，也便是他们一家伙食获得改善的日子。会议常常在市里的某一家大饭店召开。每到代表们用餐的时间，太阳疤子的那一大群没有上学的弟弟和妹妹便把一束氢气球似的小脑袋挤拢在餐厅临近他们父亲那张餐桌的窗外，小鼻子在窗玻璃上贴得扁平，眼巴巴地等待着父亲带给他们馒头、包子，好的话还有蛋糕。父亲能给他们的当然只是属于自己的那一份，这样他自己也就只能常常空着肚子。

这一切引起了大家对太阳疤子的极大同情。但是对于如何帮助他，班主任没有讲具体的措施，大家唏嘘激动了一阵，也就没有了下文。真正切实的帮助，太阳疤子是从我这儿得到的。开过那次班会之后，他不再需要苦熬半夜做作业，第二天早读时照我做好的抄一遍就行了，很省事的。考试的时候，我便尽量把试卷移到他的视线之内，再不然我就把答案在预先准备好的小纸条上抄好递给他。尽管这样他还是常常抄错，但比一点不答终归是好多了。

他因此对我很感激。

那时候，学校在城外的乡村有一个校办农场。各班长年轮

流去那儿送肥,一个班差不多一个月就轮到一次。农场离学校将近十公里路,两个人把满满当当的一大桶粪从学校抬到那儿去,对当时的我来说不是一件太轻松的事。好在每一次,我都同太阳疤子搭档。

首先是从学校厕所后的便池里把粪勺进桶里,这件事我就觉得万难忍受。几桶粪勺过之后,便池附近已是粪便横流,根本不能下脚。然而每次,太阳疤了却似乎视而不见。他穿着那双四面洞穿的套鞋径直地践踏过去,粪便立刻就将他的套鞋内部灌满并且淹没。桶装满了,他丢下粪勺,双手抓住桶檐,把粪桶提到离便池老远的我的身边(我对粪便的这种天生的厌恶在我插队八年之后依然没有丝毫改变,看来恐怕真是要在盐水里浸三次,又在血水里浸三次才能成正果的)。抬桶的时候,他一定让我抬前头,虽然他比我要矮半个头。抬起之后,他还要把本来已经顺着倾斜的扁担溜到靠他那一头很附近的桶檐再往自己胸口拉一拉,一直拉到他刚好能移开步子走路的极限。我则不断地把肩膀移向我这一头扁担的顶端,一直到它刚好能不从我的肩头掉下去的极限。等终于结束近二十里的行程,停下来的时候,他总是脸色惨白,满头是黄豆大的汗珠。他从不抱怨我,但我很不安。我深知这很不公平,但对粪便的厌恶还是远远超过了对道德的皈依,我只有在心里请求他原宥。

要不是后来发生的许多事情,我怕是终生都要怀着这种良心的谴责的。

我对太阳疤子自始至终没有发生过任何特别的兴趣。我让他抄我的作业和试卷,我跟他一起抬粪并占他的便宜,一点也不说明我们在感情上有任何深刻的联系,相反,他在我的思想里永远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一旦见不到他,不管多久,我都肯定不会随时想到曾经有过的他这么一个人来(除非是又要抬粪了)。

当时 ,班上有的是牢牢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的人。

其中有一个是女生(这一点读者一定已经猜到了) 。那也许是可以叫做初恋的吧。差不多是从初中一年级开始。无论上课还是下课 ,我们总是不由自主地用眼睛搜寻对方 ,目光一旦相遇了 ,又立刻避开 ,胸腔里便就莫名其妙地一通乱响。那自然是十分幼稚可笑的。她还百分之百地是一个黄毛丫头 ,头上扎着两根又细又短的黄辫子 ,老是穿一件长过膝盖的大人的旧衣服。我则在心理上或许多少比同龄人早熟 ,生理上却完全是又黄又瘦的一棵豆芽秧子。

我们是毫无自觉的 ,一切都混混沌沌 ,朦朦胧胧 ,半睡半醒 ,恍兮惚兮 ,却又神情专注 ,心不旁骛。但是 ,我们一次也没有过接近亲密的接触 ,连手也没有碰过一次。自从发生了那种不明不白的心跳之后 ,我们连先前的同学间的正常交谈也没有了。双方越是意识到对方的存在 ,就越是着意回避对方。

但这种克制毕竟有限。

防线是在初中三年级的下学期突破的。学校组织我们到远郊农村去帮助秋收。事先派了几个男生作先遣队安排食宿之类的事宜。我和太阳疤子都在其中。用了一天时间就把所有该办的事都办完了 ,剩下的一天时间 ,我简直就像是过了一个世纪。大队伍在第三天到来。我们几个人一早就到公路边去等候。我们在公路边的山坡上坐下来 ,起先还东一句、西一句地闲扯着什么。太阳疤子却很快就仰面躺了下去 ,马上就发出极响亮香甜的鼾声。我则没有一刻安宁 ,不时地往山坡上面跑去 ,从那儿遥望望不到尽头的公路。经过整整两天的焦灼的期待 ,我竟没有一点疲倦和麻木 ,在那个时刻快要临近的时候 ,反而越发亢奋了起来。

大队伍在半上午的时候 ,迤逦出现。它最早出现在我的视

野里 ,我大喊了一声 ,就飞快地跑下山坡 ,一路狂呼乱喊着 ,向大队伍跑去。

我们班并不在全年级队伍的最前头 ,我一心想着的那个女同学也不在全班队伍的最前头。但我当时却什么也没有顾及 ,越过好几个因为背着行李步行了几十里路 ,明显已经累垮的女同学 ,一直扑到那个女同学身边 ,一把夺下她身上的行李。当着全班、全年级师生的面这样做 ,决不是出于勇气 ,而完全是冒傻气 ,当时我已经说不上有什么清醒的理智了。

别人是否看出点什么 ,我不知道 ,但太阳疤子已经有所觉察 ,却是肯定的。

把所有的住处都安顿下来之后 ,我对太阳疤子说 ,我们换个位子行不行 ,他看了我一会 ,说 ,好吧。

我们班住的地方是先前的祠堂 ,男女生分住在两边的厢房 ,隔院相对。我和太阳疤子因为是先遣人员 ,就把自己的铺位安排在紧靠大门的地方(这是最劣等的位置 ,那时很讲究发扬风格)。太阳疤子按照一向关照我的习惯 ,坚持睡在最外边 ,为此他还恐吓我说这乡间晚上是有豺狗的 ,不怕豺狗半夜把你拖了去 ?说得我毛骨悚然。现在为了爱情(?)我把豺狗和生死都置之度外了 ,所谓‘生命诚可贵 ,爱情价更高 ’,所谓‘色胆包天 ’,怕就是这意思了吧。太阳疤子不再拿豺狗吓我 ,他看出我是视死如归了。

正午的太阳充满了全院子。换过位置之后的我完全暴露在火一般灼热的阳光里 ,我却浑然不觉。我全部的神经都被对面厢房的声音抓牢着。女孩子们很能闹 ,尤其是集中到了一块 ,而笑得最多、最清脆、最响亮、最动听的则是那个女同学 ,我从她的那种异常的兴奋里 听出了一种甜蜜 ,我迎接她时的那种不顾一切的傻气 ,一个敏感的女孩子是无论如何不会感受不到的 ,她显

然为此陶醉。她的笑和闹都是因为我。她当然知道我在倾听。

这个中午,太阳疤子却破例没有午睡。他在铺上躺了一会,忽然翻身坐了起来,说:睡到我铺上来吧,外面有太阳。说话的时候他并不看我,说完他就站起身走出祠堂。

我们那次劳动的内容之一是帮助当地农民修水渠。水渠很深。挖土的人站在渠底把土铲进土箕,运土的人沿着渠两边的斜坡站成行,一筐一筐地把土传递上来。那个上午,在运土的这一行人中,太阳疤子刚好站在了我和那个女同学中间。他马上就不声不响地走到我的上边,让我成了同那个女同学相邻的人。

土一筐一筐地由下往上传递过来了。抓土箕的方式一般是一只手抓住土箕上边的提手,另一只手托住土箕的底,往斜上方举送。突然,我全身打了个激灵——我倾下身子去接由那位女同学举上来的土箕时,伸到土箕下面的手碰上了她托着土箕底的手。那只是稍纵即逝的刹那,却像电击般地震撼了全部身心。我们的脸“腾”地红起来,马上又变得惨白。下一筐土送上来的时候,我像害怕蛇咬似地伸手伸得极其小心,生怕再碰上她的手。我慌乱极了,真想逃开那儿。但很快我就恨起自己来,很快就横下了一条心。我重又放肆地伸出了手,重又准确无误地碰上了她的手,而且整个巴掌同她的手背紧贴在一起。并且我看定了她,她也同样勇敢地注视着我。没有人注意到正在土箕底部发生的一场叛乱。时间一下子凝固住了。尽管那只是很短暂的一会儿,却影响了传递的过程。她下面的人喊:“喂,接筐!”我上面有人喊:“怎么回事,还不递上来!”而紧挨着我的太阳疤子则默不作声。他仰起脸看着天,似乎对正在地球上发生的事毫无兴趣。他上面的人于是以为这正是传递中断的原因,批评道:“太阳疤子,你想休息就到一边去,不要影响劳动!”他并不辩白,依然如故。

在整个这一次支农劳动快要结束前的一个夜晚 ,我和那位女同学的汹涌澎湃的春汛 ,终于冲决了年轻而脆弱的堤防。

我把这个夜晚所发生的故事的详尽的细节 ,如实地写进了我新近出版的长篇小说《梦洲》中 :

“开完会以后 ,他到村庄外的小河边去洗衣服。离他不远的青石板上 ,一群女同学也在嘻嘻哈哈地洗。后来她们又嘻嘻哈哈地走了。却有一个人渐渐地落在后边 ,终于转回到河边 ,站到他身边。”

“ 我来洗。”

“ 就要洗完了。”

她就在他身后静静地等着。

然后他站起来。然后他们一起上河坎 ,走上山坡。

村庄的灯火闪闪烁烁。学生们在嬉笑打闹 ,唱歌、吹笛子。

他们忽然都站住了。

远远近近绵延着低矮温顺的丘陵。收割过和还没有收割过的田野 ,在这些丘陵中间伸展着。丘陵边上和田野中间 ,那一簇簇像草垛一样的模糊的黑影 ,是村庄。

这一切就好像是沉浸在透明的水中。深蓝的天空上几乎看不见星星。只有一轮被薄薄的云掩映着的月亮。后来这片云也像烟一样消失了。于是 ,整个广大的世界便洁净得没有了一点杂质。四面八方 ,无比深邃的静寂中 ,好像有一片雄浑的、肃穆的歌声 ,像沁人的大地的气息一样在透露出来。那是无声的大自然的合唱。它的旋律就是月光。

他们静静地站在山坡上。喜欢笑的她的脸上也显出一种严肃的神情。好像生怕惊醒了什么。他们不知自己站了多久 ,也不知为什么 ,后来 ,他们终于向山坡下的村子走去的时候 ,像幼儿园的孩子那样手拉着手。

那儿三者是一体。

感情、音乐和月光。

这样的月夜 ,他是永远不会不激动的。这样的月夜 ,以后任何一天出现 ,他心里都立刻会涌起跟第一次一样庄重的感觉。

很多回 ,在清幽寂寞的晚上 ,

我慰藉地凝视着天空

因为我猜想 ,这天庭的银光

正甜蜜地照着你沉思的眼睛

常常 ,当新西雅高踞天国

当我驶过爱琴海的波涛

我会想：“赛莎在望着那明月。”

雪莱和拜伦的诗是为他们写的。

这里的“他们” ,不妨说也就是当初的我们——我和那位女同学。只是我们的后来不像小说里描写的那么美妙。当我们就那样手拉着手 ,怀着充满了全身每一个细胞的纯真的喜悦走回我们住地的时候 ,站在村口迎接我们的是班主任。他逆着月光 ,看不清他的脸。他很阴森。

我现在很难形容当时的那种突如其来的惊恐。你在鲜花丛中徜徉着徜徉着 ,突然掉下了悬崖。这样的事 ,一个人一生很难经历两次 ,有一次就足够你享用了。

后来就是班主任同我的关于“唐璜”的那场谈话。

后来就是我的坚决申请下乡。

在所有这些变故发生之后 ,我唯一始终难以透彻理解的一个人 ,是太阳疤子。我下乡半年后回省城的家里过年。有一次偶然在街上碰见几个现在已经升了高中的我在初中的同学 ,他们告诉我 ,那次告发并把班主任带到村口去等我的人 ,不是任何别的人 ,而是太阳疤子！

我始终不肯承认自己相信太阳疤子会是一个有很深城府的人，会是一个有着我认为的人类所有恶习中最可憎恶的告密恶习的伪君子。他的老是刮得青光的形状丑陋的头，他的像非洲人似的厚嘴唇，他的骨节粗大的手，他的说来就来的瞌睡和肆无忌惮的鼾声，我给予他的好处和他给予我的回报（我相信那回报是真心诚意的，决不会做作，也决没有掺假，都使我无法得出那种可怕的结论）。

但太阳疤子却千真万确是这样做了。

一直到这个时候（我下乡半年之后）我才知道，从初三上学期开始，我已经被置于一种一旦我知道就会不寒而栗的注意之中。班主任发动和组织一些班干部和要求上进的同学，平时留心班上几个同学的言行，或及时检举或随时记录，据说这样做是为了绷紧阶级斗争这根弦，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太阳疤子由于是班主任特别敬重的劳动人民的儿子，被吸收到那些留心别人的积极分子当中。我则属于被留心的那几个人中的一个。

我之所以被留心，是因为我同另外那几个被留心的人的往来。事实上，我们这种往来没有任何特别之处。那几个人都是初三年级留级到我们班上来的。从上小学开始，他们留过不止一次级，因此他们比我们这些正常升学的同学年龄要大好几岁，其中有两位嘴唇上已经长出了很黑的胡子。他们的个头也比班上其他的人要高出至少半个头。他们同大家很疏远，这一方面当然由于他们是总不能说是光彩的留级生。另外也由于年龄、见识、兴趣的差距。尽管是留级生，他们却一个个都像是骄傲的小公鸡，十分自负。对那些没有留过级的人是有些鄙夷的。一般的老师也有些怯他们，他们常常会提出一些刁钻古怪的问题来使人为难。我们班上的这几位留级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

都以落拓的文艺家自命 ,一个觉得自己是小说家(还真的写了一部小说 ,用几十本普通作文本装订在一起 ,很像是那么回事);有两个觉得自己是诗人 ,而且不屑于写新诗 ,写的都是古典格律的诗词 ,咏的都是风花雪月 ,残春悲秋一类。还有美术家 ,可以把凡他不喜欢的人(包括校长和老师)形象和举止上的种种缺憾刻画得惟妙惟肖。我同他们的交往 ,仅仅限于诗歌上的唱答。我是班上公认的诗人 ,对此他们很不以为然 ,却又不能无视我的存在。我于是成为班上唯一有幸能让他们多少发生一点兴趣的人。他们跟我对话也主要是批评我的诗。比如我在国庆特刊上发表的那首诗里有这样的句子 :

“

啊 ,前进 ,

伟大的人民 !

啊啊 ,前进前进 ,

伟大的祖国 !!

啊啊啊啊 ,前进前进前进 ,

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 !!!

..... ”

他们说 ,这不是诗 ,是标语口号。我则用郭沫若先生的话回敬他们 ,说 :我就是标语口号派 ! 为了表明我的心态 ,我对他们的轻视以及我对古今中外诗歌的了解一点也不比他们逊色 ,我写了一首咏竹子的七绝赠他们 ,说竹子看起来很婆娑 ,其实内中都是空的。似乎是这首七绝使他们对我刮目相看。他们中的一位诗人抄了《三国演义》中的一句话回赠我 ,说是“ 吾虽不聪 ,闻弦歌而知雅意 ”。酸溜溜的 ,很委屈。那位小说家则把他写了几

年的小说稿(亦即那一大堆装订在一起的普通作文本)送给我“雅正”。

就是这些,使我成为一个复杂可疑的“小集团”的成员。但是我却一直蒙在鼓里。太阳疤子照常每天抄我的作业,每次测验抄我的答案,班上的团支部书记甚至还跟我谈过入团的问题。他高而瘦,刚刚十六岁,背已经佝了,两条腿又细又长(像圆规),脸窄小,颧骨却突出,很苍白,常常沁着细碎的冷汗,泛出病态的潮红。他同你说话的时候,眼睛老是眨着,很郑重的样子,不时插入很艰苦的一阵干咳,使你觉得他在为你受苦。我因此还十分激动地写过两次以上的入团申请书。我也更不会想到,当时的阶级斗争已经严峻到了在初中学生中划分敌、我、友的程度,让一部分学生疏远另一部分学生,监视另一部分学生,盯梢、监听、告密、分析敌情等等,无所不用其极。过了很多年,我听说,作为这一切的直接组织者,我的那位班主任终于因为长期的心理的高度紧张而一度精神分裂。原来他本人就是地主出身,这使他在政治上采取了更激烈的态度,他希图通过在学生中大抓阶级斗争的做法,来证明自己在政治上的无可指摘。这用心的良苦很让人怜悯。但事实上,他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别人对他的血统的固有认识。在一九六六年后的那场大风暴中,他被红五类的学生打得死去活来,唯一的罪名就是“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虽然他自己也许觉得,他早已脱胎换骨了。

下乡之后,我再没有见过太阳疤子,同他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他同我的其他同学一起升入了高中。他们每天都有新的功课,新的故事。他们很快就会淡忘一个远离了他们,并为乡间的尘土所掩蔽起来的少年。也许他们在偶然的回忆中会谈到,一个早熟和多情的初中生和他闹出的那些风流勾当,但那目的也肯定不是忆旧,而不过是为了满足他们自己也逐渐生长起来的某

种隐秘的向往。

但太阳疤子却一点没有忘记我。

一九六八年夏天的一个上午 ,我被从棉花地喊回宿舍 ,有两个从省城来的陌生人在那里等我。他们来自我就读过的那所中学 ,是校工宣队员。陪同他们的还有一位我所在农场的干部 :

“ 我们来找你调查。”

他们的神色很严厉。

“ 你要老老实实交待。”

农场的那位干部跟着说。

我静静地看着他们 ,既不惊慌也不生气。那时候我对自己的一切都已经觉得无所谓了。一年四季 ,无论风霜雨雪 ,每天都是天不亮下地天黑才收工 ,吃的菜永远是清水熬白菜、萝卜 ,以及臭烘烘的烂腌菜(常常可以在里面咬到一只老鼠头或一截老鼠尾巴)。这已是最基本的生存状态了 ,这样的日子 ,还有什么需要担心失去的呢。

“ 初中三年级的时候你看过一本书 ?”

“ 不止一本。”

“ 我们说的是一本抄在作文本上的书。”

“ 看过。”

“ 上面写些什么 ?你还记得么 ?”

“ 多少记得一些。”

“ 说说看。”

我有很好的记忆力。我的脑子里一下子就很清晰地浮现了那个手抄本上的前言中的一段话 : 本书通过描写一个解放前的妓女在解放后被教育成一名光荣的街道居委会代表的生活道路 ,揭示这样一个深刻的主题 :旧社会把人变成鬼 ,新社会把鬼变成人。从而沉痛诅咒了万恶的旧社会的黑暗。热情讴歌了美

好的新社会的光明……”

我把这段话背诵出来。

“胡说！”

工宣队中的一位愤慨地拍了一下桌子。

“你有个外号叫‘太阳疤子’的同学吧？”

“有。”

“他亲眼看见你看的那本书上写的不是你刚才说的那些。”

“那他看见的是什么呢？”

“都是反革命纲领！”

我沉默了一阵，忽然微微地笑了一下：

“既然是这样，你们何必还要跑来找我呢？”

“我们看你老实不老实。”

“我老实不老实，跟你们有什么关系呢？”

我脸上仍然挂着笑，说完就站起身，向门外走去。

“回来！”

农场的那位干部在我身后大喝了一声。

我头也不回，拿起靠在门外的草锄，往棉花地走去。

后果自然是很不妙的。当天晚上，两个荷枪实弹的武装民兵半夜敲开我的门，把我押到分场自办的监狱——一幢临时空出的棉花仓库。已经有几十名先我揪出的“反革命分子”关押在这里。我在那里呆了二十天，增加了不少阅历，亲眼看到了种种过去只在电影和书上看到的酷刑；看到一个个曾经欢蹦乱跳的人怎样在酷刑折磨和种种心理胁迫下，死去活来，大小便失禁，精神失常，亲眼看到服农药自杀的人在生命结束前怎样疯狂绝望地挣扎。而最大的见识是亲身领略到人怎样在摧残别人和被人摧残的过程中，那颗柔软的滚烫的红色心脏怎样变成坚硬的冰冷的黑色岩石。二十天后，除了自杀了和疯了的人，还有一

部分人因为认罪态度好获得了宽大。我则因为“顽固到底”被押送回生产队监督劳动,等待“最后的宣判”,当时预告的刑期是“起码二十年”。这之后的半年多时间,我完全失去自由。直到一九六九年《元旦社论》说是“即使对反革命,也要给出路”,我才被允许回省城的家里过年。

至于那位留级生中的小说家,后来的日子则比我更惨。他先是在学校就被打成反革命,后来遣送到农场管制劳动。好几次在批斗中被打死过去,但又终于活过来。知青大量倒流的时候,他也趁着混乱回了城。此后便一直没有正式工作。他一身是伤,几近残废,很难有适合他的活可干。他那部小说后来或许是可以出版的,但他除了在那场劫难中捡回一条贱命,过去的一张纸片也没有留下。最惨的是他的精神已经垮了,再也难以振作。所谓“哀莫大于心死”。不久前,我看到司法部门报纸上的一则报道,有一个诈骗团伙,通过手术方法人工制作怪胎,然后打着宣传优生优育的科普招牌,办起“怪胎展览”,居然走遍江西、湖南、湖北、广东等好几省的几十个市、县。这个诈骗团伙的主犯之一,就是那位前小说家。他多少是有几分才智的,没有因此造福于社会,却反而成了祸害,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尽管所有这许多不幸都同太阳疤子或多或少地联系着,但我至今对太阳疤子恨不起来,我决不肯认定他是一个心术不正的恶毒的人。(那关于从手抄本上看出“反革命纲领”的话,决不可能出自他的揭发。他可能会揭发说,我看过那个手抄本,但决不会造谣,那只能是办案的人编造出来讹诈我的。这是政治流氓们惯用的伎俩。)相反,他所以对别人的生活带来损害,恰恰因了他的质朴,诚实和认真,那明确有力的证据就是他的死。

太阳疤子可以说是死于非命。有一个时候,城市公共厕所的粪便都事先按计划分配给了市郊的农村社队,有的农民往往

偷窃属于别的社队所有的粪便。为此 ,粪便管理部门便 在厕所附近的居民中雇请人来看守。太阳疤子的家就负着这样一种责任。太阳疤子从高中毕业后分配在城里的一家工厂做工人。夏天的夜晚 ,他搬了张竹床睡在厕所旁边的露天下纳凉 ,兼守卫厕所的粪便。有天半夜之后 ,来了一群偷粪的农民 ,太阳疤子奋起制止 ,那些人软硬兼施他都不买账 ,于是窃粪者中的一个人在临走前当胸推了他一掌。当时他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 ,第二天早上便痛得满竹床打滚。当时以为是胸腔里的什么器官出了毛病 ,送了几家医院 ,化验 ,拍片 ,都无从诊断。后来他记起半夜里被人推了一掌 ,便去了中医的伤科 ,三下两下 ,就在胸口上推拿出了五个手指印。医生当即摇头说 ,这是“ 五百钱 ” ,手下得极毒 ,除非是下手人的本人来解 ,否则无可救药。距那个窃粪者下毒手四十八个小时之后 ,太阳疤子便永远合上了他的老是疲倦着的眼睛。

妈 儿

“ 妈儿 ” 在学校里的叫法本来是“ 老妈子 ” ,下乡后随当地人的语言和习惯叫成了“ 妈儿 ”。意思是一样的 ,但更简洁 ,且温柔 ,大家也就随了叫“ 妈儿 ” (“ 妈儿 ” ,读作“ 磨儿 ”)。

我和妈儿同学的时候 ,我们互相并不认识。等到认识的时候 ,已经无学可同了。

初中三年 ,妈儿和我不在同一个班 ,我们认识 ,是毕业之后的事。

暑假快要结束的一个下午 ,我初三的班主任亲自来通知我 ,学校组织本届高、初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同学第二天去参加一个欢送会 ,他希望我一定参加(我当然也可以不参加 ,现在我已

经不需要承担对学校的服从的义务了)。

第二天我还是去了。学校的召唤对我来说依然是亲切的,我还很难想象,当我不再是一个学生的时候,我将怎样生活。

如约去参加那个欢送会的只是接到通知的人中的一小部分。当然是思想品德都相对优秀的一部分。我原先班上的十几名未能升学的人中只有我一个人到会。妈儿那个班连他一起来了两个人。另一个人的母亲就在我们学校当教师(她丈夫是右派),是她迫使儿子赴会的。

被欢送的是本市社会福利院一百多名进入成年的孤儿。他们被安排到赣北的一个农场去种棉花。当时,这样大批量地把城市人口迁移到乡村去,还处在提倡和实施的初期阶段,因此很受重视。省政府派了一位副省长来出席欢送会。会场的气氛也造得很热烈,记者们上窜下跳,镁光灯让人眼花缭乱,高音喇叭像是要把屋子抬起来。在这样的情形下面,年轻人的热血是很容易沸腾起来的。

是事先已有过了设想或计划,还是被会场的气氛激发出来的奇想,我至今没有弄明白,等我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班主任已经在征求我的意见,问我愿不愿跟那些孤儿们一块下乡。

逃离班级、逃离班主任、逃离学校的念头,我早就有了。但是忽然告诉我,将来要去这么一个明确而具体的地方,我完全没有思想准备。班主任用了我从未听过的极柔和(甚至有几分谄媚)的声音娓娓同我倾谈。我很不自在,求助似地去看周围。我的另一边坐着妈儿,妈儿的那边是他的同班同学,再过去,是他们的班主任,他也正在动员自己的学生。他说,种棉花不像别的农活那样又脏又累,棉花生产的科研性很强,主要是穿起白大褂,同试管烧杯打交道(他是教化学的)。并且那个农场就在庐

山脚下 ,美极了。妈儿的这位班主任年纪很轻 ,长得英俊潇洒 ,有点像欧洲人 ,在学校里是很让年轻女教师和懂了事的女学生注目的。他的话也就很让我们这班乳臭未干的人所信赖。他的这番话比我的班主任的话所具有的诱惑力 ,是我那位说话刻板的班主任不能想象的。我看见妈儿和他的那个同学不住地点头。我的命运也就在那一刹那间决定了。

童话里常常出现这种三岔路口 ,主人公一旦作出选择 ,走上其中一条路 ,他的一生也就决定了。那个夏天我们在那个欢送会上作出的决定 ,是我们整个人生中迈向社会的第一步。现在回想起来 ,在那个决定性的时刻 ,我同妈儿之间到底是谁影响了谁呢 ?如果说在会场上 ,他对他班主任的服从给予我的决心以某种强化作用的话 ,那么第二天却是我在劝说他了。

学校让我们几个报了名的同学第二天到学校去集中一次。我的家离学校很远 ,去得晚了些。走过操场的时候 ,我看见妈儿一个人站在操场边的单杠下面。

“喂 ,你好 !”

我走到他身边。

他看看我 ,低下头。

“你怎么站在这里 ?”

他打着赤脚 ,右脚的大脚趾往下别着 ,在沙地上盲目地划着道道。

“我不想去了。”

他忽然抬起头 ,说完 ,又低下去。

“你不去了 ?为什么 ?”

“家里给我找了一个工厂的工作。”

“可是 ,你昨天已经答应老师了 ,已经报了名 ,报上都登了这回事 ,怎么办呢 ?”

“我不晓得。”

他的大脚趾在沙地上划出的痕迹正像他的心情一样乱。

还没有开学 ,学校里很空旷 ,静悄悄的。蝉和鸟叫得很欢 ,阳光在操场上晒出一大片蒸腾的热气。

“还是去吧。”过了一会 ,我说 ,声音带着一点哭腔 ;“你要不去 ,我就一个认识的人也没有。”

其实 ,在昨天之前 ,我同他也并不认识 ,但不知为什么 ,我一下子就对他有了好感 ,就像他早就是一个我极亲近的人 ,犹如亲生兄弟。一旦真要见不到他 ,我马上就会感到孤单。

不远的教学楼上 ,老师从窗户里探出身子喊我们。

“走吧。”我催促说 ,已经是哀求。

他一直低着头 ,却终是跟着我走了。如今 ,当我提起沉重的笔来写这篇追悼文字的时候 ,我心里充满了内疚和痛惜。如果说 ,正是这一步铸成了他终生的大错的话 ,那我便是引导他走这一步的主要责任人之一。

下乡以后 ,我又知道 ,我和妈儿竟 是同一年同一月同一天出生的(只是出生的时辰 ,我们双方的母亲都记不清楚了) 。这使我们的感情进一步紧密牢固地维系起来了。仅有这一点 ,就足以使我们把我们之间的关系其他人的关系大大区别开来。无须喝血酒 ,无须拜把子 ,我们双方 ,包括我们双方的家庭 ,都把我们认作是一对亲兄弟。每年最隆重的日子 ,是我们共同的生日。回家探亲的日子 ,我常常醉倒在他的家里 ,由他们一家子忙忙碌碌地照应 ,而他对我的母亲也是敬重倍至 ,他比我还更清楚地记得我母亲的寿辰。我母亲生病 ,写信到农场来 ,让我立即回家。接到信的时候是晚上 ,只能赶第二天上午的班船了。正是夏天 ,妈儿说 ,手头上没有钱(那时候农场一天的工分只值五分钱 ,连吃饭都用的是贷款) ,给伯母带几个西瓜去吧(西瓜是生产

队种的，吃了瓜的人到年底决分时扣除）。并且他说，到明天早上我临走前再去地里摘，这样新鲜。（只有妈儿才有这样的细心。）可是第二天，我搭乘去班船码头（离农场有上十里地）的拖拉机已经开了，妈儿还没有从瓜地回来，他在瓜地里七挑八拣，耽误了时间。拖拉机走得好远了，站在拖拉机拖斗上的我突然看见了他。他两只手臂朝上抬着各挟着两只硕大的西瓜，沿着高高的堤坎的斜坡向拖拉机追来。农场的一位干部同拖拉机司机坐在一起，他也是到码头去搭班船的。无论我怎样叫喊，他都不肯让司机把拖拉机停下来。我在拖斗上叫喊着，捶打着，蹦跳着，但无济于事。我只有回过头，悲哀地看着在远远的地方对拖拉机紧追不舍的妈儿。他抱着四只那么大的西瓜，踉踉跄跄地奔跑着，被拖拉机甩得越来越远。直至在我的视线中消失。我到码头的时候班船还没有到。我对那位农场干部恨之入骨。如果他当时肯让拖拉机停一会，妈儿完全可以把西瓜送到我手上，我们也决不会耽误班船的。我痛惜的当然并不是西瓜，是妈儿的一片心意。可是，当我上了船，并且船已鸣了汽笛，缆绳已经解开的时候，妈儿跌跌撞撞地扑到了趸船上。他的脸白得像张纸，两条细长的腿不停地像风中的芦苇一样发着抖。他的两臂仍然牢牢地挟紧了四只大西瓜——他就这样跑了近十里路。他居然就连一只西瓜也不肯放弃。这个时候，即使他空着手跑到这里来，我也会抱住他大哭一场的。等到半个月后我从省城探完母亲的病回到农场，他那两条因为抱西瓜而麻木的手臂还没有复原。

这就是妈儿。我的异父异母的亲兄弟。

我们一起在乡下呆了八年。妈儿有极强的适应环境的能力。在那八年我看得极苦的生活中，他却似乎是胜任愉快的。

妈儿所以被叫作妈儿，首先是由于他有一副好脾气，跟他相

处很多年的人 ,从来没有见他发过别人的脾气。若受了欺负 ,他就只是两只眼睛泪汪汪地看着人家 ,一直到人家走开了 ,他还那样呆着。再一个就是他心细手巧 ,什么事看一看 ,跟一跟 ,也就学会了 ,而且很快就做得极伶俐利落(妈儿智商极高 ,在学校里是成绩最优秀的学生)。他跟着乡下那些女孩子学着纳袜底 ,鞋垫、绣花 ,无论是针脚的细密均匀 ,还是图案的精致 ,别出心裁 ,没有几天就让行家里手的那些女孩子叫绝。他学红案、白案、学汽车、拖拉机、电动机、发电机修理 ,都没有超过三个月 ,担技术水平都至少达到五六级熟练工人的程度。他又极随和。无论谁(不管是尊卑长幼)让他帮忙 ,也无论那件事是轻易还是艰难甚至危险 ,他都欣然地去做 ,好像是受了人家的奖赏。于是有些心地不怎么光明的人便随便利用他、支使他。别人为他抱不平 ,他自己却不以为然 ,笑一笑 ,说 :“算了 ,做都做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 ,那个下大雪的天气 ,他帮我抄厚厚的《莱蒙托夫诗集》。那诗集是我借来的 ,借的人催着还 ,我于是决定抄下来。时间很紧 ,他来帮我。我们抄了一整天。天冷极 ,屋子里都结了冰。我们的手和脚都冻僵了。我不时地把手举到嘴巴上呵气 ,他却一直埋着头 ,偶尔问 :你怎么那么怕冷 ?

他因此有极好的人缘。男人们做什么事都乐意跟他打伙。女人们则更多一层喜欢 ,一致说 :嫁人就要嫁这样的男人 ,一辈子都靠得住 ,又享福。都恨自己命苦。先后有两个女孩子为他害相思病。一个是当地农民的女儿 ,是那种胆子极小的乡村女孩子。在人前极少说话 ,头也老低着。一见到妈儿 ,头更是低得恨不得要钻到地下去 ,脸涨得通红。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子 ,有一天终于自己开了口 ,找了一位女知青去向妈儿传话。(爱情的力量多么伟大 !妈儿没有了主意 ,跑来找我。我认为这再简单不过 ,同意就答应 ,不同意就回绝。妈儿却长长地重重地叹了口气

气,又摇一摇头。他的问题并不在“同意”或“不同意”,而在于他不知道怎样回绝人家:不管怎样,人家总是一番好意,一片真心,怎么能回绝呢?可是要是我没有那个想头,我又怎么能接受人家呢?左也难,右也难,真是走投无路了。这件事是我去了结的。我找到那位传话的女知青,明白无误地告诉她,妈儿心里有别人,请那位死了那份心。

确实有位女知青对妈儿颇有好感。只是意向不那么明确。我们于是便加倍地煽起风、点起火来。论起过日子,这位女知青自然远不如那位农家女。但她长得好看。我们觉得,妈儿首先应该有位长得好看的女孩子,不然岂不吃亏?至于过日子,他自己已经够能干了。事情很快就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那位女知青有点杨贵妃型,白白胖胖,很会保养自己,但生活能力却很差。农活自不用说,几乎没有一件事能拿得起来。锄草,别人锄了十趟,她半趟还没有锄完。更精细点的活,如搓草绳之类,她根本就沾不上手。她自己的床铺总是要弄得一丝不乱,熨熨帖帖,但她铺好一张床的时间,别人足可以铺好十张床,并且质量决不会低于她。她洗完一条手绢,别人则早洗完了一床被单。她讲究营养学,却永远煎不好一只鸡蛋。把她弄到农场来,简直是让她活受罪。自从拥有了妈儿,她的苦难便立即到了头。她在棉花地里完不成的定额工作量,由妈儿完成;她要求很高却又无力搞好的日常生活,由妈儿一手料理。妈儿成了她最忠心、最勤勉、又最有效率的保姆。她爱妈儿也爱得要命,简直如同婴儿之爱母亲的乳房,一日三秋,须臾不能离开。然而,他们的关系却终于被女方的父母拆散。女知青在被父母强行带回城里之后,精神失常,常常光着身子跑上大街,高声叫喊着寻找妈儿。即便如此,父母也不肯让女儿回到妈儿身边。父母并非狠心,他们有他们的道理:精神病可以医治,而让女儿去同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妈

儿成家,则是沦入万劫不复之地。那位女知青因祸得福。精神失常后,家里给她办了病退回城手续,再也没有回到农场来。那些日子,我陪妈儿喝着闷酒,一言不发地呆坐在黑暗中,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连我自己也记不清。

妈儿的人缘之好使他在整个“文革”中安然无恙。当时,农场里闹得很凶。“清理阶级队伍”的时候,几乎所有下放知青都成了“反革命”,唯独妈儿是个例外。好人和坏人,革命的人和“反革命”的人,似乎都觉得,伤害妈儿这样一个人,是一件跟自己过不去的事,是一件太不讲理的事。妈儿只是做自己的事,帮这个那个的忙,很惊奇地看着人们怒火万丈。龇牙咧嘴地今天这一帮冲杀过去,明天那一帮砸烂过来。他从不参与,也不干预,但又不是冷漠地袖手旁观。我失去自由的那些日子,唯一能指望的是他的帮助。我被武装民兵半夜里从生产队带走的第二天一早,我就见他站在关押我的仓库外面,静静地注视着,眼里含满了泪水。他差不多每天都来看我,像是有意无意地路过,别人并不在意,但我明白他是为我来的。有一次我得着一个机会,向他交待我的后事:我可能逃跑,也可能自杀,无论走了哪条路,我留下的东西都由他处理。我在生产队宿舍的一口破木箱里还有几件过年回家才穿的没打补钉的衣服,请他转交给我弟弟(妈儿比我高半个头,无法穿),我冬天盖的那床棉絮,是农场分的新棉打的,请他带给我母亲……他没有听完我的话,也不肯接我给他的钥匙。“不行,你一定要好生活着!”我第一次看见他有一张这么森然的脸。

一九七二年,我得到一个到县城做临时工的机会,尽管当时我的一切关系(也就是户口、粮油之类)都还在农场里,但是妈儿和我都相信我是再不会回到这里来的。在我,这是一种决心——宁可讨饭,也不回头;在妈儿,这是一种祝福,祝我从此交上

好运。

这次分别 ,真的使我们这两个同年同月同日出生、并在一起像孪生兄弟一样呆了八年的人 ,踏入了完全不同的命运之途。

我在县城做了五年临时工 ,一直到一九七六年我获得正式工作之前 ,妈儿按月给我从农场办理粮油转迁手续(农场吃的是定销粮 ,如在县城粮店供应 ,则需办理转迁手续)。由于老是凑不到时间 ,我们再没有在一起过生日 ,但每次生日前 ,我们都没有忘记提醒对方。我到县城约两年之后 ,接到他将要结婚成家的通知。我当即请了假 ,赶去农场 ,帮助他操持婚事 :把一间小土房的墙上的破洞和裂缝塞起来 ,用石灰水刷白。很少的几件家具是他自己用乱七八糟的旧木料拼凑起来的(他的木匠手艺也极佳)。陪他坐划子到对岸的小集镇去采办衣服、被褥、香烟、糖果。然后是请客、婚礼、酒席……妈儿本人自始至终说不上有什么特别的兴奋 ,但事事都办得认真而周到。女方是我们另一位同学的妻妹。她早年跟随因“历史反革命”罪开除公职回原籍管制劳动的父亲去了苏北农村。那里当时穷得据说连烧饭的柴草也找不到。能到这个农场来落户 ,对她来说等于进了天堂 ,嫁给了像妈儿这样一个男人 ,更实实在在是她的一种幸运。妈儿的父亲是“伪县长”。一九六四年妈儿成绩优秀却不能升学 ,正是这个原因。过了这么多年 ,妈儿已经完全成熟 ,浪漫主义早已荡然不存 ,严酷的生活需要的只是现实性。他看中了苏北长大的女方的能吃苦能耐劳 ,以及她的足以和他同病相怜的身世。日子很苦 ,但是他们过得很用心。每天半夜以后 ,妻子还在剁猪菜 ,丈夫则还挑着马灯在菜园里作务。他们相依为命 ,互相依靠着 ,全身心地卷入他们周围的所有那些人们千百年一代又一代重复着的生活轨道。过年了 ,用红字写一个“福”字 ,倒着贴在门头上 ,表示福到了。在显眼处小心贴上的“百无禁忌”。“不忌童

言”之类，则流露出对命运的深刻忧虑和畏惧；吃年夜饭的时候要燃香。那条烧得很诱人的鱼决没有人会动一筷子，因为那表示“年年有余（鱼）”。生了一个女孩；又生一个，仍是女孩；百折不挠，第三次生育，终于如愿以偿。很难想象他怎样支撑住了那样的日子。我去看他们的次数越来越少，终于却步。每当我看见他为了我的到来不得不去告贷，以使有一桌像样些的饭菜的时候，我觉得我实在是在犯罪。而以我当时的收入，并不能有助于他们于万一。他的儿子长到一岁之后，他带着妻子来过一趟县城找我。他是带妻子来看病的，想找个认真些的医生。他们面如菜色，形销骨立，憔悴枯槁，真令人不寒而栗。我熟识的那位医生事后告诉我：他们的病实在是无从医治的，由于长期的劳累和营养不良，他们的机体已经严重地销损了。

他们却顽强地活着，并且养大了三个小孩。

并且，他还有闲心牵挂我。

那时候，我开始发表小说。（这些小说的发表，帮助我巩固了临时工的地位，并最终获得正式的工作。）他听农场学校的老师说了，马上就找了那张刊载我的小说的报纸去看，然后就连夜给我写信来。他说他真为我高兴，想起多年前那个大雪天抄诗集，还真没有白干。照这样干下去，就肯定不会再回农场了，真是苍天有眼。但在信的末尾，他又为我担忧，一再说，你千万千万要小心，文墨这碗饭固然让人眼红，又最不好吃，几多吃这碗饭的人最后落得家破人亡的下场。这是“卵子头上磨剃刀”的险事，千万莫大意，莫吃亏啊！

话里夹杂着令风雅文人难堪的村俚的粗俗，却无疑是金玉良言，永恒真理。这些话一直是我的座右铭，使我从不敢得意忘形，争风吃醋，也因此少了许多麻烦和是非。至今我仍犹豫着，倘有别的手艺，自然还是端别的尽可能安生的饭碗为宜。可惜

的是 ,除了这蹩脚的写作 ,又似乎再找不到我乐意做而又能胜任的安生事情了。

一九八三年之后 ,妈儿一家的日子开始有了转机。他岳父的历史问题是一个冤案 ,平反后恢复公职 ,由原籍苏北农村回到江西的原工作单位。妈儿的妻子也作为当年因父亲的冤屈而受害的直属子女恢复了城镇户口 ,迁移到省城 ,安排在父亲所在工作单位的一个小集体企业做临时工。那时候 ,农场里绝大部分知青都通过各种各样的途径回了城。像妈儿这样家里没有任何门路、自己又毫无活动能力而留在农场的人是极少数。妻子迁移到省城之后 ,三个孩子都只能留在妈儿身边(因为落实其岳父政策的时候无法照顾到第三代)。妈儿唯一的出路只有设法往省城附近的农场迁移。

在我们当初下到这个赣北农场的次年 ,我们原来所在的学校又有一批高、初中毕业未能升学的学生下到省城附近的农场。将近二十年后 ,这些人中有的担任了农场的负责人。这个消息是从早年的同学中打听到的。妈儿于是鼓起了勇气去走访这些人。对他来说 ,这是很不容易很不容易的事。他去的时候 ,拉了我做伴(我当时已调到省城来了)是给他壮胆的意思。妈儿的实际困难一下就打动了某农场的一位女性党委书记。她是继我们之后的次年下乡的高中生 ,因为出身工人 ,有很好的政治条件 ,自己又肯吃苦 ,下乡以后一直是省市劳动模范 ,优秀知青典型。她马上就答应了要帮妈儿的忙。但是在她的承诺和这种承诺的最终实现之间 ,横隔着万水千山 :户口粮油、人事关系、劳动工资、接受单位、调出单位、双方的主管单位、批准单位、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次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整整三年 ,妈儿就像一个极其虔诚的喇嘛教徒从遥远的边地每走几步就全身匍匐地叩一次头去朝拜活佛一样 ,烧香、叩头、跪拜 ,终于爬过万水千

山,等到安下新家的时候,除了他自己,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他几近倾家荡产。以致他一直到死都还提起我当时交给他的一笔刚刚到手的极微薄的稿费。在这整整三年的爬行中间,他给他所接触到的所有的人都留下了极好的印象,在最后落实他的具体工作的时候,这些人都动了恻隐之心:他没有被分配到农场的农业分场,而是被安排到农场里多少人打破头也没有挤进的建筑工程公司做机修工。

他的境况日渐好起来。经济过热的那几年,是建筑业务的旺季。他所在的那个建筑公司实行的是承包制,基本工资之外,另有数额不等但相当不错的分红。以妈儿的技术水平,他把公司承包的基建工程使用的由他负责的机械保养得十分良好,这使他有时间、也能放心去接受别的基建工地的许多临时性修理业务(这些业务都是由双方事先讲好价钱,一俟完成即当面付款)。随着接触面的日益广泛,妈儿又开始独立从一些包工头那里转手承包一些时间紧、难度大的水电安装工程。这些工程他当然只能在下班后去进行。他带着自己的两个侄儿做帮手,常常一连干几个通宵。天亮后又照常去自己所在公司的工地上班。这辛苦,一点也不下于先前的农场。但是他说,两种苦不一样,以前的苦,苦得没有出路,现在苦是苦,但是有钱赚。有钱赚就好了,他需要钱,需要很多的钱,他这一辈子算是苦透了,但是不能让女儿、儿子再吃他吃过的苦。我则劝他,如果只是为了赚钱,那就不如去做生意,花你现在下的力气的十分之一,足可以赚到你现在得到的一倍。他摇摇头,说,那当然是的,可惜我这种人做不了生意,要做肯定是包赔不赚的。还是安分守己凭血汗赚钱的好。我无言以对。他说的是有道理的,做生意同做脏官一样所需要的厚、黑、骄、狠、奸,他一样也不具备。每个人都只能照自己的路子去生活,别人是难于勉强的。幸福感原是主

观的。只要他心里觉得好 ,那也就是好了。

那也许是他一生中最愉快满足的一段日子。一九八八年春节 ,他请了我们一家三口到他那里去做客 ,一桌菜很丰盛 ,他烹调上又很见功夫 ,我的儿子吃得摇头晃脑。他的家境明显是宽裕起来 :女儿和儿子的衣服上再没有补丁 ,被褥换了新的(只有他结婚时我帮他选购的那床上海凤凰牌大毛毯仍在) ;有了一台双声道立体声收录机 ,一台双缸洗衣机 ,一台 12 黑白电视机。此外 ,等到收下一笔劳务费 ,就差不多凑足一台冰箱的钱了。冰箱是非买不可的 ,他妻子一直吵这件事 ,他的儿子一到夏天就眼馋别人家冰箱制的冰棒。这口气现在是非争不可了。他很高兴地笑着说。

他和他一家人的精神和气色都明显地好了 ,就像是一些原来结满了尘垢而现在擦得通亮的灯罩子。然而 ,岁月的刻蚀却是无情的。二十多年前那个瘦竹竿、嫩生生的中学生形象已经为他的初中二年级的大女儿所取代。一丛丛的白发 ,开始在他满头浓密的黑发中间这里那里地蓬勃兴起。他的额头和眼角出现了深刻的皱纹 ,被深深埋葬的青春再也不会从那里溢出。最要命的是他的身体已经有了明显的不适。他常常在工地上昏厥 ,到医院检查的结果是心脏病。为此他不得不抱歉地让我一个人喝酒 ,原谅他不能作陪。他不能不加倍地爱惜自己 ,准确地说爱是爱惜这些得之不易的日子。

我们见面的时间又多起来。从他住的市郊的农场到我家里 ,骑自行车只要半个小时。得空的时候 ,他就常常到我这里来 ,一面帮我做事 ,如保养自行车 ,修理家电 ,改装电线电路等等 ,一面不时地告诉我一些有关他的生活改善的消息。一九八八年九月 ,他一家生活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 :他和他们三个儿女全部转成了城镇户口 ,在失去它二十五年之后重又得到了它 ,

这曾经是他做梦也不敢想象的事。他曾经为此难过的唯一原因是女儿和儿子不能受到良好教育,农场的子弟学校实在很难说是什“学校”。有了城镇户口,他马上把二个女儿和儿子分别转入了市内的中、小学。转学手续办妥的那天中午,他在他住在市里的大姐家吃午饭(他母亲一直同他大姐住在一起),他一直喋喋不休地说话,兴奋得就像一个刚登基的皇帝。下午,他本来打算好好休息一下,很奢侈地休息一下,已经过去的那些日子他活得实在是太累了。可是,下午两点刚到,他又被人喊走了。一个已经竣工的工地上有一台升降机的架子要拆卸,劳务费是一百元。赚这一百元的连妈儿一起是三个人。这业务是那两个人接来的,他们需要妈儿的技术,妈儿觉得不能拒绝。只要不是犯法的和缺德的事,他从来没有拒绝过别人的任何请求。

架子总共是六节。到傍晚七点左右,剩下了接近地面的最后两节。这时候,架子上一个人提出,他有些不舒服,天又快黑了,明天再干吧。妈儿和另一个人不同意,还剩下顶多半个钟头的事,犯不着留到明天。一直在下面操纵着电动机的妈儿让那个人下来,由他上去替换。在确诊患了心脏病之后,妈儿早就一直遵循医生的叮嘱,停止了空中的作业。但是在这个傍晚,他却不知为什么疏忽了。他爬上了架子第一节和第二节的交接处,那个地方离地面六公尺。几分钟后,架子的第二节因为螺丝的被松动而倾斜,妈儿大叫了一声就从上面落下来。他落在一堆过滤后的石灰渣上,没有出血。当时似乎是晕了一阵,很快就清醒过来。天色已经昏暗,下着霏霏的细雨,一切已看不太真切。这样的高度,这样的落点和他的反应,情况似乎并不十分严重。那两个人把他从地上扶起来,用自行车把他载到市内一家大医院。这时是晚间八点。抢救室的医生听完情况,再作初步检查,确定需要进手术室。但是在这之前,需要预付血浆费四百

元。同行的两个人身无分文，他们恳求医院先行手术，需要的钱随后补交。医生说，这不可能，院方有规定的，我们不好违犯。那两个人只好赶去市郊的农场，报告妈儿妻子。妈儿妻子带着女儿匆匆进城。进城后她让女儿去妈儿大姐家借钱，自己带着不足一百元现金赶到医院。她哭着哀求医生先救人，其它的钱随后就到。医生说只能照章办事，款子一定要在手术前一次付清（医院有医院的难处，赖账的事往往就发生在农村患者身上）。这时是晚间九点以后。钱是当晚十点以后由妈儿大姐和她的丈夫如数送到医院的，这一对高级工程师夫妇敲了好几家同事的房门才把钱凑足了数。在等待这笔钱凑齐的那一个多小时里，妈儿几度昏迷，又几度苏醒。一旦醒来，他就满脸笑容地同妻子说话。他跟她说明上午为女儿和儿子办理转学手续的事，他跟她说他什么事也不会有，明天他就同她一起去选购冰箱，他跟她说明，你跟着我吃尽了苦，总算苦到了头……后来，大姐他们来了，他紧紧抓住了大姐的手，眼睛里忽然满是泪水，他说：“不要让妈妈晓得……”

他死在去手术室的路上。时间是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时七分。

我得到噩耗是次日早晨。我还没有起床，妈儿妻子的姐夫来敲我的门。到这个时候，他们还没有把妈儿的死告诉他母亲。他们一家人不知怎样向八十高龄的老人告知这件事。妈儿是她最小也最爱怜最牵肠挂肚的儿子。

是我去告诉她的。老人在我的怀抱里拼命地挣扎着，颤抖着，痉挛着，呜咽着，却发不出声音。白发人哭黑发人，是怎样的不忍卒睹！我闭紧了眼睛，手臂像铁箍似地抱紧了她。

我最后一眼看见妈儿是在殡仪馆的灵堂。妈儿没有任何地位，农场也出不起大价钱，因此租用的是灵堂中最小的那一种。

妈儿自己也不想占太大的地方，他躺在灵堂上方的那张供人向遗体告别的台子上，很安详，像他从来对待生活的态度一样，除了自己苦挣苦熬，没有任何怨言。他那张脸无法化妆得鲜艳，因为颅内大量充血，整个头部变成了紫黑色。给他穿了一身毛料制服，那是他一个多月前去裁缝店做的，他死后才取出来，生前还一次没有穿过。他脚上穿一双崭新的布鞋，鞋底很厚很白，一尘不染。这一身打扮使他像一位很有福的人。但愿在另一个世界里他真的这样有福。

农场里来的人很多。在他们的印象中，妈儿总是在笑嘻嘻地帮他们做这做那：从检修房顶到为小孩子的塑料凉鞋修鞋襻。他们唏嘘叹息说：

“为什么世上总是好人死得早。”

这是一个很有哲理意味的诘问。

妈儿死的时候四十岁刚出头。

〔我已故的同学至今已远不止三人，何以我只写了三记，而且恰是记了他们三个人，起初我并不很清楚。完成三记后，我才偶然发见，这三个人的一生各反映出三种美德：一为美；一为真；一为善。而美总是那么虚幻；真总是那么盲目；善总是那么软弱。呜呼！〕

门 房

门房问题 ,一直是协会这个新宿舍院的大问题。

协会原来有个大院 ,里头包括机关和宿舍。“文革”时大院成了“黑窝” ,院中人大都作鸟兽散 ,大院也就给别人占了。协会恢复后 ,打了几场官司 ,要回了办公楼 ,但宿舍楼里的人 ,用原子弹也轰不出去 ,市政府于是决定 ,拨款给他们盖新宿舍院。市内早已没有了地皮 ,新院只能建在郊区。

这带来了诸多不便。比如 ,附近半小时的路程之内 ,没有邮局、医院、菜场、影剧院 ,没有像样的中、小学和商场……这且不论 ,因为迟早会有。叫人头痛的是环境 ,是同郊区农民杂处。红条石的院墙再高再厚 ,挡不住墙外菜地的冲天粪臭 ,院门再坚固 (是铁栅栏的) ,挡不住鸡鸭鹅牛犬豕在水泥铺得平光光的大院里成群结队地高视徜徉 ;而那些没上学的小家伙简直就能要了你的命 ,站在墙外比赛砸窗玻璃 ;对着围墙“放水” ,呼之为“救火” ,在各个单元的楼道里呼啸奔突 ;官兵捉强盗。“强盗”还真不少。不到两个星期 ,住在二楼的司机小高的好几十盆花 ,平日就再也不敢放在阳台上了。就这样 ,还是难免惨重损失。那一天 ,他妻子休息 ,他们把花搬出来。到下午小高出车回来时一数 ,少了好几盆。其中有一盆是小高看得跟命一样重的君子兰。

为此 ,小夫妻大吵一场 ,几乎离婚。后来 ,曾经有人出价五十块 ,小高不肯易手的那盆君子兰找到了 ,插在大院外面基建时遗留的石灰渣堆上 ,连五分钱也值不了了。

就这些 ,还远远没有把各种各类民间艺术家的表演算在里头。他们从早到晚 ,川流不息地在院子里转着圈 ,喊着 :鸡蛋鸭蛋 ;豆腐豆渣 ;酒酿酒糟 ;补伞补垫 ;金戒指银环子 ;破套鞋烂铜铁……或悠扬 ,或突兀 ,抑扬顿挫 ,此起彼伏。

都说 ,住郊区至少有一门好处 :清静。协会新院连这唯一的好处也图不到。

出路是在院门内侧增加一项措施 :门房。然后由院内各家集资 ,请一个可靠的人看门。大家很振奋。后来办公室主任又进一步提出 ,这件事既然涉及到机关多数人的利益 ,干脆就从福利费里开支。几位主要领导议了一下 ,同意了。于是 ,大家额手称庆 ,更加欣然。

第一任门房马上就有了。就在院内 ,是机关勤杂工大老罗的妻子。她不久前从工厂退休 ,正闲在家里发愁。

大老罗的妻子只拿到了一个月的工资。她利用执勤之便 ,家里的菜、衣服、拖把都拿到门房的自来水龙头下来洗。实在太不像话了 ,这个龙头是由公家付水费的。

第二任门房是办公室干部老李的一个远亲。从他老家的山里请来的。人是极其老实本份。不要说沾小便宜 ,就是应该的消耗也少得很。他一天只煮一顿饭 ,另外两顿吃现的。而且新鲜菜吃得很少 ,多用腌萝卜 ,四川榨菜 ,因而煤烧得少。他来了一个月 ,没有见他洗过、晒过衣服被褥 ,因而水用得少。到了晚上 ,要是没人提醒 ,他决不开灯。他习惯摸黑 ,好像还更方便。因而电耗得少。但是 ,世界上的事 ,似乎有其利就必然有其弊。他这种老实本份 ,使他同时不能尽职。他好像是在山里修了大

半辈子行来，涵养极好。整天两只手对插在袖筒里（天并不冷），眼睛半闭半睁，稳稳地坐着。一副泰山崩于前也决不动声色的样子。桌子上的电话铃吵得让人头皮发麻，直到楼里的人听不过，跑来抓起话筒询问，他才忽然惊起，意识到自己有传呼电话的责任。门房外，野小子们闹翻了天，但非要到他的窗子被石块打中了，他才会跑出去，用谁也听不懂的山里话喊几声。喊了几声，也就作罢，又心安理得地回去坐下。其实那班野小子根本就没有听，依然故我，院子里每天仍像没有门房前一样六畜兴旺。人们一再希望他把守好铁门，坚决抵御住禽兽的入侵。他半张着嘴巴“哦哦”地点头，但眼神却极为迷惘：他显然不能理解城里人对鸡鸭鹅牛犬豕之类同人类的接近为什么如此深恶痛绝。在山里，这一切原是平常不过的啊。

他拿到了两个月的工资。人们需要的是门房，不是菩萨。

两任门房的被辞退，引起了小小的不愉快。大老罗和老李的脸色都很难看。办公室主任老赵心里也很不痛快：事情是大家的，得罪人的却是他。于是下决心，第三任门房一定要同院内的人没有任何瓜葛。

问题有些复杂了。要想没有瓜葛，就只好不沾边，沾了边就难免带观点，带感情色彩，最佳的办法是登广告招聘。但目前没有先例。即使登了广告，那些每天看报又乐于应聘做门房的人怕不多。

这期间，院内、外的情形已经糟得不能再糟。院外的农户干脆就把大院当成了畜牧场。院内昔日的水泥地面早已看不见，遍地畜粪泥泞使人难以插脚，老母猪横卧在院子中间哼哼地晒太阳，汽车开到面前都懒得动身，院墙外大门两边，垃圾堆得接近墙头。死老鼠，烂鱼肠子，惹得蚊蝇成阵，野小子们自不必说，连仅有的一点心理上的顾忌也没有了。他们简直快活得要死，

成天飞檐走壁,可怜一幢新楼被生生搅得百孔千疮。院中人如处水火,苦不堪言。他们诅咒“文革”,害得他们失去了天堂;他们埋怨市政府没有魄力,埋怨协会没有地位,埋怨自己命苦。

第三任门房终于找到了。是一位协会会员作的介绍。他本人同被介绍的人也没有什么瓜葛,只听人喊他“万叔”。有天回家,他路过自家巷口的茶铺时,偶然听那个被喊作“万叔”的在茶桌上跟人诉苦——他做工的那家小集体厂子解散了,他这样的老头子没有了着落,想找个门房一类的事做。

办公室主任老赵马上就让司机小高开车,带着那个会员上了那家茶铺。万叔起先大吃一惊,很快就泪汪汪地受了感动。

一个星期以后,协会新院焕然一新。水泥地面似乎比刚铺出来时还光洁,粪便铲除之后,连污渍都被反复刷洗得一丝不剩。院门外像太行、王屋二山似的垃圾堆一夜之间不翼而飞。命夸娥氏二子来负山的天帝就是万叔。原来市清洁队有他几个年轻时的把兄弟,靠他们的老面子,那个清洁队此后隔一段时间就会来辆顺路的车子。

每天早上天蒙蒙亮,多数人还在梦里,早醒的人就听见院子里“沙,沙,沙,沙”的扫帚响。每一下都很有力,节奏感很强,不多余,不凌乱。使人觉得似乎有一种虔诚在里面。院子很大,一个人一早上扫一遍很不轻松。但是他不仅扫院子,还要扫到各个单元一楼的楼梯口才罢休。这其实比扫院子还麻烦。每个单元门进去,从一楼到五楼是十家,十家的自行车(一家平均不止一辆)到了夜晚都横七竖八地挤在这里。要清扫这里的话,得一辆一辆地把车子扛出来,扫完了又一辆一辆地放回去。这一来,一幢楼三个单元的楼梯口的工作量加在一起,不会比扫大院少到哪里去。但是万叔不厌其烦,而且相当有效率。等到人们上班的时候,整个大院已经一尘不染,薄薄地洒着一层水,透出一

股清新的气息。

余下的时间,万叔就全力以赴地同那些活物作战,六畜被他远远地拒于国门之外。难对付的是那帮野小子,他们嬉皮笑脸地起哄,朝他吐口水,丢石块。他又矮又瘦,在那一大群捉弄他的孩子中显得很可怜,很滑稽。他却不顾一切,高举着扫帚,奋勇地向他们扑去。不过,很快他就意识到,即便是鲁智深再世,也拿这帮孩子没有办法。他于是改变策略,暗暗留心,一一弄清他们各人的归宿。然后有一天,买了糖果和香烟到院外的各家去,请主人多加关照。不是关照他们的孩子,而是关照他。他在这里端了人家的饭碗,就要负人家的责。这一招很灵。那些野小子自此绝迹,院中始有宁日。

门房里,那架被搁置了很久不用的电话机又欢快地响起来。万叔对传呼电话仿佛有天生的兴趣。不管他当时正在院子的哪个角落,正在干什么,只要电话铃一响,他马上就会放下手头的事情,飞奔而去,好像生怕被谁抢了先。抓住话筒以后,他手微微地颤抖着,声音激动,气喘吁吁,每次都好像是突然接到了一个分别已久的什么亲人的电话(其实,在他任门房期间,他一次也没有接过同自己有关的电话)。经过反复询问,核实,他才恋恋不舍地放下话筒,到院子里来喊人,喊声非常之大,竭尽了全力。被喊的人答应了,他还要再喊两声。要是没有人答应,他就坚持喊下去,根本不考虑那个人是否有可能不在家。一直到有人提出质疑,他才茫然地眨眨眼睛:“不在家,怎么会不在家呢,明明有电话找他嘛。”好像只要有电话找,被找的人就应该在家里。然后就这样咕哝着,怏怏地走回去,回话时充满了没有尽到责任的歉意。

万叔很快就得到了院内全体一致的好感。连大老罗和老李都服了气。大家都相信,天底下再也找不到第二个这样好的门

房了。等进一步了解到 ,那个厂子没有解散之前 ,万叔一直是先进生产者 ,更增加了感动和崇敬 :真不愧是工人阶级啊。

可是 ,这位“ 工人阶级 ”不久却叫他们失了望。

协会新楼落成之前 ,这一带已陆续有了许多类似的宿舍大院 ,也就有了许多门房。这些门房很快就相互熟识起来。万叔从他们那里听到 ,他们每个月不光有跟他一样多的基本工资 ,另外每夜还有夜班费。这笔钱他没有。而恰恰在他们中 ,他的夜班是最多最长的。协会夜间进城活动的人特多 ,几乎每天晚上都有超过十二点回来的。这样的情况 ,附近几个大院的门房一个月难碰到几次。这就太不公平了 !他有点想不通。

有一天 ,万叔在大门口喊住下班回来的老赵 ,提起了夜班费。

老赵有些愕然。根据这段时间的认识和了解 ,他绝对想不出万叔这样的人也会对钱感兴趣 ,会斤斤计较。继而就笑笑说 ,好 ,我们回头研究。

几天以后 ,万叔领到的第二个月的收入仍旧是基本工资。也没有人提到夜班费 ,好像根本没看见过他加夜班。

一天晚上 ,万叔给老赵开门。他又提起夜班费 ,回答还是“ 研究 ” ,不过皱了皱眉。

第三次 ,万叔给老赵开门 ,刚想开口 ,老赵说声忙 ,就从万叔身边走过去。受了这样的冷淡 ,万叔有些闷闷不乐了。

附近那些同行为万叔不平 ,替他出主意 ,万叔于是在夜里十二点以前锁院门。锁了门 ,他并不睡。有人叫门 ,他马上又跑出来开门 ,顺便提起夜班费 ,希望人家帮他说说话。人们一边答应着“ 应该、应该、 ”一边就匆匆而去。这么晚了 ,谁也没有说闲话的雅兴。

时间长了 ,有些烦人了。这里住的都是国家干部 ,正人君

子。君子耻言利。一个人老是喋喋不休地“嗡嗡营营”地对你说什么“夜班费……费，”实在有些俗。

不过，万叔依旧像刚来时一样起得早，清扫卫生很周到，传呼电话很负责。但大家仿佛觉得这种努力变了味。变成什么味说不清，起码不像开初那么纯。好像掺杂了点什么，隐隐约约地让人觉得，他是在为所谓夜班费奋斗。这使人很难从心里愿意为他说话。”

第三个月，万叔领到的还是基本工资。

发工资的第二天，万叔正式在夜间十二点锁门，并且不到天亮不开。院子里的人夜晚只好尽可能少出去，出去的尽可能在十二点前赶回来。万一赶不回，就在别处借宿。非回不可的，只好从铁栅门上翻过来。最辛苦的是老赵的儿子。他正在积极择偶，常常到半夜以后才能回来。锁门以后，万叔是决不起来的，哪怕你喊破了嗓子，拆散了门。（万叔起先不忍心，同行们鼓励他要坚决。）

这样做，有时候就难免影响大事。有一次，老赵开会开得很晚，回来时过了十二点。小高怎么按喇叭，门房也没有动静。小高火了，跳下车，翻过铁门，用肩膀一下撞开了门房的牛头锁，把万叔从床上拉起来。

“这样不好吧，万叔。我们一向是很尊重你的呀。”进门后，老赵很沉痛地说。

万叔在强烈的车灯里显得很猥琐。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夜班费……”他嘟囔。

“你是工人阶级，是劳模，应该懂得道理的。”

万叔不再说什么，默默地去锁门。

老赵也不再说什么，默默地回家。

第二天下午是机关学习。老赵很感慨地谈到了当前一切向

钱看的社会风气 ,谈到了万叔 ,一个那么好的工人也受了不良影响。

这是一个很切实的议题。往常总是有些沉闷的气氛变得十分热烈。

“真不像话。他们大概把我们这里当成自由市场了 ,以为价格可以任意浮动。”

“哼 ,”来上开水的大老罗冷笑了一声 ,“一吨水才一角多 ,现在呢 ? 哼 !”他的意思很明白 ,现在你们七拣八拣 ,拣了个烂灯盏。

“是啊 ,难怪现在作家们热衷于写原始美 ,古朴美哟。”老李叹了口气。他在为那一个山里的远亲抱屈。

“万叔做事还是没有话说的。自从他来了以后 ,大院比有的人家里还干净。”也有不同看法。但立刻就遭到了反驳 :

“表面上是卫生了 ,但精神污染了。”

这话扣上了文件内容 ,显得很聪明。大家笑了。

会上决定 ,正式答复万叔 :夜班费不能发 ,门不能不开。

万叔也随即采取了正式行动 :辞职。那些同行们早就在鼓动他这样做 ,只是他迟迟下不了决心。

万叔的辞职引起了愤慨。有什么了不起嘛 ,走就走吧 ,有什么不好 ! 他在的时候 ,每天太早的扫地声 ,常常搞得熬了夜的人得不到正常休息 ,神经衰弱的更要命 ,他搬动自行车常常碰掉车上的漆 ,有一次还碰坏了一个新尾灯 ,他喊人接电话的声音简直让人受不了。口齿又不清 ,常常搞得姓李的、姓雷的、姓黎的同时跑下几层楼来。无非就是能扫地吧。其实大院天天扫有什么必要 ,一个星期扫一次足够了。大家动手 ,有半天时间 ,什么问题不能解决。人们不由自责 :“共产主义星期六”他们早就知道了 ,为什么以前没有想到呢。

万叔走后的那个星期六下午 ,整个大院的人都动员起来了 ,连老人孩子都踊跃参加。一个个干得汗流浹背 ,蓬头垢面 ,好像从烟筒里爬出来。

第二个星期六下午来了大院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个星期六下午来了不到一半。

第四个星期六下午 ,老赵站在院子当中喊了几声 ,没有人答应他。他也来不及等 ,很快上了小高的车子。一个重要的会议在等着他。

协会新院又恢复了最原始的景象。上班的时候 ,大家又痛心疾首地诅咒“文革” ,埋怨市政府、本单位和自己的命。比以前增加了一点的是叹息。叹息现在的事真不好办 ,连个合适的门房都这么难找。万叔以后 ,连着物色了几任门房 ,都不能善始善终。就像老赵的儿子找对象 ,高不成 ,低不就。有文化的嫌年龄大 ,老气 ;漂亮的嫌无知、说不来 ,两方面都具备条件的 ,又听说 是恋爱专家。有什么法子 ,此事古难全啊。忍吧。中国人的美德之一就是能忍。

忽一日 ,那个会员来 ,无意中说起万叔后来的情形 :他在一家企业单位的宿舍院做门房。那边一开始就给了夜班费 ,而且比一般的水准要高 ,因为考虑到他下半夜还常常爬起来叫人接电话。万叔很高兴。正好那个院子里有一大块空地 ,万叔便经营了一方花圃(谁能想到 ,他以前竟学过几天城市园林)。花圃的花放到那个单位知青商店卖 ,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有上百块收入。两下分成 ,那个单位不消再付工资 ,反而赚了。

对这个会员的话 ,许多人半信半疑。谁能证明他不是带了观点 ,带了感情色彩的呢 ,谁能证明他原先同万叔没有瓜葛呢。即使说的是真情 ,也无须后悔。新院没有空地 ,谈不上经营什么花圃。像协会这样一个单位 ,也决不会指望一个门房来开什么

财路。

只有司机小高很有兴趣。说一定要去看看万叔 ,说不定能弄几盆名贵的花。

小 站 上

远处 , 绵绵地伸进两面削得非常陡峭的山坡之间的轨道尽头 , 出现了火车逐渐变大的黑点。这趟车 , 早上七点从省城开出 , 运行近二小时到达这个小站。

已经感觉得到铁轨的轻微颤动了。童大年抛下十字镐 , 对班长说了声 : ‘我去买包烟。’就转身向站台走去。他的步子越来越快 , 最后终于飞快地跑起来。火车在后面风驰电掣地追赶着他。他必须在火车进站之前到达站上 , 脱下工作服 , 把皮鞋上的泥土擦干净 , 镇定好自己。

这一切 , 都是为了她 , 这趟车上的列车员张荣华。不错 , 是张荣华。他肯定没有听错。

他们是前天认识的。养路班让他去省城出了一趟差。回来的时候坐的就是这趟车。一个多小时坐着他觉得无聊。看看身边 , 都是些乡下女人。他于是把那个很讲究的大提包从行李架上拿下 , 找出一本厚厚的英汉词典。这是乡中学教外语的胡老师托他在省城书店买的。

只有靠这本词典解闷了。他煞有介事地翻起来 , 仔仔细细地分辨着一个单词和另一个单词之间的区别。它们分别表示完全不同的意思——这从旁边的汉语上可以看出来 , 但是整个

的形状却那么相似 ,只不过一个略长些 ,另一个略短些而已。他很快就觉得厌倦了 ,想要打哈欠。

“喂 ,请把车票拿出来。”响起了一个很甜的声音。

他把眼睛从词典上移开 ,看见一双修长的腿。

“对不起 ,打扰您一下 ,查票了。”

他像在沉思中突然醒悟过来似地抬起头 ,歉然地微笑了一下 ,把免票乘车证拿出来。

“您也是铁路上的。”她似乎有些惊喜。她的声音本来就给人一种对什么都觉得新奇的感觉。

“是的。”他尽量显得矜持。

“再见。”她细长的眼睛很迷人地弯起来。

他又低下头面对词典。词典上已经没有英文也没有汉文了。只有一双迷人地弯起来的细长的眼睛。

“再见。”他在心里反复地模仿着那个好听的声音。“但愿如此。”他祈祷。

他觉得 ,他是有吸引力的 ,尤其是今天。昨天办完事之后 ,他去理发厅理了个很新的发式。然后去澡堂子泡了很久。出来时一身西服革履。另外 ,他的鼻梁上还增加了一副眼镜 ,是像胡老师那样的宽边的 ,他头一次见到胡老师就欣赏上了这副眼镜。当然 ,他这副是平光的。与此同时 ,还有这本老厚的英汉词典。

他果然没有失望。那双修长的腿 ,那个很甜的声音 ,那双细长的迷人的眼睛又出现了。她来送开水 :

“您好。”

“您好。”他抬起头 ,注视着她往自己的茶缸里冲水。忽然鼓足了勇气 :

“很辛苦吧 ?”

“不 ,谈不上。”

“休息一会吧。”

“谢谢。”

送完水后，她真的来了。他对面有个空位子。

“在局里工作，是吗？”

“为什么？”他愣了一下。

“我觉得你像刚毕业的大学生。”

“是吗？”他笑了一下，用力咽了口唾沫。

“我不知道在局里工作会是什么样子。我从来没进去过。我爸爸是养路工，长年在乡下，跟局机关没关系。现在他退休了，就更没关系了。我顶替他，今年才上的铁路。高中毕业在家里等了一年。我们家就住在铁路宿舍十八村，就是离车站最远的那个村，在郊区。你去过吗？肯定没有。”她马上就自己回答，根本不让他插嘴。“你有时间来看看吧。不过，我们那里条件不好，跟在市区的宿舍村没法比，更不能跟你们局机关比。”

她又笑起来，忽然“哟”一声，一跃而起。到站了。

往后的几站，她没有再坐到童大年面前来。忙忙碌碌地在车厢里穿来穿去，整行李，扫地，送开水。不过每次经过童大年的座位，她都迷人地弯起细长的眼睛，匆匆一笑。

童大年的目的地到了——这么快就到了！这是个只停车两分钟的小站。童大年迟迟疑疑地站起来。他真不想动。真希望自己没有目的地，这趟车也没有终点，就永远这样开下去，开下去。

幻想归幻想。他必须下车。

她负责开的车门在靠近童大年座位的这一头。童大年向车厢的另一头走去。他不想再看到那双迷人的细长的眼睛，不想再听到那个很甜的声音。那是一段自寻烦恼的记忆，应该尽快忘掉。但是，在这一头下车的人把他堵回来了。他只好转回身

子。

“怎么，你在这里下车？”她这次是真的很惊讶；新调到这个站？”

“不。”他连忙摇摇头。

“哦，对了，是来检查的。”

“……”他不知道自己含含糊糊地嘟哝了一句什么。不敢正眼看她。

“再见。”

“再见。”他慌张地答应了一声，就赶紧离开站台。

背后响起她的笑声。她一定觉得他的样子很好笑。

列车在原野上留下一团团白气，越走越远了。童大年觉得自己心里的什么地方，隐隐地疼起来。那双迷人的细长眼睛，那双修长的腿，总是在他眼前晃动。那很甜的说话声和笑声，总是在他脑子里响。弄得他浑身酥软，打不起精神，心里泛起隐秘的希望。但是，他又是多么害怕这个念头啊。

每次上面来了人，养路工们就大吵大喊：

“发发善心，做点好事吧，给我们换个工种，要不，就给我们批发些老婆来。谁他妈命里该打光棍的呢！”

“不要急，慢慢来，总会解决的。”来人宽慰说；“不是有人已经解决了么。”

的确有人解决了。可那叫什么“解决”。同当地的一个乡下女人结婚，到了春耕；“双抢”，秋收，冬种，就像头牛一样拱到田里去，累得一个星期爬不起床。生了孩子，报不上城镇户口。然后自己老了，退休，就到乡下去看禾场。那些熬不住、上了这条路的，哪一个不后悔。见鬼，不干！他们，养路工，不也是吃铁路饭的吗？为什么不能过别的铁路员工一样的日子？童大年愤愤然。“为什么不能！”他在心里对自己喊，狠狠地把十字镐甩进工

具间。

晚饭。人们照例闹哄哄地用大碗喝酒 ,猜拳 ,赌狠 ,然后是发酒疯 :

和尚口里念弥陀 ,
(哪咪诩)
心里却在想老婆。
(阿弥子陀佛哪咪诩)

.....

这是从附近乡村学来的《光棍歌》。一部分人唱词 ,另一部分人和。一句一句交替。

一想泥巴搭个妻 ,
又怕上半年雨水多 ;
二想草把扎个妻 ,
又怕老鼠会做窝 ;
三想铁匠打个妻 ,
又怕铁重肩难驮 ;
四想扎纸糊个妻 ,
又怕经不得脚一搓。
左思右想睡不着 ,
还是闭眼念弥陀。

.....

童大年今天不想“念弥陀”。他掬下酒碗 ,回到寝室里 ,取出那本英汉词典 ,向乡中学走去。

乡中学的窗户在田垌那一边的山坡下闪着昏黄的光。田野幽暗而空旷。清凉的夜风吹着童大年滚烫的身子。他敞开胸襟 ,大步走着。他觉得胆气很壮 ,身上充满了自信和力量。有什么理由悲观呢 ,不是没有过先例的。去年 ,在他们养路班当过班长的熊志高就是在火车上偶然结识后来的对象的。他到省城去参加高考 ,跟她只同了一个多小时车 ,然后就通信 ,然后就恋爱 ,并且真的成功了。“ 关键的是头一封信 ”熊志高后来介绍经验说。当然 ,这方面 ,他不如熊志高 ,熊志高发表过小说。但是 ,他可以请人帮忙。

“ 当然 ,当然 ,这是义不容辞的。 ”胡老师果然很乐意 ,就像自己找到了女朋友一样兴奋 ;“ 这真是大好事 ,祝贺你 ,祝贺你。 ”

“ 八字还没一撇呢 ,事情真的要正正经经地开始了 ,童大年又忧虑起来 ;“ 还不知道她是不是已经有了爱人。 ”

“ 那也没关系。你只是表明你对她的好感 ,寻求友谊嘛。要是她已经有爱人 ,以后会告诉你的。听得出来 ,那是个很纯朴的姑娘。 ”胡老师已经把纸铺开 :

“ 她叫什么名字 ? ”

“ 唉呀。 ”童大年这才记起来 ,他还不知道她的名字。

“ 没关系。就写 ‘ 不知姓名的姑娘 ’ ,这样更浪漫。反正你明天直接交到她手上。 ”

“ 那你看着办吧。 ”童大年难为情地笑笑。

信很快就写好了。

“ 头一封信不能写太长 , ”胡老师郑重其事地说明 ;“ 你们的接触还很短暂 ,话太多了 ,感情就反而显得不真实。 ”

童大年连连点头 ,把信接过来。忽然 ,他的眉头紧蹙起来。信纸上一下就跳出了两行非常刺眼的字 :

“最使我感动的是 ,你不像有些姑娘那样 ,看不起我的

职业……”

“不,不行,这样写不行。”

“为什么?”

“不要这样写,不要说我是养路工。”

“怎么,你不是说她对你的职业感兴趣吗?”

“可我并没有说我是养路工。”

“那你骗了她?”

“没、没有。我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她以为……以为我是刚毕业……分到铁路局的……大学生。”

胡老师一下站直身子:

“我不能帮你做这件事。”

童大年的嘴角很可怕地抽搐了一下:

“熊志高头一次认识他的女朋友,也是这样做的。他说他是大学生,可当时他只是去参加高考。”

“那是他对自己有信心的表现。当然,严格地说,那样做也是不对头的。”

“我也可以先跟她来往。等以后熟悉了,再给她解释。”童大年坚持说。

“一块白布弄脏了,就怎么也洗不到原来那样白。”胡老师也很固执。他弓起手指头顶了顶鼻梁上的眼镜架:“如果你不相信她会看上养路工,那我就劝你放弃这种追求,那不是爱情,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哼!”童大年把那张墨迹未干的信纸放回胡老师桌上,站起来,走了。

胡老师自己就是书呆子。大学毕业的时候,他在省城的女朋友劝他留下来,她可以设法做到这一点。但是他坚决回了老家这个县,并且主动请求到这个没有外语老师的乡中学来。他

想以此来考验那个女朋友对他的爱。结果呢 ,自己像养路班的和尚们一样 ,成了光棍儿。

童大年并不是一个喜欢欺骗人的人。他的感情是真诚的。现在这样做 ,是生活逼出来的。他保证 ,这一辈子 ,他只做这一回不干净的事。

第二天天没有亮 ,童大年就起来了。他摸黑穿起那套新买的西服 ,并且系了领带 ,然后在外面套上工作服 ,以免被同伴们看出什么来。上午 ,那趟返回省城的列车快要到站的时候 ,他找了个理由预先来到小站上 ,在站房后面老站长的小屋里脱下工作服 ,对着小镜子上下仔细地整理了一下 ,便站到站台上 ,迎着缓缓入站的列车。他马上就看到了那双迷人的细长眼睛。她负责的那节车厢在列车中段 ,正好靠着站台。

“你好。”他向她走去。

“你怎么在这里 ?”她很惊奇。

“等人。”

“你爱人 ?”

“不……不是。我没有爱人 ,不……我等……等你。”童大年听见自己的心“咚咚”地跳。

“等我 ?为什么 ?”

“真、真的。”童大年有些口吃 ,但差一点就要说出来 ,为了今天上午的这两分钟 ,他昨天晚上失眠了。

他们忽然之间没有话说了。

响起了发车的汽笛声。车尾上绿色的信号旗在扬。

“还要在这里呆好久吗 ?”她忽然问。

“很可能。”他心跳得像要蹦出来。

“那么 ,再见。”

“那……我要是回省城 ,怎么找你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

字呢。”他慌了。

“我叫张荣华。”她上车了。

车“ 哐 ”一下开动了。

“张荣华！张荣华！张荣华！”此后的整整一天，童大年都在心里不停地念着。他知道了她的名字，是她亲口告诉他的。他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喜悦。干活的时候，他那个拼命的样子让别人看得疑疑惑惑。

又一个失眠的夜晚。

童大年全神贯注地想象着明天同张荣华的见面。他把自己的名字也告诉她，然后他们通信，然后他就经常到省城去陪她散步，上电影院，参加舞会……可是——她终于会问到自己的职业，他将怎样解释呢？她能原谅他吗？假使她本来就不在乎什么养路工不养路工——她自己的父亲就是养路工，他演这场戏岂不是太冤枉了吗？

童大年翻来覆去，把床板弄得“嘎嘎”响。黑暗中有人骂道：“在发情吗？”他没有理睬，顾自想着心事。他越是往美妙的地方想得多了，种种最坏的结局就越是来纠缠他。

最后，他咬了咬牙，横下一条心。一切都几乎还没有开始呢。以后的事，谁能预料？现在，最重要的是把轨连接起来。他又像昨天那样，在天亮前起来了。

庞大的机车“喊喊嘹嘹”地响着，缓缓地而又无从拦阻地接近了站台。

童大年呼吸急促起来，腿有些发软。他的眼睛死死地盯住离得还很远的列车的中段，她正在向他飞奔而来。童大年想象并且相信，她昨天也一定像他那样经历了一个不眠的夜晚。因为一个有魅力的大学生爱上了她。

“大学生！”童大年打了个冷噤。这就是说，他，这个带着宽

边眼镜、穿着西装革履、站在这里等待着的童大年 ,只不过是一个符号。这个符号所代表的是一个跟真实的童大年毫无关系的大学生。

要是从一开始 ,她就知道了那个真实的他 ,那眼前的这种等待是多么好。但是 ,他一开始就扳错了道 ,把这趟车引向了歧途。

童大年的心紧缩起来。他已经不像昨天上午那样有信心了。他的勇气正在消失 ,消失得就像雨落在沙地上一样快。

列车靠着站台停稳了。列车挡住明亮的阳光 ,把小站、把童大年留在一片巨大的阴影里。

童大年渴望着又恐惧着的那扇门开了。列车员出现了。
是个男的。

童大年一怔。

“ 请问 ,张荣华同志换了车——厢吗 ?”

童大年的喉咙干巴巴地哽了一下。

那个人从上到下打量了他一眼 ,漫不经心地说 :

“ 车组换班。怎么 ,找她有事 ?”

“ 噢—— ”童大年长长地出了口气。

他忽然感到一阵轻松。就像一个没有来得及准备好功课的中学生 ,因为老师请假免去了一场考试。

他的手冰凉 ,背脊透湿。现在 ,最重要的是找个地方睡一觉。

北京“面”的”1818

—

您好 ,请上车吧。

哎 ,门夹着衣服啦……好 ,行了。

上哪 ? 党校 ? 甘家口那个 ? 二里沟那个 ? 颐和园边儿上那个 ? ! 哦 ,我知道 ,那儿我熟。我就是海淀区人。

放心 ,不会故意绕道儿让你多掏钱 ,肯定是走最佳路线。宰人那活 ,师傅没教过 ,咱也没来得及学。说真的 ,使那小心眼干嘛呢。有那功夫 ,把您给撂下了 ,再拉趟客不好吗。要不 ,您自个儿指条道吧。我按您说的路线走 ,这一带我挺生的 ,过了公主坟就熟了。从广安门抄过去 ? 那怎么走 ? 白云观 ? 知道了。走河边 ,是吗 ? ……行 ! 就走那儿吧。不过 ,一般司机可不愿走那儿 ,不吉利。以前那是出殡的道儿。

看出来 ,您挺熟路的。这么走 ,要省好几公里地呢。什么 ,您是外地人 ? 哪儿呀 ? 江西的 ? 不对 ,您这口音可一点儿也听不出来。您蒙不了我。干我们这行的 ,别的绝活儿没有 ,认人可是一认一个准。您前边我刚拉一女的 ,一上来 ,我就说 ,您是干

记者的,她特奇怪,说,您怎么知道。我怎么不知道,一副读书人的样儿,可又大大咧咧的,跟石头都有三句话说,不是记者是什么呢。您是干什么的?我要没说准,您可别生气呀。看您这年岁,办事员吧。上党校,找你们在那儿学习的领导有事。没准还不是公事。是公事,单位得有车。要长级,或是单位要分房了,是不是?您看,我说对了不是!分房可是大事儿,哪个单位都头疼这事儿。房盖得再多也没用,有人一占好几套,有人愣轮不上,也真气人。我们公司财务科长是个女的,寡妇,能有多大点官儿,一人弄了三套房子,自己住着三居室,给儿子弄了套两居室,还要一套两居室留给女儿出嫁,女儿还在大学没毕业呢。可公司下边,在农民那儿租房的司机还有的是。都有气,可谁也不出头,剩了我犯傻。其实碍不着我什么事,我早有房了,就我媳妇和闺女我们仨住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楼,还是三楼。可我非说。我媳妇说我这人没出息,成不了大事,嘴不好。新来的公司经理支持我,可一点用没有。人家上边有人。弄不好,经理也得挪窝儿。您说气不气人!这年头,一般人,没背景的草民百姓,要是受了欺负,还真没地儿说理去。老实呆着吧您。

我这么给您说,您烦不烦?不烦,那就好。您说,这么老半天的,要不说句话,闷得慌不说,特别扭,是不是?我拉过这么个人,从首都机场给他拉到香山,在你边上土墩似的呆着,一句话没有,您说这叫怎么回事呢。到了地儿,给他撕票的时候,我实在忍不住,说,这一趟可不好受,您老嘴怎么就那么严实,话怎么就那么金贵呢。您这么着,我心里边特紧张。他乐了,说,您紧张什么,我就这么个人。

您说,一个生人、阴沉沉地挨你坐着,你也不知他心里捉摸什么,老半天的,能不紧张吗。

那倒是,司机里边也有不爱说话的。我们公司就有这么一

位主儿 ,人一点不坏 ,心眼特磁实 ,可就是不爱说话 ,也不会说话。前天 ,拉了个人 ,一上车 ,人家跟他套近乎 ,指着前座上那条须知 ,问他 ,为什么规定晚间司机副座不能坐人 ,又为什么老人、小孩和外宾除外。他闷了半天 ,眼也不转一下 ,人家再问 ,他才回答 ,那不写着吗 ,您自己看吧。您看这人 !人家不是看了才问他的吗。人家又问他 ,北京这会儿正开“两会” ,您知道吗 ?有什么想法 ?北京人怎么看 ?怎么议论 ?他不爱搭理人家也就罢了 ,没成想他倒给问烦了 ,说 ,谁管您那什么“两会”不“两会”的 ,咱老百姓只知道赚钱过日子 ,您要是走到头了 ,就下车吧。那人还真急了 ,把他的车牌号给记了下来 ,下车就给我们公司打了电话 ,让公司好好教育自个的员工。人家就是人民代表哇 !好家伙 ,把我们头给气的 !要不是我们哥几个好说歹说 ,真能收了他的驾驶照。你说那位代表也是 ,您开您的“两会” ,吃香喝辣的也就得了 ,在我们开车的头上摆什么谱呢 ?您这么着 ,不是弄得人民代表人民怕吗 ?本来“两会”还没开呢 ,公司就大会小会地传达上边精神 ,没完没了地布置 ;“两会”期间 ,你们得多长几个心眼儿。“两会”代表好几千人 ,脸上又没长字儿 ,没准儿就让你撞上了 ,千万注意 ,该说的说 ,不该说的不说 ,一不留神说漏了嘴 ,你可就吃不了兜着走。您看这叫什么话 !特让人反感不是 !什么叫“该说的” ,什么叫“不该说的”呢 ?人民要真是跟自己的代表说话 ,还用了那么多禁忌吗 ?代表要连人民的真心话也不能听 ,那代表还是真代表吗 ?您说呢。

我这么说 ,可没坏心眼。话说回来 ,咱开车的也得注意素质。上边说的那主儿 ,二杆子一个 ,也不好。这就是素质问题。怎么说人家也是咱的乘客 ,咱有事没事的跟人别扭 ,算怎么回事呀。不过 ,我敢说 ,咱北京这面的司机 ,素质是最好的。就说我们家 ,打父亲辈以上都是种地的 ,到我这儿 ,开车了 ,好歹也是高

中毕业。媳妇他们家 ,父母都在中央机关工作 ,正牌儿的皇城根人。闺女今年上初二。打幼儿园起 ,我们就给她买了钢琴。那会儿 ,我们手头很不富裕。上星期 ,咱们海淀区少儿钢琴比赛 ,她入了前三名。要知道 ,北京海淀区 ,高等学府院里的孩子 ,可多了去了。咱自个儿 ,闲下来就爱两件事 ,一是看书 ,什么书都看 ,逮上就揣兜里头。再就是钓鱼。隔上一两星期 ,就歇了班 ,把媳妇、闺女拉上 ,带上小帐篷 ,跑大老远去野营 ,一去一整天。您爱钓鱼吗 ? 特有味是不是 ? 第二天要去钓鱼了 ,这头天晚上你就死活睡不踏实。一晚上 ,睡下去又总得爬起来好几回 ,看看鱼食呀 ,弄弄鱼竿呀 ,总怕什么事没弄周全。有一回 ,我半夜起来 ,老觉得线轮儿弄得不利索 ,干脆又重绕 ,绕得那个仔细 ,比机器绕的还倍儿齐 ,快天亮了这才安了心重新上床睡觉。第二天到了百十里外的地儿 ,小帐篷撑起来 ,海竿子架起来 ,发现线轮儿没了 ,一拍脑门 ,记起来 ,夜里我把那线轮重新绕完 ,顺手搁抽屉里了。您说有多气人。没头没脑的我把媳妇好一顿埋怨 ,说她干什么吃的 ,为什么不给我提个醒儿。媳妇给我骂了半天 ,也不言语 ,趁我没注意 ,跟闺女一使眼色 ,一下把我给掀到水里啦 ,你不是上火吗 ,给你灭灭火。两个人在岸上笑得前仰后合。这日子 ,嘿 ,真没治了。

哦 ,您要听歌吗 ? 我这有一盘港台歌星的带子。不爱听港台的 ? 那咱俩可对上劲了。我也特烦。可小年轻们乐意听。现如今也不知怎么啦 ,怎么难听怎么来 ,撕破了嗓子像死了妈似的干嚎 ,好像憋足了劲儿非跟艺术过不去似的。咱要听音乐就听那上等的。去年 ,钢琴王子理查德来北京演出 ,我们一家子都去听了 ,黑市票卖到二百块一张 ,我眉也不皱一下就买了三张。听说那也是现代派的 ,老实说我也听不懂 ,一多半是为了女儿 ,千载难逢的机会呀。不是玩派儿 ,人要的就是那素质不是。

一个人要没点素质 ,特没劲 ,您说是不是。钱多敢情好 ,可是光有钱 ,没那份儿素质 ,人就还是够不上份量。

二

那倒是 ,你们那一行的收入 ,自然没法跟我们比了。不过 ,你们轻闲呀。整天不就是对付那一张报 ,一碗茶吗 ?要改革了 ?坐不下去了 ?其实 ,依我说 ,那倒好了。人是逼出来的 ,船到桥头自然直 ,兵置死地而后生 ,让你下海办公司 ,干第三产业 ,没准倒发了 ,成了大款那也就用不着为了一套两居室这么大老远地去求领导了。求了 ,还未必人家能帮你忙。自己有了钱 ,什么没有。求人 ,得低三下四 ,整个儿没了人格 ,有钱 ,你就有了人格 !

苦总要吃的 ,没有苦哪有甜。您看我们这一行 ,钱赚得不算多 ,也不算太少 ,没法跟大款比吧 ,总比当一般的工人干部要强得多。我一个月交给媳妇办咱三口人伙食就得四五百块 ,也称得上高薪阶层了吧。江西的这种昌河小面的在北京特抢手。你要是跑个体的 ,花四万多买这么一辆车 ,一年就能把本儿跑回来。这车连续跑三年没问题 ,那也就赚下十万八万的了。可说起来简单 ,真跑起来就没那么容易了。像我们国营的 ,公司实行大包 ,睁眼就欠国家二百多块。不管天灾人祸 ,有客没客 ,见天就得交钱 ,交够了才是自个的。一天的活要干不出来 ,晚结账一天就得罚几十块。油钱修车钱都得自个掏 ,这两年油钱修车钱一个劲见涨 ,可承包数还得照原来定的交。倒是医疗费没有了。工作量这么大 ,一天少说跑十五六个小时 ,这不 ,开车没几年 ,就落下个腰疼病 ,上车就靠这小枕头垫着 ,回到家去 ,得让媳妇给按摩好半天。再说了 ,客也不好拉。北京眼下这种面的有八万辆。咱北京人说成了蝗灾。为啥叫蝗灾 ?一是因为多呀 ,再就

是您看凡这面的都油着这松黄松黄的色儿 ,就谐了音了。也不知谁个定的这色儿 ,醒目倒是醒目 ,难看。赶晚上 ,您就站在长安街上看去 ,一串串的面的 ,都亮着牌灯 ,放空。过去是人找车 ,如今是车找人。可就这样 ,还听说 ,到下半年还得增加六七万辆。那你就找去吧 ,一圈一圈的满街上转悠 ,撞大运吧。司机们一早上把车开出来 ,有时候一上午也拉不上一个人。一旦拉上人了 ,饭也顾不上吃。哪有顿儿呀 ,晚上回去补吧。这么一圈一圈的白跑 ,有时真让人急眼。这玩意儿就像玩麻将牌 ,牌风来了特顺手 ,背的时候打多少圈也不来牌。没看今天一早出门 ,我就想 ,今儿个找个偏僻些的生地儿去 ,别的车去的少 ,没准给我讨了巧 ,这叫乘虚而入吧。这不 ,还真让我决策对了 ,一到白石桥 ,遇上位女记者 ,复兴门给她撂下了 ,再奔南 ,刚过菜户营桥 ,就遇上您了。

说起来还是这车价定高了点儿 ,眼下北京的消费水平 ,想打的 ,一般人还真得掂量掂量。您看坐出租车的 ,有多少是北京市民。要是车价能往下降一点就好了。咱北京的出租车 ,得把北京人当作主要服务对象 ,您说是不是 ? 毕竟 ,一个城市里 ,还是当地人多呀。

什么 ? 您说咱自个把价格往下调 ? 那哪儿成 ! 北京对咱这出租车管得可严。随便儿往上涨价不用说违法 ,你自作主张往下调价那也不成 ,也叫乱收费。有一回 ,夜里 ,我拉一个带孩子的妇女 ,到了地儿 ,按计程器 ,她得给我十三块。她先给了我个大十 ,另外三块她在身上掏了半天也没掏齐 ,当时正下着雨 ,她抱着个不满周岁的孩子站在黑地里 ,又没带伞。我一看那样 ,说 ,您过屋吧 ,那三块算啦 ,别淋坏了孩子。回公司一报账 ,人不信这个 ,说我是故意少收费。得 ,我自己掏三块垫上吧。我这人 ,说是爱管闲事 ,可为自个的事 ,倒不爱跟人争。吃亏就吃亏 ,

认了 ,吃亏是福。您说呢。

开车 ,遇上好人的时候多。可有时候 ,也有那不地道的人 ,一不留神就让你白跑一趟。我遇上过好几个这样的女人 :一上车 ,先给你把十块钱撂到驾驶台。你让她收起来 ,回头再说 ,她满大方地说 ,没事 ,我坐车从来都这样 ,这是习惯。让你觉得她把钱挺不当回事的。看她那样 ,也挺体面的 ,不像个使心眼的人。完了她就没完没了的跟你侃上了 ,问长问短 ,说这说那的 ,一边说一边绕手指头 ,女人不常爱拿手绢什么的绕手指头吗 ?只不过她拿的不是手绢 ,是刚才撂下的那十块钱。这么绕那么绕的 ,嘴也画眉鸟似的一直不停。等到了地儿 ,你的注意力早不在那钱上了。下车 ,她还没忘了叮嘱你一声 ,师傅你没忘吧 ,我可是一上车就付你钱了的啊。可驾驶台上那钱早连影儿也没了。你怎么跟她争去 ?只好认倒霉了。我这人有时候特缺心眼儿 ,下回遇到这事 ,照样犯迷糊。人也真有本事 ,让你提防也提防不过来。

得 ,又堵上了。咱北京这交通简直够呛 ,甭管你怎么修路怎么架桥 ,也赶不上形势发展的趟。您可别急呀 ,这一站 ,且有一会儿呢。

嘿 ,您看那辆夏利 ,横着站 ,像螃蟹似的。长安街上这车就像河水一样 ,你这么紧赶慢赶地瞎钻 ,不是明摆着白费劲吗。甭说出了车祸后悔来不及 ,要给警察瞧见 ,看你还开车 !赚钱 ?找死去吧 !这帮开夏利的 ,最恨我们面的了。跟面的比 ,它每公里得高出百分之四十的价 ,可讲派的顾客 ,嫌它说不上豪华。讲实惠的顾客 ,不到实在没辙肯定不使它。要说优越点儿的地方 ,无非是它可以走挨中街的车道 ,可到了长安街这种地面 ,你就是一直挨中线走也快不到哪儿。还有就是车里有空调 ,可咱这是北京 ,不是海南岛 ,再热能热到哪儿去。其实 ,有什么呀 ,有什么可

恨的呀，大家都吃马路上的饭，都不容易，谁跟谁呀。有时我看他们那慌慌张张的样儿，让面的抢了生意的那满脸歪腻的酸劲，心里也顶同情的，想把生意让出去，可乘客不干呀。像前面这主儿这么蛮干乱闯，真要给警察撞上，那就惨了。

怕不怕？开车的有几个不怕警察。跟您说您别笑，车一开上路，心里头一个怵的就是警察。远远的一看要到路口儿，心里就开始犯紧，都快成心理毛病了。不光是胆儿小，真要是警察跟你过不去，你的饭碗说砸就砸了。咱是跟您说——看您样也不像是下车就会给什么地儿打电话的人——有些大盖帽儿，咱说的是那个别的主儿，还真不怎么的。

有一回，快半夜，我紧赶慢赶回家。一个警察要车。警察招手，咱哪敢不停车，再说，顺道儿要能捎上个客，也不是坏事。可停车一问，人家要去的地儿跟我家大掉角儿。不敢说不拉呀，走吧。赶到了那儿，一按计程，十八块。那位下车前把二十块钱扔到座上，闷声闷气地说，别找啦。我一瞧那劲，急了，赶紧说，别，别，我没那意思，哪能收您的钱呢。不收钱？那按计程干吗？人家一边说一边走人，正眼也不看咱。不瞒您说，我那会儿直觉着腿肚子打颤，一翻身就跳下车，把他给拦住了，您哪您哪的，就差没喊大爷，我结结巴巴说，我按计程器是习惯性动作，真没给您计价收费的意思。一边说一边往后让着。他总算站住了，说，你不收费也不对呀。我说，那是，可咱们是朋友不是？又不是司机跟乘客的关系不是？人家顶严肃，说，你我多会儿又成朋友啦？怎么不是朋友呢，我说，警察和司机是天然的朋友呀。他一听，还真乐了，高高兴兴地把二十块钱收回去，末了还把他的电话号码留给了我，说，哪天在他管辖的范围有了什么事，只管找他。我说行，别说有事，就是没事，就不兴找您聊聊去吗，我一定去。

聊什么呀，也就是说说。开车的，没事谁找警察聊去呀，躲

还来不及呢。破个财 ,消个灾 ,说点好听的 ,多给自个儿留条后路总没错儿 ,并没有往心里去 ,过后也就忘了那茬儿。

其实 ,说留后路 ,那是自个儿一厢情愿 ,到了时候 ,谁认你这门亲呀。有一回违章 ,岗上的警察让我把车开到路边 ,把执照收了 ,让去交通大队 ,办罚款手续再来开车。我愣了半天 ,忽然记起这地面上有我留过后路的警察 ,七翻八翻的翻出了他给留的电话号码 ,一拨还真找到人了 ,说 ,没事 ,上我这儿来吧。

我去了 ,人家是真记事儿 ,又是让坐 ,又是递茶 ,末了说 ,罚款单就不给你们单位寄了 ,我这就给你开放行证 ,不过得跟我们队长说一声。这样吧 ,你去给他买条烟 ,算是谢他的人情 ,烟不必太好的 ,百十来块一条就成。

我的天 !百十来块一条的烟还不算好吗 ?没戒烟那会 ,我舍得花钱抽的最好的烟也就是阿诗玛了。再说 ,这回要买烟 ,就买一条成吗 ?光谢队长 ,他呢 ?不是他直接帮的忙吗 ?不也得孝敬一条吗。两条烟 ,二百多块 ,还不如交罚款呢。按我这回违章的情况 ,最多也就能罚款二百块吧。这可好 ,多花了钱 ,还搭上了人情 ,还得千恩万谢 ,您说有多邪门儿。这买卖做得 !嗨 !

反映 ?嘿 ,歇着吧您。谁干那傻事 ?那不吃饱了撑的吗。现如今 ,抓这抓那的 ,什么都一阵风。刮风的时候 ,人弯弯腰 ,风一过去 ,什么都又原模原样地回来了 ,还倍儿直。反正也没伤筋动骨的 ,得罪人干吗呀 ,再说咱也得罪不起呀。俗话说冤家路窄 ,山不转水转 ,不定什么时候 ,你又撞上人家了呢。您说 ,是这理儿吗 ?您不同意 ?您还年轻。年轻的时候我也一样 ,特耿 ,看不惯的事就想说 ,不说难受 ,现如今也没全改过来。不过 ,您要是真的经了我这么多事 ,您兴许气就没这么粗了。

干我们这行的，能看见的事特多。有一回，有个什么杂志社的人坐我的车，我就跟他说，你们写书的人没事就多坐坐我们面的，往我们这开面的人里扎堆儿，保你有写不完的故事材料。

开车没事，我就常常瞎捉摸。您看这偌大个北京城，白天黑夜里满街是人，芸芸众生，都按各自的成色分成三六九等。他们成天想些什么？干些什么？他们刚从哪儿出来？又要走到哪儿去？那些上下笔挺、正经八百的人，几个是真君子，几个是假圣人？那些勾肩搭背、眉来眼去的男女，真是明媒正娶的，还是偷鸡摸狗的？出租车开得长了，心里都有个谱，这谱儿八九不离十，要错也错不到哪儿去。大白天，来坐出租车的，多是办正事的人，到了晚上，八点以后，那就不敢说了。到这会儿，堂堂皇皇的北京城，就露出另一张脸来了。

这年头，大款多起来了。一个人，头两年见人还一副寒碜样，住的烂砖破瓦搭的违章建筑，一转眼，也不知到哪儿去绕了个圈儿，抖起来了，成大款了。大款一多，那穿金戴银的、描眉画眼的妞儿也跟着多了。听这么几句顺口溜了吗：搂着大款腰，牵着大款手，跟着大款走，一定能富有。按说人也没有招谁惹谁，跳龙门也好，钻狗洞也好，那是人家的本事，对不对？就算是坑蒙拐骗，那也不容易不是。可就是有时候，也不知怎么的，心里老大不舒坦，直硌得慌。

有一回，在豁口那儿，有一位，四十好几，一看就知道是那号暴发起来的主，想甩派，还挺抠门儿——不然就不至于拦面的——膀子上挎着个小妞，顶多也就二十出头吧。上来，人家说，这是我新来的女秘书——我操，还女秘书！——想看看二环这

几年的新样儿 ,你就绕着二环走吧 ,走快走慢都没关系 ,什么时候让你停 ,我自会言声。

按说 ,我这回是逮着大主儿了 ,开出租车 ,没日没夜的 ,不就为赚俩钱吗 ,古话不是说人不图财 ,谁肯早起吗。可那会儿 ,我心里就是觉得没滋没味的 ,特没劲。您别笑 ,说真的 ,我决不是眼红人家。我们家那口子是我们那儿出了名的大美人儿 ,打跟她好上起 ,我就没有眼红过别人的女人。我就觉得 ,我这办的不像回事 ,这钱赚得特恶恶心人。

那会儿 ,北京城华灯初上——这词有点文诌诌的 ,您别介意——那一串串的灯 ,一堵堵的墙似的树 ,一幢幢灯火通明的大高楼 ,一座座造型那么好的立交桥——我最喜欢咱北京这立交桥了 ,一看就让人信服知识的力量 ,文明的力量——北京这几年真是变了 ,变新了 ,变富了 ,变美了 ,可是人呢 ? 糟践女人 ,甭管是用权力、用暴力 ,还是用金钱 ,几千年前 ,不就这样了吗 ?

真的 ,那会儿我心里挺难过的。我没给他们开灯 ,也没看一眼后视镜 ,也没去听后边的动静 ,眼直直地看着前面 ,却老走神 ,好几回 ,差点没闹出车祸来。

在这世界上 ,除了媳妇 ,我最疼的就是我闺女了。在外边开车 ,一遇上这茬猫腻事儿 ,我头一个就想起我闺女。我就想 ,她要大了 ,离开我们了 ,进了这灯红酒绿的茫茫人海 ,她会怎样呢 ,她会有怎么个命运呢 ? 有时候 ,我真不敢想。眼下 ,就有许多例子 ,明明白白地摆在那儿。

有一回 ,三个小子带着一个女孩在西单上了我的车 ,要去新街口。开车一会儿 ,他们就在后边胡闹起来 ,轮流搂着那女孩亲嘴 ,上下乱摸。那女孩尖声尖气地笑着 ,挺开心。我在前面 ,听那声音 ,怎么听怎么像我闺女。那女孩上车时 ,我看了她一眼 ,顶多也就比我闺女大个一两岁吧。我心里这个气。挑了个人多

灯亮的路口 ,把车停下来 ,让他们给我下去。那几个小子倒挺乖 ,一人在那女孩脸蛋上揍了一巴掌 ,又往我驾驶室里扔下十块钱 ,吹了声口哨就走了。当时我真恨不得下车揍他们。女孩没下车 ,说 ,我还没到地儿呢。我叹了口气 ,跟她说 ,闺女 ,这十块钱你拿去 ,我不要 ,你家在哪 ,我送你回去 ,别再跟这帮不三不四的家伙一块混啦。这么混 ,你爹妈不着急吗?他们养大你容易吗?您猜她怎么着?整整衣服 ,理理头发 ,整个儿没事人一样。说 ,没想到倒遇上您这么一位雷锋叔叔了。告诉您吧 ,我没家 ,爸妈前几年上外地了。爸去那儿没多久就搭上了个傍肩 ,妈不干 ,跟他离了。听说也搭上了个老外 ,让人家养着。剩了我在北京 ,靠谁呀?钱他们倒是没少给我寄 ,可我孤独呀 ,我寂寞呀 ,要没这帮哥们儿 ,我一天干吗去呀。上学?上学干吗?上了学将来不还得靠男人搂着过吗?我妈在北京就是高级工程师 ,到了 ,不还得跟外国男人做爱吗。怎么 ,您听着觉得挺荒诞的是不是。这就是世界的本质呀 ,人生本来就是一个荒诞的故事 ,本来就没戏。

她不紧不慢地说 ,满嘴尽是那些酸不拉叽的新词儿 ,好像在说别人的事。看她那没羞没臊的样儿 ,我真不知该说些什么。您说 ,她到了这步田地 ,都能怨她自个儿吗?现如今这人是怎么啦?除了钱 ,除了自己 ,就再没有别的了?到了新街口 ,她不下车 ,招手让一个早等在那儿的小子上来。我什么也没说 ,跳下车 ,绕过去把后座车门打开 ,对她说 ,小姐您请下车吧 ,但愿下次别让我再遇上您。顺手把那十块钱扔还了她。她一点不气 ,弯腰捡起那十块钱 ,让那小子搂着腰 ,还回头跟我喊了声“拜拜”。

我站在那 ,一直看着他们走进一家小食店的门。当时我有一种幻觉 ,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大得吓人的血盆大口 ,在嚼着这些白白嫩嫩、鲜鲜活活的骨肉生命。那是跟我闺女一样的骨肉

生命呀。这念头儿让我的脊梁骨直冒凉气。

让您见笑了吧。您说 ,咱一个开车的 ,管这么多事干吗 ? 国家不大着哩吗 ,管事儿的人不多着哩吗 ,用着你一个开车的咸吃萝卜淡操心吗。为这些事 ,我媳妇真没少说我。她怕我在外边开车管闲事吃亏。我自己也一回回地咬牙 ,开你的车 ,赚你的钱 ,闲事别问 ,无事早归 ,老婆孩子盼着你平安回去呢。可一到时候 ,就把这茬儿给忘到后脑勺了。

那回都晚上十一点多了 ,西苑那儿有个女孩儿要车 ,她的肩膀上趴着个男的 ,脚老往下出溜 ,看样子是喝醉了。我问那女孩要上哪儿 ,她说上农大。我问是回家吗 ,她说不是 ,是送他 ,肩膀上人事不省的那个。我心里一下就犯了嘀咕 ,这么晚了 ,还上农大 ,那地儿可太偏了。

车开出没多久 ,就听见后边有响动。听声音是那女孩在抗拒什么 ,但又强忍着没好意思声张出来。我心里一下就有数了 : 第一 ,那小子是佯醉 ; 第二 ,他们的关系还没好到那份儿上。要不 ,那小子就犯不着这么装蒜捡便宜了。道上没什么车 ,我把车开得飞快 ,我也就只能这样了。进了农大 ,四周静悄悄黑乎乎的。那小子故意含含混混说醉话似的让我把车开到老深的一幢楼前。然后他下了车 ,故意跌跌撞撞地扑到我的车窗上 ,扔下一张大五十 ,压低了声对我说 ,哥们儿 ,没你的事了 ,你走吧。这下我可什么都明白了 ,这是事先就设好了圈套坑人啊。正犹豫着 ,那小子忽然转过身 ,对跟着下了车就要走近来的女孩说 ,你先到楼道里等等 ,我要撒尿。那女孩赶紧扭头 ,去了楼道口 ,她显见得是打算扶他上楼去哩。那小子把女孩支开 ,又转过身对我说 : 快去吧 ,哥们儿 ,识相点 ,别跟这儿瞎掺和。见我还愣着 ,他咬咬牙 ,威胁说 ,你要再不动弹 ,我可废了你。

我把心一横 ,颠了。我想 ,是啊 ,我在这瞎掺和什么呢。他

们的事儿 ,我并不清楚 ,路上想的 ,不过是猜测 ,哪能就当真呢。就算是真的 ,咱也犯不着在这里见义勇为 ,真要是遇上个亡命之徒 ,不是白搭进去一百多斤吗 ,一个人死了不算 ,活着的亲人不定怎么痛苦遭罪呢。

车子刚一调过头 ,就听见那女孩喊叫着从楼道里跑出来 :师傅师傅您怎么走啦 ? 我还得搭您的车回家去呢。那小子站在车子另一面 ,对我直眨眼摆手 :快走 !

我把车挂上档 ,车子“轰”的一下上了林阴路。心里咕哝 ,对不起呀 ,姑娘 ,谁让你自投罗网了呢。后面跟着一声一声的在喊 :师傅 ,师傅。半夜里 ,那么清脆的声音 ,听起来就像一把明明白亮的刀子一刀一刀割我的肉。我尽力回忆那女孩的模样 ,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怪 ,才这么会功夫 ,竟一点记不起来。眼面前转的尽是我闺女的模样 ,她领钢琴比赛奖的模样儿 ,她跟她妈把我推到水里去以后的模样儿。不知怎么的 ,心里一激凌 ,就像从恶梦中醒过来 ,那恶梦中被害的女孩 ,那绝望中的女孩 ,就是我的闺女 ,是我亲手把她推到火坑里去的。我觉得浑身的汗毛一下子全炸开了 ,汗劈头盖脑地说下来就下来了。两只手使足了全身的劲 ,一倒盘子 ,又回去了。

过后 ,那女孩跟我说 ,她和那小子是那天晚上才在卡拉 OK 认识的 ,他请她喝扎啤 ,喝着喝着就醉了。他一直嘟哝着说他好喜欢她 ,是为了她才醉的。她听了挺美 ,她是头一回听一个男人跟她这样认真地说这样的话。他为她醉成那样了 ,她不能扔下他不管吧。何况 ,做一个好女孩 ,就得懂温柔不是。傻——帽 ! 我差点没把那个难听的词儿喊出来 ,你就这么架不住几句好听的话 ? 你就这么个温柔法 ? 今儿个要不是遇上我 ,这会儿你就不是什么好女孩了 ,连女孩也不是了 ,保不齐你一生就毁在这一时半会儿上了。

四

帮了女孩那回以后 ,有好长时间我一直挺后怕的 ,真怕那小子恨极了 ,盯着报复我。到如今我也没给媳妇闺女透露过这事 ,怕她们为我担心。

开我们这出租车 ,有时候还真不安全。报纸上您大概也见过劫道的事吧 ,还有那没报道的呢。

我一到晚上 ,就老心神不定。有时候 ,碰上一趟好差 ,有人要上城外去 ,长途 ,挺划算的。可一看那客人 ,生眉生眼的 ,挺恶——其实 ,熟人面善 ,生人面恶 ,这是自然——你说不去吧 ,丢下这生意怪可惜的 ,去吧 ,谁知人家半道上会不会给你一刀子。司机副座那儿贴着那须知 ,不就防的这茬儿吗。可话又说回来啦 ,干什么事不多少有点风险呢 ,坐院里乘凉 ,没准房檐上还掉下块瓦来呢。

上个月 ,我半夜里拉过几个乘客上通县。是辽宁人 ,一个个块儿挺大 ,大包小包的 ,说是急着给人送货。我一看那样 ,挺憨厚的 ,又带着那么些东西 ,不像坏人 ,硬硬头皮就让他们上了车。可一出北京城 ,我这头皮就一阵儿一阵儿紧 ,怎么想怎么觉得他们就是早几年辽宁出的那“二王”、卓长仁那号 ,怎么想怎么觉得自己是让人劫了车了。心里直后悔 ,可后悔也不管用呀 ,你有什么理由 ,能把车往回开呢。真要是遇上了坏人 ,你怎么着也得让人给收拾了。这么想着 ,我倒冷静下来 ,既来之则安之 ,慢慢儿想辙吧。正好这会儿 ,后边跟上来一辆警车。我眼皮子一眨巴 ,来灵感了。我扭头对那几位说 ,这一向北京搞治安综合治理 ,抓得挺紧。你们几位要带了武器 ,赶紧拿过来 ,搁我发动机边上 ,我给你们收着。警车上探测仪 ,发动机一闹就给干扰了。要

不然 ,真要给他们探测出武器 ,咱们就都完了。其实 ,我也是看他们土头土脑的样 ,瞎蒙他们 ,真要是武器 ,发动机能让探测仪失灵吗 ,再说又哪有什么探测仪呀。几位东北老哥给我说得挺紧张 ,一个个面面相觑 ,说 ,警车撵我们干吗呀 ,我们跑生意符合政策 ,也没干坏事呀。一边说一边满身上下地折腾 ,又是掏身份证 ,又是掏介绍信。我一看他们那着急样 ,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说 ,没事就好 ,没事警车也不能为难咱们。其实那警车跟我们一点边也挨不着 ,一阵风似的就超过去了。我也是急中生智 ,想探个虚实罢了。自个儿虚惊了一场 ,暗地里想想好笑。回去跟我们媳妇学 ,人没笑 ,倒“叭叭”地掉下泪来 ,非让我赌咒发誓 ,说 ,下回这样的活 ,你千万不敢干了。

怨不得媳妇心疼 ,俗话说 ,走多了夜路总要遇上鬼。倒霉的事还真让我碰上了。那回也是半夜 ,我从三环回家 ,到马甸那儿 ,有五六个人拦车。车一停 ,他们不由分说地就上来了。让我转回去 ,说是上首都机场。一看他们 ,除了身上穿的 ,什么也没有 ,不像是去搭飞机的。一个个黑着脸 ,领头的一个说话口气挺横 ,我就知道 ,今天是遇上大爷了。

上了机场路 ,他们让我离开车道 ,往林子里去 ,还不让打灯。我说我不敢 ,林子里的路我从没走过 ,林子里又黑 ,车没法开。领头的那个说 ,林子里的道挺好的 ,你放心开就是。进去要不了多远 ,我们就上那边工地取点东西。要是把你车弄坏了 ,我们包赔。

我一听 ,这头都大了。这不是让我跟他们合伙作案吗。到这会儿 ,英雄我是没胆儿做了 ,装狗熊吧。我一扭头 ,哀求上了 ,说 ,哥几个行行好吧 ,我们家上有老下有小的 ,吃这碗饭不容易 ,你们要别的方便 ,行 ,干这个 ,打死我也不敢……说着说着 ,我的声还真发颤 ,眼泪水还真的满眼眶转。

那伙人中有个挺凶的家伙吼起来 ,我操你妈个孬种 ,你把咱爷们看成什么人了 ,我们是好人 ! 说着那好人拔出刀子来了。领头的那个喝住他 ,还想劝劝我。

您看 ,天底下还真有那无巧不成书的事。正闹着 ,从机场方向过来辆车 ,我一看是警车 ,一踩油门迎了上去 ,在那警车前面 “ 嘎哧 ” 一下打了横。警车也赶紧刹住 ,从上面跳下个人 ,车灯下他一脸气势汹汹要骂娘的样子。你猜那人是谁 ,正是那回搭我车、我说他是天然朋友的那位。当时 ,不知怎的 ,我眼眶里滚动的泪水一下就成了串儿砸下来了。那心情真不好形容 ,就像那久别的游子回了故乡 ,受了委屈的孩子见了亲娘。嗨 ,还真让说着了 ,人 ,还是多留条后路的好啊。

五

大有庄了。前面不远 ,就那儿 ,拐个弯儿就是 ,对吧 ? 要开进院里去吗 ? 咱这面的让进吗 ? 那地儿挺森严的。能进 ? 您有证 ? 什么 ,代表证 ? 您就是人民代表 ? 那中央那些大人物 ,咱北京市那些大人物您都见过 ? 跟他们一块儿开过会 ? 您看看我这倒霉劲 ! 我这一路都跟您瞎掰了些什么呀。没事 ? 放心 ? 嗨 ,我能放心吗 要真像您说的这样 ,那敢情好 ,没想今儿个又遇上了您这大好人 您是写小说的 ? 哦 ,那我是真可以放心了。你们人情味儿浓 ,不像那些当官儿的。您看看我这又瞎说了 ,当官的怎么会个个儿没人情味儿呢。不过 ,我可还得再三说一声 ,我要真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您可千万得担待着点 ,大人不记小人过呀。我这车号又好记 ,1818 ,您要真想坏我的菜 ,我还真没辙儿 不 ,不 ,您这钱我是决不能收的 ,就算咱也为代表服一次务了吧 ,荣幸还荣幸不过来呢 什么 ? 留后路 ? 嗨 ,您

怎么还说那茬儿呢。

青 藏 手 记

一 关于路

都说 ,到了京城才知道权小 ,到了特区才知道钱少。可谁要是到了青藏 ,他一定最先觉得 ,他以前走过的路 ,都太近太近。

一点不错 ,青藏的路是天路 ,是一直通到天尽头的路。在青藏 ,你才真正可以见到天似穹庐 ,你才真正可以看到弧形的地平线。青藏的路从那儿开始 ,把地球劈成两个半圆。而路和弧线上的那个交点似乎是永远不能达到的。什么叫做遥远 ,叫做漫长 ?这就是遥远 ,就是漫长了。一条青色的 ,在高原的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的路 ,划破无边无际的球面的瀚海、戈壁和沙漠 ,一直指向天边 ,永无尽头 ,永无尽头。你从一个又一个白天 ,穿过一个又一个黑夜 ,你能见到的人类痕迹 ,只有这路。这路永无休止地伸展在你的视野里。除了这路 ,便是寸草不生 ,寂然无声的茫茫荒原。这荒原除了风蚀和地壳运动之外 ,没有任何变化地存在了亿万斯年。一个人孤独地在这样的路上行车 ,脑子常常一片空白 ,或者相反 ,常常生出幻觉。我就常常会见到一只老红狐 ,在我车前的路上一掠而过。有时是在刺眼的广袤雪域 ,有时

是在迷蒙的曲折峡谷 ;有时是在烈焰熊熊升腾的阳光下 ;有时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红狐是高原上的精灵。我因此对那幻觉满怀信任。我甚至相信 ,许多年来 ,正是这幻觉 ,这像一团火一样跳跃着的老红狐 ,引领着我无可停顿地在高原遥远漫长、永无尽头的道路上游弋奔波。

否则 ,我便会觉得难理解自己。

青藏的路太需要忍耐了。青藏的路 ,是对人的忍耐极限的挑战。

这路白天滚烫而黑夜冰冷 ,把你从温度的一个极端驱赶到另一个极端。你在一天里可以历经一年四季 :早晨你还在某一处绿洲的水边见到春天才开的野花 ;中午你会突然遭遇夏季的劈头盖脑的冰雹 ;傍晚无遮无拦的秋风卷起昏天黑地的沙暴 ,刹那间就淹没了晚霞和夕阳 ;到了晚上 ,大雪和坚冰就在你不知不觉的时候阴沉沉地封锁了整个世界。在这条严酷的路上 ,你最起码的人性的愿望常常成为一种奢侈。哪怕你需要的只是一片刚刚能遮住你脑门的绿阴 ;一捧刚刚能湿润你嘴唇的清水 ;一点刚刚能温暖你手掌的火苗 ;一声母亲的颤抖焦灼的呼唤——是的 ,在这条路上 ,当你前面和后面都没有尽头的时候 ,当你觉得这世界只剩了你这孤旅的时候 ,你最清晰地想起的便是母亲在你儿时对你的呼唤。你最想做的一件事便是放声叫喊 :妈妈 !

在青藏路 ,你会觉得你的人生几倍于人。你历经的高峰体验太多太多 ,浓缩得化不开。那些平淡苍白的人生也许几辈子、十几辈子加在一起 ,都无法达到你对人生所经验的高度 ;同时你又会觉得你的人生太短促。强烈的紫外线无情地扎碎了你面部的毛细血管 ,在那里留下血红的烙印 ;戈壁风沙如同锋利的雕刀早早地在你脸上刻满粗糙的年轮 ;岁月过于殷勤 ,在别人还不曾向青春告别的时候 ,已经让你的头颅像寒光逼人的雪山一样蹲

在迟暮晦暗的深深云层中沉思 ,而你却并非贤哲。

这就是青藏的路。

这就是我感觉中的青藏的路。

也许我表述得过于感伤。原谅我 ,因为我孤单。孤单常使人变得软弱 ,变得多愁善感。

在青藏 邮车是孤单的 ,邮车永远是孤旅。

我走的这条邮路 ,一千年前文成公主走过。整整三年 ,大国公主浩浩荡荡的车仗 ,在唐蕃古道上卷起漫天烟尘。无数人前呼后拥 ,旌旗蔽日 ,鼓乐的喧嚣响遏行云。几乎半个中国都驮上了马背和驼峰。然而濒临日月山 ,公主还是摔下了父皇御赐的宝銮。长安已不堪回望 ,中原已不堪回望 ,故国已不堪回望。日月山外一片蛮荒。公主哭得声咽气绝。公主去国不可回 ,回去的只有泪水流成的河。那便是流到今日的倒淌河。

一千年后 ,班禅活佛进藏走的也是这条路。那同样是波澜壮阔的一种旅行。国家调集了全国骆驼的三分之一 ,以及不可计数的马匹 ,每一公里一百匹骆驼 ,前后绵延一百多公里。护送活佛的队伍像条由骆驼、马匹组成的河流。当地留下的歌谣说“会算不会算 ,百匹骆驼二里半”。活佛去后 ,身后的千百里荒原 ,骆驼、马匹的尸骸堆积如山。活下来的骆驼和马匹繁衍的种族 ,如今遍布了柴达木中部的都兰草原。

如此煊赫的声势 ,除了因为地位的高贵 ,不能不说同样也因为路途的险恶。

当我独自驾驶着邮车上路的时候 ,这一切常常像潮水似地涌来又涌去。这条曾经汹涌澎湃过的历史的长廊如今留下的是无边的寂静 ,这寂静使我显得格外孤单。

在青藏路 ,长途的运输常常以车队的方式进行 ,最少是双车同行 ,以使漫漫长路上可以相互照应 ,但邮车却做不到。往返一

个星期的路程 ,有时仅仅只为了一个邮袋。但只要有邮件 ,就没有理由不出车。

我这样说 ,并不意味着邮路只是一片凄凉。邮路上常常会有意外的惊喜。

有一次我从甘珠尔山下来 ,天已经完全黑了。头天暴发的山洪带来的泥石流 ,让甘珠尔山下的平川塞满了大得吓人的山石 ,在车灯的照耀下一片狰狞。等我意识到危险 ,车子已经陷入乱石的夹缝。

甘珠尔山海拔将近四千米 ,全世界最高的铁路隧道就在这里。夜里的温度降到零下四十度以下。我不知道自己能否活到天明。我唯一能够祈求的 ,只有佛祖。

“甘珠尔”是佛经。以“甘珠尔”作山的名字 ,是因为山下有一个巨大的石洞 ,据说曾是甘珠尔的藏经洞。汉人称它作二郎洞 ,藉《西游记》给它编了汉族神话。但我宁可相信甘珠尔。我对甘珠尔一无所知。我对佛祖的不停的祈祷只是反反复复地默念“甘珠尔”这个词。我的车就陷在那个藏经洞口。快天亮的时候 ,我觉得全身快要冻僵了。我先扒下然后点燃了皮大衣 ,然后是我出车前在西宁买的一件新毛衣 ,然后身上只剩了背心和短裤。然后天亮了。我趁着被火温暖的身子刚刚可以活动 ,疯狂地穿过那片泥石流区 ,跑到公路上 ,指望见到车队或者牧人。这样的侥幸心理实在是太可笑了。长路迢迢无尽头 ,一川碎石大如斗。茫茫天地间除了我自己 ,连一丝生气也闻不到。然而 ,在我近乎绝望的时候 ,忽然在公路那边的干沟里见到一个白色的大包。

那竟是一大捆羊毛。

这捆显然是从运输车上掉下的羊毛使我在甘珠尔那个山洞里有可能一直等到清理泥石流的工程队出现。

我相信,我能从那片泥石流中逃生,是甘珠尔的恩赐,是佛的意志。

类似的奇遇还有过一次,是在我从拉萨回来的路上。

在唐古拉山口下面,有一辆车出了故障,另一辆与它组队的车也停在那里,帮忙抢修。几个人据说已经饥渴了一天一夜。我把车上所有的干粮和水都给了他们。还有半天时间,我就能翻过唐古拉山。五道梁子那儿,有一家客店。

我打错了主意。过了唐古拉,那个被吐蕃王朝的起义奴隶领袖称作“雕飞不过去的马鞍形山口”,车子迎头遭遇了大风。大风卷着砾石像一股有形的洪流从山坡上滚滚而下。五道梁子下面那片客店无可辨认,汽车的车门被大风挟持着,根本不可能推开。我所能做的只有把油门一踩到底,冲出大风区,以免车子被掀翻,甚至被扬起来。

车到昆仑,这个被藏族人称作神山的地方,奇迹出现了。

大风在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止息。夕阳落到雪山的后面,在森严的雪峰和神秘的蓝天之间,弥漫着一片金碧辉煌的光彩。路边不远的漫长隆起的坡上,藏人祭神的嘛尼堆穆然肃立,从嘛尼堆顶上向四面八方散开的七彩的经幡凝然不动。在嘛尼堆下向上仰望,湛蓝的纤尘不染的天顶,一颗又一颗几乎伸手可触的星星,灿然地闪着金色的光。

整整一天,我已经精疲力竭。我跪在嘛尼堆前,向神山祈求平安。从这里到格尔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这里的海拔高度是四千七百六十七米。我准确地记得这个数字。不知是谁在这里立了一个标桩。就在这个标桩下面,我发现了几个零星的白点——几盒泡沫塑料包装的方便面。

生命有时候是多么微贱。

所有这些,我不知道是否算是一种幸运。人们常常讨论什

么是幸福。我想这大约是一个答案最多 ,多到可以无限 ,又答案最少 ,少到几乎是零的问题。同一时间的不同的人和同一个人不同的时间 ,面对相同的际遇和不同的情境会有绝对相同和截然相反的经验。谁都可以炫耀自己曾经拥有 ,又谁都可以抱怨自己从未得到。而对一个孤独的高原旅人来说 ,幸福感是太容易满足了。我知道 ,在今天的内地 ,有许多人因为太有钱发愁 ,哀叹自己穷得只剩了金钱。这当然不会是真实的悲伤。真实地为拥有金钱而悲伤的人我见过。那一年在当金山采金的人为山洪所围困 ,在救援到来之前的日子 ,那里的一块糌粑要一块同样体积的金块交换。在最后的时刻 ,连这样的交换也没有了可能。那时候 ,只拥有金块的人是不幸的 ,拥有糌粑的人无疑是幸运的。

然而 ,那幸运毋宁说是一种辛酸。因为生存的情境是悲惨的。一个高原旅人的幸运 ,同时也其实是一种辛酸。当然不是所有人都会同情我这想法。天真的人们甚至对高原充满了浪漫的神往。

的确 ,高原有高原的豪迈。当你无数回地面对只有高原才有的无比壮丽的日出和日落 ;当你一步迈过巴颜喀拉山上黄河的源头和沱沱河的长江源头 ;当你伏在马背上追风似地驰过漫山遍野的牛羊 ,登上草滩上最高的山脊 ,伸出双手去拂弄洁白的云朵 ;当你静静地坐在帐房的炊烟下面 ,透过藏族少妇打酥油的丁冬声和老阿妈旋转嘛尼轮的诵经声 ,去聆听从最远的雪山传来的神谕 ,你会清清楚楚地感觉到 ,你是站立在地球上一切生灵驻足最高的陆地 ,而这里曾经是深深的海底。你因此比任何人都更加深切地领悟到什么是沧桑变幻。人们在这里与死亡角逐 ,与天宇中的神灵对话 ,逐水草而居的人们的祖先同祖先的祖先一样 ,一层层同海洋贝壳一起堆积成化石的峭崖 ,在千万年世

纪风的侵蚀下剥落又静如止水。一切都似乎稍纵即逝,一切又都似乎亘古未变。于是你很容易便感觉到灵魂的超脱,很容易便感觉到一切归于虚无。

只是,我始终无法进入这境界。我始终无法摆脱世俗生活的诱惑,无法把握自己的灵魂,使之清静。多少人离开了青藏路——很大程度上那其实是一种背弃,一种逃亡。而我没有。这并不是因为我乐于成为供奉给青藏高原的牺牲,而是因为在这之前,我走过的路更为艰辛,更为难于忍受。

我已经有过一次背弃,一次逃亡。

调到西宁来之前,我在阿曲。当时,从西宁到阿曲,没有直通班车。阿曲的局长那德才在电话里说,班车到了达尔角合乡你就下车,会有人在那儿等你,他身上背着一只邮包,手上拿着一支笛子。你一下就可以认出来的。

我翻了志书,“达尔角合”是藏语“彩旗”的意思,这使我的想象立刻有了一片依稀但多少有些安慰的色彩。

从西宁到达尔角合的班车,整整走了三天。中途有一站,吃完午饭后我去土坯屋子后面撒尿,班车在我返回之前就开走了。我的行李都在车上。我追着班车的影子大喊大叫,一点用也没有。一个小时后我截住了一辆卡车,我请求司机加速,追上前面的班车。司机笑着,跟我讨价还价。卡车在天黑前追上了班车。下车前我给了司机一张“四大头”,我以为他会满意,他却把那张票子甩出了车窗骂了声“去你的,浑小子”,就一踩油门走了。

我狼狈地弯下腰去捡那张票子的时候,停下等我的班车上把头伸出窗外的人都哈哈大笑。后来我才知道,在青藏,许多事是无法用钱报偿的。你送人几盒廉价香烟,得到的回赠可能是一整张藏狐皮。你留下一把短刀,带走的可能是一枚麝香。你

到牧人家里夜宿 ,如果帐篷太小 ,主人一样会让出他们的帐房。你以为他们会另觅帐房 ,于是安然入睡 ,但早上醒来 ,你会看见 ,皑皑雪原 ,只有你这顶帐房。你会忽然在一个垧坎下面 ,发现几个雪堆 ,雪堆上会有几个气孔 ,冒着微弱的热气 ,那便是牧人一家。逢年过节 ,留守的道班工或线务工 ,会倾尽所有办出尽可能丰盛的酒席 ,把路上的司机拦进来共享。司机搭载路边请求搭车的人 ,也从来没有犹豫。倘真有司机拒绝求援 ,道班或线务站便在自己的门后刻下这辆冷漠的车子的车号 ,从此便同这辆车永远绝了缘份。在人与人不能不生死相依的青藏 ,爱与憎都常常走到极端。

达尔角合没有彩旗。作为一个乡治所在地 ,这里只有几堵同荒漠浑然一体的土坯墙。几个苍黑的藏人 ,站在土坯墙的阴影里 ,目光犀利地穿过披散的头发凝视着在长久的伫立之后出现的又一辆汽车。

没有人随我下车 ,也没有人上车。车子“ 嗡嗡 ”响着停下 ,又“ 嗡嗡 ”响着开走 ,把我独自茫然地抛在一片扬起的尘土里。然后“ 嗡嗡 ”声消失了 ,尘土消失了 ,一个背着邮包 ,拿着笛子的人迎面向我走来。

他走路有些蹒跚 ,高一脚低一脚。他短小干枯 ,头发和胡子都已花白。特别强烈地冲击了我的视觉的 ,是他那张脸 :带着高原人特有的“ 红二团 ”的面额短而宽 ,眼睛细眯 ,下巴尖瘦 ,笑着的时候 ,这些特点更加明显。这是一张狐狸的脸。我不喜欢甚至有些厌恶这张脸。

“ 不会错的 ,你就是高原。”

他站在我面前 ,仰起那张狐狸脸 ,眼睛已经有些昏花。他伸出手用力推了一下我的前胸 :“ 我代表我们全局子来迎接你。”

然后 ,他伸出干燥的舌头 ,舔了舔皴裂的嘴唇 ,举起了那支

笛子：

“我要为你吹一支欢迎曲。”

应该说 ,那是一支动听的曲子 ,他吹得也很流畅。但是 ,独自面对一个几乎还是陌生的却又似乎过分热情的人 ,我很窘迫 ,有些不知所措。他却不管这些 ,一下就投入进去 ,似乎在这样的地方 ,这样的时刻 ,为这样一个人吹这样一支曲子 ,是他憋了很多年终于得以实现的一个愿望。不久我就看见 ,真的有发亮的泪水从他多皱的眼角流淌出来。他自己也意识到了 ,立刻停止了吹奏 ,弯腰抓起了我的行李。

在那几堵土坯墙的尽头 ,停着一辆手扶拖拉机。他把我的行李小心地放进拖斗 ,自己爬上驾驶座 ,抓住两只长柄 ,回过头对我说 :“上车吧 ,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见我犹疑着 ,他歉然地眨眨眼 :“凑合着吧 ,这是咱局子里最值钱的固定资产呢。”

我在西宁听说 ,达尔角合属阿曲县 ,并且是离县城最近的一个乡。那时我想 ,从达尔角合到县城的路不至于太远的。但是现在我却听见这个来接我的老头说 :“班车时常没个准信。我怕你的班车上午到 ,见不到我 ,我昨天半夜就从局里出发了。”

就是说 ,我们还要走半个夜晚的路程。

“我在达尔角合乡上等了 you 一整天。上午和下午过去了两趟班车 ,没有你 ,我不急 ,我相信你会来的。我在省局来的通知上看到你的名字 ,我就相信你了。你不是叫‘高原’吗 ;‘高原’不来高原还能上哪儿 !”

听我没吭声 ,他扭回头 :“哦 ,对了 ,我还没说我是谁呢。我姓那 ,叫我老那吧。局子里都叫我瘸腿狐狸 ,你要愿意那样叫 ,也行。”

我记起来 ,阿曲局的局长也姓那 ,就问 :

“我们局姓那的多吗 ?”

“不多，就我一个。”

我知道我得到什么样的待遇了。局长自己开着一个局唯一的一辆机动车，跑了一百多公里来等了我一天。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值得高兴。几天跑下来，我的心情坏透了。我有点想哭。

过去的几天，我还不时地能见到骆驼草、刺林和红柳丛，而现在，极目所能看到的地方，再没有了一丝绿色，我好像是降临到了月球的表面。一阵比一阵更强劲的晚风刮起漫天的黄沙，扑打着远远近近那些裸露在红色砂砾丘顶上的铁青岩石。夕阳在风沙里沉浮，一片昏暗。我听说过，有过像我一样从邮校毕业分配到这一带来的人，从西宁出发两天就下了车，然后搭便车返回西宁，为此丢了邮电饭碗也在所不惜。

“别担心，这儿天黑得晚，不会走多久摸黑的道的。”

老那在前面说。他在揣摩我的沉默。

“哎，你想知道我给你吹的那支曲子吗？咱局子人人会唱，一遇到喜兴的事就唱。以后你会常常听到的。在这一带，不管你走到哪个帐房里，都会有藏族姑娘给你敬青稞酒，那时候，她们就都要给你唱这支歌的。唱完了，你就得把酒喝下去，再大的碗，你也得喝。不喝，她们就站在你面前，一直唱下去。”

接着他就唱起来：

啊，我心中的桑吉卓玛

桑吉卓玛哟，

我是远方飞来的小鸟，

请你相信我。

.....

他的嗓子是沙哑的 ,但是唱得很动情 ,这使他有些气喘 ,时常在不适当的地方换气。他吹笛子时我就注意到他似乎有些中气不足。那时候我对高原的缺氧还没有足够的认识。

你那纯洁无瑕的心 ,
就像洁白的雪莲花。
美丽的桑吉卓玛哟 ,
珍珠项链献给你。

.....

天到底黑了。他没有开灯。这条路是转场的牲畜和前面唯一的县城的机动车辗出来的便道。在这样的夜晚 ,它不必有任何顾忌。沙哑的歌声和柴油机的噪声一起沉入比荒原还要深的黑暗。

我们在半夜以后到达阿曲县城。那其实是一条不足两百米的街子 ,两边是黑黑 的土坯墙。有几星昏黄的亮光从黑暗中透出来。老那说那是寺院的酥油灯。老那在无意中还说了一句让人印象深刻的话 :咱这地方 ,只有神灵和邮电永远是醒着的。

两天后我又知道 ,我在这个夜晚到达的并不是目的地。为了让邮电同神灵一样永远醒着 ,我不得不去的那个线务站 ,离县城还有将近一百公里。

二 关于草和树

阿曲县境平均海拔四千米 ,年平均气温零下十五度 ,年平均降水三百毫米左右 ;无绝对无霜期。每年七月草青 ,八月草黄 ,

九月下雪 ,直到来年六月。在这些无夏的长冬里 ,寒冷主宰了一切。冻土层深达三米 ,整个阿曲地区没有一棵树。当地的驻军曾经把种树作为一种与军人的使命相关连的庄重目标 ,但他们倾尽努力 ,最后能够存在下去的 ,只是他们给自己驻地的山丘所起的“松柏山”这个名字 ,以及那个永远不可及的愿望。就像许多年前当地最大的部落头人把自己的驻牧地叫做“花土沟”一样。花土沟便是后来的阿曲县城所在的镇子。从来没有人在这个被叫作花土沟的镇子的任何一个地方看见过真实的花朵。“花土沟”同样只是一个古老而新鲜梦想。那一年 ,还没有当局长的那那终于得到一个去西宁开会的机会 ,他把病了好些日子的女儿带到西宁。女儿那年六岁 ,在阿曲生下之后从来没有出过花土沟。车到西宁 ,她在昏迷中醒来 ,惊讶地看着路边的树 ,忽然笑着喊起来 :“看 ,那么大的花 !”她没有见过树 ,也没有见过花。没有人纠正她。她就在那之后死在西宁 ,带着一个美丽的错误 ,满心欢喜地死在“那么大的花”中间。

如果生命本身没有足够的顽强 ,阿曲的寒冷就是不可抵御的。一年里最热的日子 ,屋子里也必须生火。即便如此 ,早上起来 ,桌子上一抹仍是一层冰。如果是冬天 ,你把屋子里的火烧得再旺 ,身后的墙壁依旧结着冰块。而在不生火的机房里 ,工作着的蓄电池外壳上 ,冰可以结到一尺多厚。这样的天气出外勤 ,没走几步 ,口罩就结成了冰砣子。

严寒使人的心结冰。老那之前的几任局长 ,没有一个在这里干满三年。他们所以被调到这里来 ,要不是因为得罪了什么人 ,就是因为有了不大不小的过错 ,一个个带着满肚子被流放的委屈到这儿来接受惩罚。然后又一个个学了乖巧 ,到上面去走门子、找路子 ,疏通种种关节 ,欢天喜地地逃之夭夭。老那上面一任的局长更绝 ,找不到关系就干脆撒赖。从到任的第一天起 ,

他就让人在局长办公室装了一只铁皮炉子 ,整天在上面熬着一锅羊肉 ,让人没日没夜地陪他猜拳喝酒 。他猜拳猜得好 ,一抓一个准。谁能赢他 ,谁比他酒量还大 ,他就在会上表场谁。把上面拨下建房、添置办公设备的费用 ,都当招待费吃喝个精光。阿曲这地方难得有外人来 ,招待谁 ?就是招待他自己。上面知道了 ,说 ,他也够造孽了 ,就让他活受吧。他一看上边不吃他这一套 ,就更放肆 ,连正常的业务也不办了。报纸 ,信件 ,来多少压多少。地方政府拖欠话费 ,他就趁机连电话也给停了。到后来 ,他甚至在局子里聚赌 ,到镇上饭馆打群架 ,终于逼得上面开除了他的公职。他也终于可以回内地老家。走之前 ,他哭了 ,说 ,不是我不想做好人 ,在这儿我实在忍受不了。如今算是刑满释放了 ,我回去要重新做人。

只有老那这样的老实人 ,才把这个局长当回事。他管着的这个所谓的县邮电局 ,连线务站算在一起 ,只有十几号人。县局的房子是一幢“一面坡” ,就是当地定居下来的农牧民住的那种不知哪儿弄来的细棍棍加上红柳条、芨芨草和黄泥搭起的土屋。后墙头就是屋脊 ,只有半拉屋顶向前院倾斜下去。四面是同后墙连接的土坯院墙 ,跟后墙一样高 ,站在院墙外面 ,看不见里面的一面坡屋子 ,显然为的是阻挡寒风。除了高一些 ,一面坡整个结构的特征同过冬用的羊圈其实没有区别。屋子里办公和营业用的桌椅残缺不全 ,电话交换台竟是用石块垒成的。局子里一旦来了客人 ,稍微多几个 ,茶缸水壶和板凳马扎一类就得从有家属的职工家往出借。那些板凳和马扎也都是职工平时自个儿设法找材料拼凑起来的。

老那说 ,他刚来的时候 ,这里单位上的人都住的是地窝子 ,就是在平滩上掏个洞 ,上面盖上红柳条子和土 ,人就钻在那洞洞里。上班的头天 ,他想去街上转转 ,刚走了几步 ,就听见脚底下

有人骂娘。他低下头,看见一只脑袋离他鞋尖尖不到二尺,正仰面对着他龇牙咧嘴,他这才知道踩到人家屋顶上了。红柳条子架不住踩,一踩,上边的干土就直往下掉,闹不好人也随着陷下去。怨不得人家骂。现如今够好的了,多少有个过日子的样。

老那说这些的时候,显得心满意足。但是他却要求我不要拍照。我到达阿曲县城的第二天,他陪我上街。街上空空荡荡的,偶尔有两三个阿卡(僧人)低着头,抄着手,若有所思地走过。除了县委、县政府机关,还有寺院是几幢砖砌的平房,不长的街子两边大都是被土坯墙围起的一面坡。出街子不远,就是牧民转场前留下的用羊粪垒起的草库仑。阳光刺眼,但一阵一阵的风扬起沙砾,像刀子似地剃脸。

老那说:“你别拍照,别把这没有花草树木的荒滩寄到内地去。这都五月份了,你我还都穿着羊皮筒子,让内地人看了,以为这地方不知怎么遭罪呢。”

我静静地看着他,不知道说什么。我对他还说不上有什么真切的了解,虽然在接我来的路上他喋喋不休地说过他自己的事情。

年轻的时候他在山东老家参军,一入伍就接到参加西藏平叛的命令。部队到了格尔木,上边的战事已经结束。几年后,他就当地复员,分到阿曲来做乡邮员。几十年过去,他差不多闭着眼睛都能摸到阿曲所有的山口、草场和河流,差不多在所有的道班、寺院和帐房吃过饭,过过夜。他的两条腿就是在阿曲的山地、草场和戈壁上走瘸的。年轻时不在乎,老了到底挺不住。因为老是水和雪,两条腿差一点给截掉。他后来给我看过那两条腿:半截大腿以下,皮肉像炭一样发黑,曲张的青色血管可怕地暴跳鼓胀着。那是反复冻伤的结果。

曾经有过马,是一个藏人送给他的。他从阿曲街上给这个

藏族汉子的女儿带了一条勾勒格热(腰饰)。是上次路过在这个汉子帐房喝茶时主人随便提起的。除了送信,他还常给邮路上的道班和牧民带信纸信封、烟袋烟壶、针头线脑、茶叶盐巴什么的。后来听说这汉子是为女儿出嫁买的,他就作为礼物送给他们了。这汉子就不由分说让他牵走一匹马。藏民心实,他送的东西你不要,那是侮辱。多亏了这匹马,两次救了他的命。

一次是在大滩上,雪夜里遇见了狼群。那时候送信跑一趟要几天才能回到局子。给乡邮员一人发了一支枪,五十发子弹。他每次出去,都会带上。那次,狼群一定是饿极了。雪地上绿幽幽的光密密麻麻,紧追不舍。他挟紧了马,跑得飞快,每跑一二里地就放一枪,吓住狂奔着接近的狼群,跑一二里狼群又撵上来,又放枪,又跑一二里地。等他跑近有冬窝子的地方,枪里只剩下了二发子弹。冬窝子的牧民听见枪声,都跑出来,才把狼群赶跑了。马那回跑得不行了,回去养了好久才缓过劲来。刚跑过的那么远的路上,没一处人烟,要不是马,人就喂狼了。

一次是遇到山洪。当时他骑着马,已经走到峡谷中间,山洪突然下来,把他跟马冲翻了。他像饺子似地在洪水里打滚,一下就失去了知觉。他是早上到的那个峡谷,原是想在山洪下来前抢过去,醒来时已经是夜晚,也不知到了什么地方。身上已经冻僵了,脸上却觉着一团一团的热气,那是马的鼻息,是马用舌头舔醒了他。见有了动静,马卧下来,让他爬到它身上。天亮前,马居然把他送进了一个兵站。本来回县局更近,但是回了县局,遇到这样的情况,还得来找兵站帮忙,这最少还得耽搁半天时间。兵站的人给他换了衣服,喂了口热汤,赶紧就用军车往西宁送。他在西宁住了一个月院,治冻伤。医院说,晚来半天,他两条腿就保不住了。

从西宁回来,局里没让他再做乡邮员了,那马他一直在局子

里养着。那时他还没有老婆孩子 ,就跟马形影不离。马后来死了 ,他在草滩向阳的坡上给它挖了个墓 ,立了块碑 ,局子的人都去送葬。从那以后 ,他就再不骑马了。

不骑马 ,他走路的样子不好看 ,虽然住过院 ,腿脚并没有好利索 ,人也老了 ,不可能再有年轻时的筋骨。县上的人就喊他“瘸腿狐狸”。他有张狐狸的脸 ,腿脚不好 ,还仍旧老是爱到处走。后来滩上的牧民也叫开了 ,那是出于对他的好意 ,他们把藏狐看得很珍贵。藏狐就是红狐 ,日夜活动 ,有极强的适应性 ,像寒冷高原上不熄灭的火苗。

“我喜欢这里 ,”老那说 ,“这里空气稀薄 ,但干净 ,这里人烟少 ,但人心近 ,这里牲畜野 ,但跟人亲善。就是以前的那些局长 ,那些走了的人 ,他们其实都是好人。愿意到咱青藏来的 ,都是好人。能在这里活下来 ,就是贡献。只是有些人把苦处琢磨得太多了。其实 ,那些苦处你要不去琢磨它 ,时间长了 ,也就觉不出来了。再说 ,日子是会改变的。要是没有人 ,谁来改变它呢。”

老那后来继续开着手扶拖拉机 ,把我送到线务站 ,留下来陪我住了两天。那两天除了业务活 ,他成天还是跟我叨叨这些。我仍然不知该回答他些什么。

他说得并非完全没有道理。报到那天我在半夜以后到达县局 ,不是没有一点感动的。

全局的人居然都没有睡 ,都在等着我们的到来。下午他们宰了一头羊 ,灌血肠 ,熬杂碎 ,煮手抓 ,揪面片 ,然后就一直眼睁睁地等着。几个性急的人空着肚子喝酒 ,已经满脸醉意了 ,但是谁也没有动一筷子菜。屋子里搭了一只大大的塔夸(牛粪灶) ,正烧得热气腾腾。

也许是饿极了、渴极了、累极了 ,一头撞进这间屋子 ,我在恍惚中还真有回家的感觉。

那一席接风宴就摆在牛粪灶前的地上 ,底下特地铺了一块塑料毡子。锅碗瓢盆都是临时凑齐的。上坐的空地上给我留了一个马扎 ,他们自己都坐在地上。

“对不住你了 ,大学生。”

几个喝了酒的人嘻嘻哈哈。

“我是中专生。”我结结巴巴。老那把我推到离灶火最近因而也最亮的位置 ,像是示众。

“一样 ,我们管内地分来的学生尕娃都叫大学生。来吧 ,喝上 ! 喝上咱的酒了 ,咱就不把你当知识分子了。”

那天晚上 ,我迷迷糊糊地不知自己吃了多少 ,喝了多少。手抓羊肉没有煮熟 ,藏刀一插进去直往外渗血。血肠也是软塌塌的 ,没有凝固。我竟一点异样的感觉也没有。这使他们找到了让我不断喝酒的充足理由。酒倒在茶缸子里 ,满满当当 ,一瓶酒倒不了两缸子。是本省生产的青稞酒 ,酒精浓度在五十度以上。一缸子喝下去 ,我全身马上就火烧似地热起来。

“行 ,是咱阿曲的尕娃 !”

所有的人一声发喊 ,又上来了第二缸子。

“我怕不行的。”我嘟哝说。

“行 ,怎么能不行 ? 咱不说这泄气的话。要不 ,让尕斯给你唱歌。”

我这是第一次正面看见尕斯。我只看了她一眼 ,就赶紧垂下了眼睛。她却大大方方地紧逼着站在我面前 ,唱开了老那在路上唱的“桑吉卓玛”。我不好低头 ,又不好看着她 ,她还没唱完 ,我就一把接过她两只手端着的缸子 ,一口气把酒喝了个底朝天 ,在一片叫好声中慌慌张张地坐下去。

那天晚上 ,我给灌得昏头昏脑 ,要不是老那解围 ,他们非当场把我放倒不可。在青藏喝酒 ,当场不放倒几个 ,酒席就散不了

场。不让尊贵的客人醉着爬出去 ,主人就没有尽到敬意。

在这个喧闹不休的夜晚 ,老那一直在吹着他的笛子助兴。他不喝酒。他说在青藏这么多年 ,他最大的毛病之一就是学不会喝酒。知道的没啥 ,不知道的还以为他看不起人 ,他自己也觉得丢人 ,可又没有办法。等我醉眼兮兮地歪斜了身子傻看其他人划拳拼酒的时候 ,他依旧在起劲地吹。我后来知道 ,除了局长之外 ,他还是书记、工会主席 ,以及局子里唯一的司机和乐手。

那个夜晚 ,也许是我在阿曲的整个经历中最开心最忘我的一个夜晚。从那之后的日子 ,就只是似乎绵绵无期的煎熬。

我当然明白老那所有那些安排的苦心。他期望我能跟他一样安心 ,期望我能跟他一样长久地呆下来。但是我的感动就像这高原上的雨一样 ,还没有落到地上就消失了。我实在安心不下来。他那张写满了期望的脸就像一面镜子 ,照出了我的未来。他一口一声地说他老了 ,他的样子也的确比内地七十岁的人还见衰老 ,然而他还不到五十岁。看着他那张脸 ,我不寒而栗 :五十岁以前 ,我就会这样衰老了么 ?

等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 ,我脑子里成天就转着这个念头。最初的几天 ,我几乎觉得我会疯狂。我一整天一整天地对着空寂的戈壁滩发怔。

这里是当地藏人的“夏”牧场 ,冬天他们转场去了山里的冬窝子。帐篷拆走之后裸露出来的船形塔夸 ,像墓碑一样这里那里地散布在灰白色的滩上 ,宣告着一次生命轮回的终结。内地已经初夏了 ,这儿滩上的草还完全没有一点萌芽的迹象。没有阻拦的 ,整个长冬无休无止的漠风摧残了一切生机。如今我的生命也正在被它狂暴疾速地卷走 ,它每天都在我脸上留下一道年轮。

生命 ! 生命 ! 生命 !

我抓紧双拳——似乎要攥住什么——声嘶力竭地叫喊。声音颤抖着，拖长着，飞过死一般寂静地沉睡的荒原，向远处飘去，在凝固的、无边无际的、冰冻了的浪涛上回荡，变得越来越尖细而微弱，很快就消失得无声无息。回答它的是更加强劲的岁月飞逝的呼啸。

一个星期以后，我没有告知县局，不顾一切地跑到附近的公路上，拦了一辆车，回到西宁。

我自己都很奇怪，我当时那个幼稚的冲动会那么强烈，那么执著：我当时最想证实的，就是这世界还会有树发芽、草发青。在阿曲，我怀疑这是否可能。

西宁的树鹅黄，西宁的草青青。世界生意盎然，生命并未远逝。

我一下子平静下来，立刻就想起，为了这次可笑的冲动，我将付出代价。处分可能是严厉的。不过，即便如此，我也不会后悔。刚来阿曲的这次最初的冲动，让我避免了也许是最严重的一次精神危机。

几天后我回到阿曲。老那问：

“去哪啦？”

“西宁。”

“有急事？”

“没有。”

“那为啥？”

“就是想看看草，看看树。”

“看见啦？”

“看见了。”

“咋样？”

“顶好。”

“那就好。”

七月草滩返青的时候 ,老那带着全局子的人到草滩上去切草皮 ,铺满了县局的院子。又在院子中间 ,用石块精心围了个别致的花坛 ,掏出里面的冻土 ,垫上羊粪 ,种上青稞。青稞不结实 ,但是有穗 ,也比草高 ,有婀娜摇曳的样子。

完了 ,老那又一个一个去跑线务站 ,如法炮制。

“好歹看个绿色吧 ,”老那长长叹了口气 ;我早该想到的。”

三 关于卓玛、娜仁花和欢喜菩萨

我的同青藏不可分离的命运 ,在我父亲手上就注定了。父亲五十年代末带着我们一家子随地质队进入青藏。父亲辗转跋涉过的那一大片叫做金银滩的地方 ,不久就成为国家第一个核武器试验基地。父亲后来死于无名的绝症。省长给他送了花圈。父亲死的时候仍然充满了壮烈献身的激情 ,他交代母亲 ,把儿子送回内地读书 ,不能荒废了他——那时候 ,我们家住的地方 ,几百公里以内没有学校——学成了 ,再回到高原来。他就为这 ,把我的名字改成了高原。母亲和姐姐由父亲生前的单位安排了工作 ,我被送回内地的叔叔家 ,一年后我上了小学 ,直到在当地的邮电学校中专毕业。分配是无须选择的 ,去向只有一个 ,那就是回到青藏 ,回到母亲和已故的父亲身边。根据父亲的遗愿 ,他被埋葬在青藏。

我受到祝贺 ,被人们围着瞎起哄。人们祝贺我将拥有许许多多的卓玛或娜仁花。高原是广阔的 ,高原是自由奔放的 ,高原有多么广阔 ,就有多么自由奔放。高原是青春的伊甸园 ,无论走到哪里 ,都会有卓玛或娜仁花向你敞开火热的胸怀。你将要去走王洛宾走过的路 ,你将要去成为新一代西部歌王……

离开青藏的时候 ,我只有五岁 ,除了觉得空旷 ,我对青藏没有更多的印象。我相信 ,在那广阔的原野深处 ,不会没有迷人的故事。学校的历届毕业生中有许多分配到青藏的人曾经回来讲过他们的经历。他们很含蓄地讲到敖包 ,讲到帐篷 ,讲到月光如银的夜晚弥漫在车轮下和小河边的醉人的草香。他们撩起的只是神秘面纱的一角 ,已足以使我们骚动不安。

一切都并不是凭空的想象和编造。在我来阿曲的路上 ,当班车经过湟水河边的扎藏寺 ,车上人吹呼说 ,那就是王洛宾结识卓玛的地方 ,那就是给《在那遥远的地方》带来灵感的地方 ,我承认 ,我的心里的确涌起过一片瑰丽的憧憬 ,我觉得前途充满了让青春燃烧的诱惑。那天晚上我把日记写成了诗 :当我认识绿色天使的人生价值……我心里想的是爱情。

但是 ,此后的日子 ,我从来不曾拥有过卓玛或娜仁花。我后来知道 ,“卓玛”和“娜仁花”是在藏族和蒙古族少女中最常见的名字。

在线务站 ,除了老那隔些日子给我送一趟粮食、煤和维修零件 ,其他的大部分日子里我见不到一个人。这个线务站所在的地名叫扎德勒。“扎德勒”是藏语“歼敌”的意思。这显然是远古部落战争的遗存。如今 ,在这片无垠的荒滩上 ,我长年累月看见的只能是风与风无休止的厮杀。

同我一样无奈却不得不忠实地目睹这无谓却猛烈的厮杀的 ,只有太阳和月亮。周而复始地 ,先是一种淡淡的奇异的光 ,不知道从哪儿发出来 ,一下子照亮了起伏汹涌的荒原。慢慢地 ,远处那些最高的山峰变成了浅浅的玫瑰色 ,就像刚剥出来的羊肉那样。然后 ,太阳便像君主一样在巍峨、壮伟的高原群峰后面驾临了天空。整个白天 ,它缓缓地移动着威严的步子 ,用火焰般的目光 ,逼视着一大片铁青的砂砾构成的凝固不动却又狂暴喧

器的波涛 ,把那些仅有的零星的泥土 ,烧烤得像干羊皮似地蜷曲起来。除此之外 ,到处是一片死寂 ,没有一点运动。然后 ,它渐渐地在另一些山峰后面沉下去 ,在最后一次让天空变成一片血海之后 ,听任世界慢慢变得灰暗。然后 ,月亮如期而至。月亮的冰冷的光芒把峡谷和沟壑 ,海子和平滩 ,以及高高低低的山峰勾勒成一些断断续续的单调的曲线。然后 ,冬日荒原的寂静、寒冷、孤独和死亡似乎透进你的心胸 ,使你的血液冻结 ,使你的四肢僵硬 ,使你的灵魂同肉体分离 ,悲伤地看着自己的尸体。日复一日 ,你就这样处在浑然的苍天和漠然的荒原之间。今天和明天完全一样 ,就像念珠串上的两颗珠子。在这个被世人称作“世界第三极”的地方 ,任何人——我说的是任何神志正常的人 ,当你必须长久孤独地面对荒原的时候 ,你就每时每刻都无法不想 ,要么被这死寂吞食 ,同他融为一体 ,成为神灵 ,要么远离它 ,回到世俗的——哪怕是极污秽、极腐臭的生活 ,极丑陋、极恶毒的人丛中。

我来之前 ,这个线务站空了一段时间岗。原来在这里的那个线务工 ,是本省人 ,在本省邮校毕业后分到这里 ,一呆就是九年。离开这里的时候 ,他差不多已经失去了语言能力。他在线务站给县局打电话 ,好半天才说出一句话 ,而且无法连贯 ,无法让人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后来他放弃了努力 ,无论县局的人怎样呼叫 ,也听不到他的回话。等到县局派出的人赶到 ,他已经不在了 ,桌子上留了一张字条 :“我要到内地去 ,就是死了也值。”人们想起来 ,他在电话里反反复复嘟哝的 ,就是这句话。这件事发生在老那前任局长被开除之后。他是被那个悲剧深深地震撼了。他本是个好工人。扎德勒线务站连续九年一直是全省的模范线务站 ,他本人出席过全国的先进表彰大会。但是在他打完最后那个电话起 ,这一切都改变了。他到底被击垮了。他的去

路其实是一片迷茫，一切都未可预卜。等待着他的也许是更大的不幸。但他已视死如归。他已觉得这样的活着比死更痛苦。

击垮他的是同时间一样永恒的寂寞。

九年！他的神经的坚强已经得到证明。同样的时间长度，我连想象的勇气也没有。

同初来的时候相比，我已经麻木得多了。我已经习惯了不刷牙、不洗脸、不洗澡的日子；我已经习惯了没有蔬菜永远只有手指粗的黑薯条、浸泡了一个星期才能煮食的发霉的咸肉干的日子；我已经习惯了用酥油灯照明、用干牛粪擦碗、用手抓代替筷子的日子，但我不能习惯这里的寂寞。这里的寂寞是一个漫无边际的囚笼幽闭、窒息着你，让你喘不过气。我整天不离酒，整天写诗，整天做着白日梦。但只要一旦意识到我只是在同自己对话，我就惊醒而恐慌。寂寞像是一片走不出去的沼泽，无论怎样挣扎，结果都只有在原地陷落。

我不知道自己能支持多久。

仿佛是对我的怜悯，有天早上我忽然听见了鸟叫的声音。起先我以为是幻觉，疑疑惑惑地从床上爬起来，疑疑惑惑地推开窗子。

真的有一只鸟，就在窗外不远的线杆上做巢。

我慌慌张张地扑到门外，站在线杆下我兴奋得全身发抖。

是一只雄鸟。

以后的日子，我每天就是全神贯注地看着那只鸟，飞出去，又飞回来，从不知什么地方衔来了灌木枝，衔来了干草，衔来了土块。于是，在扎德勒荒滩上，有了两个巢：一个是鸟巢，一个是线务站；有了两个生命：一个是鸟，一个是我。

我们很快就亲密了。我们相依为命。我把拌炒面的曲拉和最新鲜的烤饼都留给了它。我一声口哨，它就飞到我的窗子里

来 在窗台上 ,在床上 ,在屋子里 ,庄重地走来走去 ,高视徜徉。我出去查线或是查线回来的路上 ,它会出其不意地从我身后一下子扑落到我的肩膀上。

我给你叩长头 ,高原的神灵。

却从县局来了电话 ,询问线路的情况 ,他们觉得有些不对头。

“不可能的。”我说。扎德勒的线路在维护上是一流的。这当然是我前边那个线务员的功劳 ,到底是全国优秀线务员。

“要不就是哪段线夜里冻断了 ,这是最常见的事。”

“也不可能 ,”我说 ,“一年里最寒冷的日子都过去了。”

“那……要不 ,就是线路上有鸟巢 ?”电话里传来老那吵哑的声音。他的呼吸声很重 ,就像站在我身边。

“你怎么知道 ?”

“以前常有这事。”

“是。”我不得不承认。

“得捅掉它。”

“你说什么 ?”

“把鸟巢捅掉。”

“凭什么 ?”

“鸟巢里要是有铁丝什么的 ,会给线路造成短路的。”

“不行 !”

我抛下电话。

那只雄鸟已经有了配偶 ,它们就在我的窗台上卿卿我我。

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到这种地方来。我说的“我们”是指我之前已经来过、我之后还一定要来的人。在这个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还不到一个人的地方 ,我们的存在有什么必要。我所监护的这条线路通往扎德勒谷地深处的那一端 ,只有一门电话 ,

而这段线路却有将近二百公里。这门离县城二百公里的唯一的电话 ,常常被乡干部埋进牛粪。这里的人们依靠天赐的草场放牧牛羊 ,然后烧牛羊粪 ,吃牛羊肉 ,喝牛羊奶 ,穿牛羊皮。他们自成一个完整的生物链。他们不需要外面的世界 ,甚至恐惧外面的世界 ;他们不需要通讯 ,甚至恐惧通讯。他们常常对那个莫名其妙就响起来的东西感到不知所措 ,又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掐灭它的响声 ,就干脆把它深深地埋进牛粪。任它响着 ,却不能听见 ,任它存在着 ,却不能看见。他们顽固地拒绝现代文明 ,但现代文明却更加顽固地要 入他们的生活。我觉得这是徒劳。

接到县局电话的第二天 ,我被鸟的凄惨的叫声惊醒。鸟拼命地扑打我的窗户。

窗外站着老那 ,他已经把鸟巢从线杆上捅下来了。

“我不得不这样。要不 ,你会下不了手的。”

我咬牙切齿地逼到他面前。他满脸惭愧地平静地看着我 :

“对不住你了。”

然后 ,他从身后扯出一个人来 :

“叫叔。”

这个一直躲在他的羊皮大氅后面的人刚刚齐他胸口。他显然是被我的凶狠表情吓坏了 ,两只滚圆的眼睛惶恐地睁得老大 ,拼命往老那怀里退缩。

“这是肉巴 ,我儿子。我让他来陪陪你。还有一个月 ,他该上学念书了 ,到时候我来接他。”

肉巴不像父亲 ,像他自己的名字 ,有一张肉乎乎的脸和一双肉乎乎的手。脚底下是一双开了口的烂鞋子 ,露出肉乎乎的脚步头。在早上的凛冽的寒气里 ,脸上的两个小红团 ,红得发紫。

他刚到上学的年龄 ,有什么理由让他在天亮前的严寒中被父亲带出家 ,带出县城 ,带到一百公里外的荒滩上来 ?

“叫叔。”

老那用力往前推他。

肉巴紧贴在父亲的胸前 ,把脸缓缓地侧过来 ,怯怯地喊 :

“叔。”

我松开关节捏得格格作响的拳头 ,蹲下去 ,抱住头。

老那和肉巴在扎德勒站上住了两天。我不让老那留下肉巴 ,我和他都没有这样的权力。老那叹了口气 ,说 :“那就难为你一个人了 ,实在受不了 ,就打电话。你不打电话 ,咱也老惦着。”

肉巴趴在拖斗的后厢板上 ,很忧郁地看着我 :“叔 ,回咱家吧。”

他现在明白 ,我其实是个可怜的人。

在这之后 ,道白出现了。道白赶着一大群牦牛和羊来到扎德勒草滩。马车上 有他簇新的帐篷和新娶的婆娘。

道白属于一个人丁兴旺的家族。他们全家以父亲为头承包了五万亩草场 ,父亲又把扎德勒草滩分给了道白。“道白”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 ,问他 ,竟是他出生时父亲从一本印了样板戏剧本的书上翻出来的。那时候他们都这样取名字 ,他们乡长就叫革命才让。道白身上穿着一件满是油腻污垢但显然价钱昂贵的西装 ,头上戴着一顶已经破旧不堪的文革时的军帽 ,怀里则揣着大把的钞票 ,隔几天就跑到公路上去向过路的司机买酒。他从不问酒的价钱 ,发纸牌似地往外抽着百元、五十元大钞。

每天道白把牛羊赶到草滩上 ,让新娘 留在帐房打酥油、熬曲拉和酿酸奶 ,自己就抱着一堆酒瓶来找我。我们在草滩上坐下来 ,一喝一整天。

道白跟他的名字完全相反 ,你不问他什么事 ,他就永远不道不白。他一边喝酒 ,一边数念珠。嘴像鱼似地蠕动 ,念诵六字真言。他念得很流畅 ,抑扬顿挫 ,像朗诵 ,又像唱歌 :“字起音很

低 ,至“嘛”字渐高 ; 呢叭”达到高潮 ,念到“咪”字时声调又缓缓下降 ,最后的“ ”字音则低且重 ,如石落深谷。他念得很快 ,简直听不出他怎样换气 ,听不出六个字之间的间歇。念诵贯穿着他的全部活动 ,刚刚回答我的问题 ,马上就接下去念起来。他并不知道六字真言的真正含义。问他 ,他说念了好 ,以后可以升天。如此而已。他喝酒也没有明确的目的。他反问我 ,你说为什么喝 ? 我也说 ,不知道。

但我是知道的。我让自己持续地沉醉是为了缓解寂寞感。道白的出现突出了我的孤独 ,寂寞感反而变得更加厉害。

道白把他的帐房扎在离线务站不太远的地方 ,为的是成为我唯一的近邻。每天晚上都从那里传出毫不节制的快活的喘息和喊叫。道白比我小好几岁。他的青春的欢乐像锥子似地钻进我的身体。我终于忍不住 ,远远地跑出线务站。

沸腾的血 !

道白那条凶猛的藏獒凄厉地叫起来 ,似乎是呼应我心里的哀号。

白天我和道白照例在草滩上坐下来的时候 ,道白的神情有些异样。他不像往日那样专心地念诵 ,老是停下来 ,心神不定地看我一眼。到我们两个人的身上都开始燥热的时候 ,道白突然向我倾过身子 ,血红的眼晴逼视着我 :

“娶我妹妹 ,嗯 ?”

“你说什么 ?”

“娶我妹妹 ! 我妹妹是桑吉卓玛。”

“道白……”

“你说我婆娘好看吗 ?”

“我不明白你在说啥。”

“我妹妹比她更好看。”

“道白兄弟……”

道白低下头 ,很失望 :

“我明白了 ,你不喜欢我们藏人 ,你不喜欢桑吉卓玛。你们只是在歌里边喜欢。”

“你胡说些什么呀。”

我抓起酒瓶 ,给他和我自己都倒满酒 :

“道白兄弟 ,我明白你是好人。你的心是金子做的 ,你的桑吉卓玛是仙女。可是我不能 !”

“那为啥 ?”

道白是个死心眼。

“我有女人。”

“在哪 ?”

“在县里。”

我要说得太远 ,他不会放弃他的好意。

“县里的什么地方 ?”

“……县局……”

“是谁 ?”

“尕斯。”

说完我自己吓了一跳。我现在发现 ,从我到阿曲来的第一个夜晚见到尕斯开始 ,就成了她的俘虏。

我向后倒下 ,仰面朝天。尕斯微笑着 ,站在我面前 ,两只眼睛放肆地盯着我 ,让我心慌意乱。

不远的地方 ,传来道白婆娘打酥油的声音。“丁——冬 ,丁——冬 ,丁——冬 ” ,底端带着木十字的手柄轻巧而有力地叩击着酥油桶 ,每一下都像是叩击在我的胸口上。道白婆娘穿着鲜艳的藏袍 ,带着贵重的项饰和卡扎。她很美 ,安详而原始。尕斯是漂亮 ,化过妆 ,妩媚而逼人。尕斯是从西宁招工到阿曲来的。

她在北京进修过话务专业 ,回来后分到县局交换台。她跟我同年 ,但显得比我有见识。她有时心血来潮地给我打电话聊天 :“你很有意思 ,像个女孩。”她把声音压低 ,格格地笑着。她问我是不是每天写诗 ,为什么不寄出去发表。她说我应该多写关于爱情的诗 ,诗其实只属于爱情。

在那些枯寂的日子 ,尕斯偶尔打来的也许并无深意的电话 ,是我的生命泉。使我长夜难眠的是听着它淙淙流淌 ,却不能啜饮。

道白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开。等我听到马嘶和蹄声 ,翻身坐起来 ,骑着马的道白已经跑远 ,身后扬起一溜白色的烟尘。

天黑前 ,道白骑着马一直跑到线务站的门口 ,高声喊叫 :

“我找到尕斯了 ,那局长过几天送她来……”

马高昂着头 ,刨着蹄子打旋 ,浑身大汗淋淋。马上的道白半拉衣袖掖在裤腰里 ,强壮的胸脯和臂膀在夕阳下闪着青铜的光辉。

也许我是自作多情 ,我至今一直觉得 ,尕斯是多少有些喜欢我的。那次她跟老那到扎德勒来 ,的确是愉快的。老那是到扎德勒前面的线务站去送器材的 ,她就顺便搭了老那的手扶拖拉机。她当然是特地来看我的。如果像她自己说的仅仅是利用换班的日子出来“卓卓”(踏青)散心 ,那就大可不必跑到扎德勒来 ,阿曲哪儿没有草滩。

道白显得比我还高兴。他牵了两匹鬃毛刷得油光水亮的马来 ,马背上铺着他新婚用的毛毯 ,一个劲催促我们上马。

我是这些日子才跟道白学会骑马的。在我刚刚小心翼翼地爬上鞍子的时候 ,尕斯已经欢叫着窜进了草滩。

我们跑得很远 ,已经四顾茫茫了 ,才让马放慢了步子。我们走到扎德勒的那个烽火台下 ,那其实只是一个倾颓的土堆。但

是老那把它看得很神圣。上次为了那个鸟巢他到扎德勒来时，带着我和肉巴来过。站在这个土堆前，他的那张狐狸脸一下子变得神情肃然。

烽火台应该是最早的邮路，他说，不只是我们，自古来不知有多少人在这里苦挣苦熬过，这下边不知埋葬了多少白骨。一个国家有多长多远的疆域，就有多长多远的邮路。邮路是国脉。

这之前，我一直在跟他争论，我们在这样的生命禁区办邮电，值不值得，我们的苦挣苦熬，值不值得。

“你让我到扎德勒来，就是为的向我传达局长的说教吗？”

尕斯跳下马。

“当，当然不是。”

我很惶然。头一次这样同一个我梦想过的女孩子独处，我其实不知该说些什么。我对这不期而至的幸福，毫无心理准备。我好像是戏里那个凄凄惨惨的长工突然见到从天而降的仙女，缓不过神来。

“傻愣着干什么，还不下马？”

我慌慌张张地从马背上滚下来。尕斯一直走到我面前，就像第一次见面时那样逼近我。那次是由于屋子太挤，而现在，天高地阔。

“你疯了，让一个牧人到局里去找我？真疯了，他差一点当场就把我劫上马背。”

“我？……没有……”

“哼，还装蒜。抬起头，看着我，看着我的眼睛。告诉我！你真的那么喜欢我？想我？”

我闻到了她的发香，我感到脚下的大地在波动，我一下张开了臂膀。

“不！不！不！”

她拼命捶打我的胸膛 ,从我的怀抱里挣脱出去。

“你没有权力。”她说 ,掠一掠弄乱的头发。

我呆呆地站着 ,失魂落魄 :

“是的 ,我没有权力。”

她却又格格地笑起来 :

“你真熊 !”

然后她重新走近我 ,侧着头向上看着我哭丧的脸 :“我们骑马吧 ,好吗 ?”

我永远不能读懂女孩子。我后来像小狗一样听从她的吩咐。我没有想到 ,她会把刚刚还不承认的权力以那样刺激的方式重新赋予给我。

她让我把她抱上马 ,背对马头 ,再让我上马跟她面对面同坐在一匹马上。

“见过欢喜菩萨吗 ?”

她突然抱紧了我的腰 ,把脸埋进我的胸口 :“让马跑吧 ,快跑。”

四 关于密宗、雪灾和熊

我是在西宁塔尔寺的壁画上 ,见到欢喜菩萨的。那是双身佛 ,称作“喜金刚”、“欢喜金刚”、“欢喜佛”等等 ,是西藏密宗供奉的佛像。

塔尔寺有藏密学院。塔尔寺的好几个寺院里 ,都可以见到有关欢喜菩萨的壁画。其中有的与正常人无异 ,有的则是多面多臂 ,甚至长了牛角。

欢喜菩萨的形象同我在这之前听到的传说大致相似 :两个裸体男女均取坐姿 ,男体紧拥女体于怀中 ,女体背朝观众 ,双臂

紧搂男体颈项 ,双腿盘缠于男体髋部 ,头后仰 ,同男体呈欲吻状。

我立刻想起法国人罗丹的雕塑《吻》:两个赤裸的男女青年抱颈相吻。只是欢喜菩萨毫无罗丹雕塑的美感。在交合中修持的欢喜菩萨与其说是“欢喜”,不如说是痛苦;与其说是在修持大乐光明,不如说是在纠缠挣扎。男体的面部似乎因为极大的痛苦而变得凶恶狰狞。女体也如同抽搐的蛇。其中一幅,那个八面十六臂的明天(佛父),以主臂拥抱明妃金刚无我佛母,其余的臂都大张着,简直是张牙舞爪。男女双身的颈项上的念珠,全部由骷髅组成,而蔓陀罗(佛座)的装饰物,也大都是骷髅。看上去像是魔鬼的宫殿,阴森可怖。

我后来留意过相关的资料。其实,“交合”是世俗直观的认识,“修持”才是佛门追求的本义。藏密认为,人在性爱的极度快乐中可以见到一种只有在死亡前的刹那才能见到的光明。死亡无可体验,只有在双身的修持中熟悉这光明的境界。一旦死亡来临,死者就能将这大乐光明把持住,从而神识得到解脱,再不参加尘世轮回的苦海。藏密将人类最容易沉溺的行为作为修持的法门,其方式超越了小乘,也超越了大乘:面对有毒的野果,小乘行人害怕中毒,碰也不敢碰;大乘行人或许敢碰,却不敢吃。敢吃并将其转化为修行养料的,只有密宗行人。修持极为神圣。修行者依赖明母(女体),是为了现证俱生智道以及究竟菩提。心有是念而无肉欲,才有修行成功的把握。反之,则成破戒。修持与情欲,一求解脱,一为沉沦,满不是一回事。

我和尕斯搂抱着在扎德勒草滩上发疯似地纵马疾驰的时候,我心里一直犯着嘀咕。尕斯在这种时候说起欢喜菩萨给我的是一种不祥的预兆。并不是因为觉得她亵渎了神明,而恰恰因为我们都不是神明。我和她的相拥,不是为了见鬼的超度,而恰恰是为了世俗的幸福。

尕斯在傍晚前跟随返回扎德勒的老那回了县局。那一天给我留下的记忆有甜蜜 ,更多的却是苦涩。

甚至在最该忘情的时候 ,尕斯都拒绝我吻她。她给的限度只是让我尽情地贴住她 ,我们紧贴着的身体唯一裸露的部分只是脸庞。她说她在京城跳过贴面舞 ,她喜欢那种感觉。她用力扭动着躲避我的嘴唇 ,然后在我的耳边喘息着说 :“对不起 ,你还一点不了解我。”

关于她 ,我并不是一无所知。她第一个男朋友是进修时在北京的那个学院里认识的一个大学生。毕业的时候他们已经难解难分 ,他主动要求分配到青藏来。他留在西宁省局 ,但只呆了一个月 ,就只身去了南方的一家外企公司。走的时候 ,户口、档案、人事关系都扔下了 ,也扔下了尕斯。他甚至都没有跟她打声招呼 ,走了之后也再没有音信。

尕斯一直痴痴地等着 ,她相信他一旦有了成功就会来找她。她也曾动过去找他的念头 ,但是她在西宁的父母说 ,她真要那样 ,他们就不活了。他们只有这个女儿 ,宁肯看着她在身边吃苦 ,也不能失掉她。

尕斯未必爱我。或者说 ,她对我的确有那么一点好感 ,但她并不打算让它发展成为爱情。双修者为了超度而付出 ,而她只是双修的模仿者 ,为了世俗的愿望而不肯付出。她到扎德勒来 ,只是为了对付心里的饥渴和空虚。这其实是我和她之间最大的共同点。

尕斯在当天离去 ,让道白觉得气恼。那天在县局 ,问清了谁是尕斯之后 ,他便直闯交换机房 ,不由分说地一把扯住尕斯 ,让她跟他走。全局的人都被惊动了。老那再三劝说 ,并保证过几天尕斯换班时 ,一定送她去。道白这才罢休。他信任老那的承诺。在阿曲 ,几乎没有人不相信“瘸腿狐狸” 。事后老那向尕斯

道歉：他很冒失，他向道白作出承诺之前并没有征得她的同意。尔斯说，那有什么，她很高兴，她很愿意去扎德勒。

“她为什么走？为什么不在这里过夜？”

尔斯走后，道白追着我问。

“她要上班。”

“明天早上可以骑马去，我可以送她。”

我只好说：“我们没有结婚。”

“不结婚就不能一块睡觉？”

“不能。”

道白很迷惘，似乎不可思议。

“那她还会来吗？”

“当然会。”

但是一直到道白转场，尔斯都再没有到扎德勒草滩来。每隔一些日子，我都不得不编一些理由，告诉道白，尔斯已经说好了要来又为什么没有来。

道白转场的那天，我帮他拆帐篷，拾掇装车。他让他的婆娘骑马赶着羊群和牛群先走，让我跟他一起坐着马车，缓缓地走在后面。

是一个阴天。草滩上飘浮着淡淡的雾气。风不算大，但飏飏地直往脖子里钻。羊群和牛群像一大团云彩，在起伏不平的草滩上向前移动。草已经枯黄，但羊群和牛群还是恋恋不舍地不停地轻轻啃着、舔着滩上灰白的盐碱。道白的婆娘骑着马，前前后后，来来回回地在它们中间游动，紫色的藏袍和翩翩飘舞的金黄色的勾勒格热显得格外醒目。很远的山根下，还没有转场的牧人的帐房，依然升起炊烟。炊烟在风里斜斜地飘散，为将要到来的离别，向“夏”牧场作最后的倾诉。

道白依旧是数着念珠，嘴像鱼似地蠕动，不时地仰起脖子喝

口酒 ,然后把酒瓶塞给我 ,我喝了 ,他再又接过去。我们就这样你一口我一口地喝着酒 ,摇摇晃晃地听任马车把我们带向远方。好久好久 ,我们一言不发。

有一行雁在远处的天边横过。道白抬起头 ,眯缝着微醺的眼睛 ,忽然说 :

“ 她不是你女人 ,你骗我的。她是尕斯。尕斯的心在天上。”

尕斯是小名。“ 尕斯 ”在当地的语言中是“ 大雁 ”的意思。父母给她这个小名 ,当然是希望她有一天能高高地飞翔。

道白很聪明。

“ 我对不起你 ,道白兄弟。可我不是故意的 ,我是不想让你伤心。”

“ 我很伤心 ,”道白血红的眼睛里忽然有了亮晶晶的泪珠 ,
“ 我的桑吉卓玛要出嫁了。”

我想起来 ,转场前 ,有过山里人来到道白的帐房。

我重重地出着粗气 ,说 :“ 道白兄弟 ,你不必为我伤心。尕斯飞得再高 ,也要落到地上 ,草滩上的金盏花被人摘走 ,还会再开。别说这些啦 ,你要真的帮忙 ,就帮我做件更要紧的事。”

“ 你说吧。”

“ 回去跟你们革命才让乡长说 ,别再把电话藏进牛粪堆里。那样 ,我就不会因为线路老是发生故障老是要跑远路。你要记起我 ,也可以随时给我打电话。”

“ 我不会去找革命才让大叔的。电话坏了 ,你就会到乡上来。我也不会给你打电话的 ,我会骑着马跑到你面前。”

分手的时候终于来到。道白跟着我跳下马车 ,突然把那串念珠塞到我手上。

道白以前跟我说过 ,那串念珠是奶奶的遗物。珠子是神木圣树的菩提树子制成。两颗加本(珠王)是从印度进口的红玛瑙

珠。拥有这样一串念珠 ,是藏家的骄傲。我迟疑着 ,不敢收受 ,又不敢推辞。

道白感觉到了 :

“ 到家的客人比阿爸长一辈 ,在外的朋友比兄弟亲一倍。收下吧 ,佛主会保佑你。我今年念了十万个‘ 嘛呢 ’ ,送一半给你。回去 ,我还会为你诵经祈祷。”

道白后来还是给我来了电话。

那一年的冬天 ,发生了扎德勒牧人多少年后一旦说起还是不禁胆寒的罕见的雪灾。

雪灾比以往大大提前 ,让当地政府和牧人措手不及。往年 ,大雪多是伴着暴风而来 ,边刮边下。大风把积雪吹到沟口和山坡上 ,山沟和滩上积雪较薄 ,太阳一晒容易溶化。而这次大雪没有暴风作伴。奶粉一样的雪粉 ,羊毛团一样的雪团铺天盖地交替飘落 ,白天黑夜一刻不停地一下十几天。雪后转晴 ,气温急剧下降。阳光照在积雪上 ,表面溶化 ,结成冰盖。大风吹不动 ,木板推不开 ,整个冬牧场被严严实实地扣在巨大的冰盖之下。这样的大雪在一个冬天里一连下了几场。大雪填平了所有的深谷 ,河流和湖泊 ,把一座座巨大的山峰连成一堵白色的、千篇一律又惊心动魄的冰冻的绝壁。绝壁后面是与悬崖齐平的雪原。雪原底下深深地无声无息地掩埋了所有的冬窝子。

山封了。路断了。帐房塌了。储存的干草和牛粪尽了。牛羊在互相撕咬光了身上的皮毛之后成片地倒下。绝畜了 ,就绝了奶 ,绝了牛粪 ,就绝了火。扎德勒谷地将不再升起炊烟。

道白和他的几个兄弟在最后一场毁灭性的大雪来临之前钻出了峡谷。突围路上的十几天时间里 ,他们骑的马随着草料的一天天减少 ,一匹匹宰杀了。是马血把他们送出了峡谷。

他们在乡政府库房堆放的干牛粪里翻出了电话。

“高原兄弟，救救我们。”

道白的声音听起来奄奄一息。

乡长革命才让早已带着乡干部下去寻找和解救冬窝子了，竟始终没有想到应该用电话向扎德勒以外的世界发出一声求援的呼喊。

雪灾教训了阔绰富裕却没有现代意识的牧民。雪灾让他们放弃了对电话的蔑视。阿曲县邮电局通讯效益负增长的局面开始逆转。在这之前，阿曲即便是县上的干部，即便是用公款，也不肯装电话。他们说，牧民不打电话，咱这尻子大个镇子没几根人毛，喊一嗓子谁都能听见了，要那玩意有啥用。磨破嘴皮子让他们装了，又老欠着话费。说，你们要嫌亏得慌就撤了它。

阿曲通讯面貌的改观让省上的领导振奋。他们介绍来自中央新闻单位的记者到阿曲去采访。

记者们的日程很紧。他们下午到达阿曲，第二天早上就要离开。老那提前把线务站的人都通知到了县局等候。怕大城市来的记者不习惯，老那自己跑到县城最好的一家餐馆订了晚餐。餐馆是个四川老板开的。屋子虽然仍是一面坡，但里面按内地风格贴了墙纸，装了花花绿绿的顶灯，雅座里还有卡拉 OK。花土沟镇上多少见过些世面的人把这里叫做香港夜总会。

四川老板很殷勤，特地请了两位藏族姑娘来敬酒，说是让首都来的客人领略高原风情。

老那说：“不用，我们有尕斯。”

尕斯马上说：“不、不，我不会唱这里的敬酒歌，还是让她们唱吧。一会吃过了，我陪老师们唱卡拉 OK。我只会唱流行歌曲。”

老那有些奇怪地看着她，张了张嘴，想说什么，还是打住了。尕斯参加过全省民歌演唱大赛，就凭《敬酒歌》拿过名次。

尕斯今天精心打扮了自己,脸蛋上扑了很重的脂粉,眉毛和嘴唇都画得很浓。原先盘在头顶的长发完全放松,瀑布似地披在肩上。一件大红的风衣腰束得很紧,胸脯在风衣领口露出的白羊毛衫后面高高耸起。跟她比起来,我们全局子的其他人灰溜溜的像是草滩上的地老鼠。

几位记者除一个棒小伙,全都老成持重。也许是因为奔波劳累,也许是因为高原反应,都显出几分憔悴。从内地到青藏来的人,最怵的就是喝酒,明知不胜酒力,却又盛情难却。没有充分理由,那就只有横下一条心赴汤蹈火。几位记者显然老练,酒还没有端上,先就声明胃痛,声明血压高,有一位还真地拿出了随身带着的救心丸。只有那位棒小伙挺身而出,说,没事,喝酒,我来代表你们。事后证明,他的酒量的确不赖。一碗一碗酒下去,他就像喝凉白开。除了脸红脖子粗,一点事没有。别人不给他敬酒了,他倒主动找理由给人敬酒。他挨着尕斯坐着,就说,我要给今晚的皇后敬酒。喝完了,又说,你怎不回敬我?你是皇后,我是从皇城来的。尕斯说,行,要敬我就连敬三碗。尕斯的酒量在阿曲是有名的。县委、县政府招待上级来的人,常请她参加,回回都有人被她敬酒敬得连滚带爬。

这位北京来的小伙子大约是尕斯在酒桌上遇到的最强的对手之一。到后来,小伙子邀请她唱卡拉OK,当着一屋子人,小伙子仗着酒兴把她揽在臂弯里,她也就凭了醉态小鸟依人般地那么歪斜着。他们唱的都是火辣辣的情歌: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你选择了我,我选择了你……只要哥哥/妹妹你耐心地等待哟……再后来是连夜采访。小伙子就只采访尕斯一个人。他们先是在屋子的一角叽叽咕咕,后来就干脆走出了屋子。

他们去了草滩。正是阿曲的黄金季节,草滩上的夜晚比冬天温柔多了。采访结束之后还不见他们回来。

第二天早饭后,记者们出发。小伙子一直在眉飞色舞地跟几个同伴讲他昨天晚上的探险。他跟着尕斯在草滩深处遇到一位去拉萨朝佛的藏人。那人在路上已经走了三个月,就拉着一辆架子车,上面装着简易帐篷、食物和一个顶多五岁的男孩。架子车边已经支起了帐篷,矮得只能爬进去,人也只能和衣睡在草滩上。

前面还要翻昆仑山,翻唐古拉山,也都只能是这样。他们出门时带的食物已经光了,一直是乞讨着走来的。但他们带着好多年的积蓄,他们要布施给布达拉宫。那个藏人的小男孩已经在帐篷里睡了,他自己还坐在帐篷外面的草滩上一手拨着念珠,一手摇着嘛尼轮,口里同时诵着真言。真是神了!等等。小伙子昨夜回来得晚,其他人都睡着了。

老那带着几个业务负责人送行,又让几个线务站来的也都陪着,等记者们走了再下去,这样送行就隆重多了。我看见尕斯早来了,远远地靠在局子院墙的尽头。她还是穿着昨天晚上的红风衣,她的浓妆在白天看起来更鲜艳。

我想,北京小伙应该单独走过去跟她告别。她所以不走近我们,也就是希望把自己和新结识的朋友同大家区别开来。但那小伙子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一直到车子开动,走过那院墙尽头,他才忽然发现了尕斯,“哦”了一声,在车窗里随便摇了摇手。

尕斯一条腿弯着向后蹬在院墙上,两只手也背在身后靠着院墙,头垂下去,肩膀很厉害地耸动着,哭了。

从那一刻起,我心里对她存有的本来就极朦胧极不可靠的一点幻想完全消失了。她的心被带走了。事实上她的心一直就不在这里。我不怪她。她需要过我,但并不欠我。她并没有什么非分的愿望,并没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地方。她的向往和失落,只不过说明,世界上并没有纯粹意义的爱情。更多的时候,环境

在起决定作用。假使真有所谓的爱情至上主义者的话,人们也没有理由要求那一定就必须是尕斯。我后来主动给她打过电话,劝说她保持耐心,保持生活的热情。我真心诚意地为她祝福。

在扎德勒草滩上,我已逐渐学会接受命运。手闲着的时候,我总在拨道白送给我的念珠。道白教过我:拨过一百零八颗念珠,便等于念过一百零八遍真言。然后将记录百位数的“简程”(计珠)往下端拨一颗。十颗简程拨完后,即等于念过一千零八十遍真言。再把记录千位数的简程往下端拨动一颗。拨完十颗,即等于念过一万零八百遍真言。念珠串上的两颗红玛瑙珠玉从紧挨着到逐渐分开,再次相遇时,即等于念过了一百一十六万六千四百遍真言。

我学会了用念珠计时。

时光和青春在念珠上滑过。

在那些长久的孤独的沉思默想中,我甚至觉得自己参悟了密宗的奥义。藏密壁画的那种表达方式,除了根源于藏族绘画艺术色彩强烈鲜明,形象奇特犷猛的风格,应该还出于某种我们不难理解的观念——壁画上那种痛苦狰狞的表情,似也可以看作生命活动盛炽时的一种夸张变形。与此同时,那些大事铺排的骷髅则象征了生命形式的另一个极端:死亡。将生与死两个极端密不可分地统一在一起,其实并非是什么神秘,也未必有什么深奥,说到底仍只是一种对虚无的启示,同汉人的“色空”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我没有想到的是,我会比尕斯更早离开了阿曲。

那个冬天,我第一次那么清楚地看见了死神的眼睛。

我是上午出来检修线路的。在离开线务站几十公里的地方,有一根杆上的线被夜里的冰挂压断了接头。夜里我出来查

过 ,差不多走了一半路 ,又给冻回去了。

其实是个小活 ,三下两下就弄好了。我收拾好工具准备下杆 ,忽然觉得杆子在摇 ,一低头 ,立刻傻了 :一只熊半蹲在杆下 ,仰着头 ,两只细小的眼睛紧盯着杆上的活物 ,闪闪发亮。

我身子一软 ,向杆子靠去 ,想要抓住什么 ,却反而松开了腰靠的皮带 ,脚蹬“刷”地向下滑去。我真的看见了熊的笑容 ,露出锋利牙齿的恐怖的笑容。在最后的那一刻——也许更早 ,我重新绷紧了腰靠 ,重新一步一步让脚蹬咬上了杆子上方。熊激怒了 ,不断地拍打杆子。我知道 ,不是饿极了 ,冬眠的熊是不会出来的。

我在杆子的晃动中给县局挂通了电话。然后我把皮带挂到线上 ,脱出脚蹬 ,离开杆子 ,让身子吊在线上。这样即使熊折断了杆子 ,我也能悬在空中。但我避开的只是死亡方式的一种 ,将要到来的夜寒 ,同样是死神。

是一个极好的黄昏。高原的晚霞无比绚丽。线路宛若游丝 ,一直伸向霞光深处。风掠过线路像拨动琴弦 ,声音深远而悠长 ,像是古歌。一度的惊恐已经过去 ,我想 :生命的末日来临了 ,这末日多么辉煌 ,多么庄严。

连那只饥饿的熊 ,也终于凝然不动。

我醒来的时候 ,是第二天早上 ,在阿曲县医院里。他们正手忙脚乱地准备着把我送往西宁。老那在我挂通电话后当即带人赶路。还是在县政府找了辆卡车 ,赶到我那儿也将近五个小时。那时我已经像一袋冰一样一声不响地悬挂在线上。

我在西宁出院之前 ,省里的有关部门已经作出决定 ,考虑到我的健康状况和我母亲已经年迈 ,为了照顾烈士遗属 ,我被留在西宁。

五 关于朝佛和佛的本生故事

我现在可以说,许多关于青藏的传说和由这些传说引起的想象,常常充满了谬误。许多到青藏来旅行的人,走的时候带走了牛头和羊角、麝香和虫草、藏刀和哈达,甚至宝石和玛瑙,也带走了他们在匆忙中搜猎的奇闻和在浮光掠影中形成的迷妄。他们于是肤浅地谈论寺院、谈论僧侣、谈论朝佛和布施,肤浅地谈论拉仓(跳舞)、谈论物物交易、谈论抢婚和天葬。在这种津津乐道的背后,青藏是一个宁静的无知山谷。这里的人们像一个固执的老人,唯一面对的,是一本神秘莫测的古书。那本书因为由一个已不为人知的古老部族写下而神圣不可亵渎。

这是浅薄的偏见。

青藏的建筑像崇山峻岭一样浑朴庄严;青藏的艺术像太阳月亮一样明亮热烈;青藏有世界一流的经典、史诗和医术;青藏有人类天性中最纯净的率真、善良和虔诚。一万年,在哺育了华夏民族的大江大河的源头,强悍坚韧的高原民族创造了无愧于世界任何民族的健康优秀的文明。

青藏是世界屋脊,是最接近神性的地方。

我曾经亦步亦趋地追随着磕长头到塔尔寺来朝佛的信民。他们的四肢和胸膛笔直地伏在地上,前额着地磕头,接着用木棒在额头着地的地方作个标记,然后爬起,双手合十,作揖,再走到标记那儿重新伏地、磕头。这样的等身头,他们从刚出家门时磕起,一直磕到圣地。他们走过的路可能是几百里、几千里,他们走过的昼夜自己也记不清。他们历经风雨霜雪,已经衣衫褴褛,双膝、双手和额头已经磕得血肉模糊。他们脚上已经没有了靴子,搭裪里已经没有了炒面。但是他们依旧把一叠叠钞票献给

了宗喀巴大师的灵塔。灵塔矗立在大金瓦寺大殿的中央，纯银的塔身周围裹着绫罗绸缎，堆满金银珠宝。那是信民们倾注的无限深情。信民们来时往往腰缠万贯，去时一概两手空空。他们将额头和面额轻靠寺墙、明柱和佛塔，依依不舍地施以最后的礼仪，然后抓一把寺院的泥土放入空空的褡裢。

我还曾跟着道白去看过天葬。天葬忌讳生人旁观，但道白说我不是生人。

我永远记得那个肃穆的平台：周围挂满七彩的经布，缠绕着白羊毛绳，堆放着刻满经文和避邪图案的嘛尼石。上面是住着专司天葬的阿卡的白色佛塔。

我永远记得那种诵经超度的吟唱：先是低沉的哼声，像牛皮筏子上桨声的吱嘎。接着是阿卡的喃喃的吟唱，歌声深沉雄浑，不像挽歌，像是年迈的祖父叮嘱远行亲人的谣曲。

我永远记得那缕在晃眼的阳光下升腾的青烟：阿卡们诵经后去掉尸布，然后登上高坡呼唤“神鹰”，同时点火煨桑——烧起添加了酥油、炒面、曲拉的松枝。于是青烟向灿烂的天空升起，浓浓的香雾向四面飘散。

我永远记得那群被称作“神鹰”的秃鹫：体长足有一米，身高足有二尺，绵羊一般大小。从最蓝的天的深处突然出现，先是一只、二只，继而是上百只成群结队而来，刹那间就让那具尸体变成了骨架。然后它们静静地列队一旁，等司葬的阿卡再挥动斧头和锤子，将骷髅和骨骼全部砸碎，用血水和炒面拌和，它们又再次簇拥而上。直到天葬台洁净如洗。

天葬不是痛苦，超度多于哀悼。“神鹰”带走了死者的躯壳，桑火的青烟则把他的灵魂送上天国。

天葬让人们想起佛的本生故事：释迦牟尼看到一只饥饿的母虎，很可能吞食自己的七只小虎，毅然从高山坠下，舍身饲虎。

天葬要印证的 ,便是不惜生命施舍众生。

“ 尊贵佛裔。证道时刻已到。尔气将绝 ,上师助你入观明光。明光披照一切虚幻 ,一如青天万里无云。尔之智性 ,无遮无暇 ,一如真空之通体透明。速悟明光 ,此中长住。”

高原民族对于精神天国的信仰与膜拜 ,常常被混浊的心灵理解为愚昧。

而实际情况可能正好相反。

我后来跟老那谈论起这些。我说 : 老那 ,我觉得你就是一个悲壮的奉献者。”

老那木着那张狐狸脸 ,呆呆地听着 ,忽然说 : 你瞎掰个啥呀 ,我咋也闹不明白。我才念过高小呢。”

我是认真的。

我被送回西宁住院的时候 ,肉巴死了。

那天早上 ,到了该起床上学的时候 ,肉巴赖在床上 ,不肯起来。母亲心疼儿子 ,说 : 那你睡吧 ,你爸不在家。他要回来 ,我也不告诉他你逃学。”

老那的妻子是他参军前在老家定的亲。老那复员后她千里迢迢到阿曲来跟老那成了家 ,留在局子里做勤杂工。那天上班上到半上午 ,她突然觉得心里慌慌的 ,跑回去看儿子。

儿子真的出了事。

肉巴在床上大张着嘴 ,大声喘着粗气。浓稠的鼻血像粗粗的虫子一样缓缓爬出鼻孔。

跟他姐姐发病的症状完全一样 ,但他的病势发展得比姐姐猛烈。

肉巴死在离西宁还有四百公里的路上。县里派了最快的车 ,还是没有跑过死神的脚步。肉巴比他姐多长了一岁。

肉巴死的时候脸青紫 ,嘴唇乌黑 ,口大张着 ,怎么也合不拢。

他和他姐姐都没有逃脱先天性心脏病的魔掌。这是到比内地缺氧百分之三十的青藏来的内地人的后代发病率最高的疾患。

阿曲县那时候还没有能做外科手术的医院。医院对所有的患者能做的只是最一般的处理。交通管理部门在进县城的路边立着一块告示牌：本县没有太平间，司机请各自保重。

肉巴的死把老那推到崩溃的边缘。听到噩耗的当时，他晕倒在省局局长的办公室里。他还没有来得及回阿曲。

我们成了病友。

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老那一直在纹丝不动地发怔。人们让他做这做那的时候，他只是机械地服从。我在他那张木然的脸后面，时时看见肉巴肉肉的脸蛋和滚圆的眼睛，听见他怯生生地喊：“叔，回咱家吧。”

老那的头发一下子全白了。身上好像抽干了血，更加枯萎干缩了。医院担心他有可能精神失常。他的妻子整天以泪洗面。领导和同事们忧心忡忡。

但是他挺过来了。

省局的领导跟他商量，他在青藏已经干了三十多年，省局可以出面，给他在内地的老家联系工作单位，或者，他在西宁留下。省局已经为在青藏工作多年的病、退人员盖了大片的房子。

老那摇摇头，他要回阿曲。退休了，也要留在阿曲。他两个娃都埋在阿曲，他要在那儿陪他们。

老那走的那天，我去送他。就是在那时候，我说了他是奉献者的那句话。他后来说，从到青藏来的那天起，他就把命交给青藏了。他只能在阿曲活着，哪儿也回不去的。

老那不是矫情，他说的是再实在不过的话。内地来青藏高寒缺氧地带连续生存二十年以上的人，一旦回内地生活，常常没

几年就莫名其妙的猝死。好多年后医学界才确定这种死亡的病理 那是氧中毒综合症。

老那是值得的。

我后来听说 ,阿曲的人们迎接老那的回去 ,像迎接英雄的凯旋。

达尔角合镇上 ,那一天真正插满了彩旗。从达尔角合镇到阿曲县城的花土沟镇一百多公里的便道两边 ,站满了来自阿曲各个乡的牧民 ,他们静静地骑在马上 ,双手托着哈达。老那坐的车子缓缓驰过彩旗和哈达的夹道。他走过的地方 ,牛角号和猎枪齐声轰鸣 ,此起彼伏。

我惭愧 ,老那 ,我没有追随你。

六 关于《青藏手记》的手记

笔者不久前往青藏采风 ,在当地一位宣传干部那里见到这本《青藏手记》 ,写在一本通常可以见到的工作笔记本上。

这是一件遗物。遗物的主人高原几年前死于脑溢血。他当时是在从西宁往阿曲的邮路上。在达尔角合镇为邮车加水的时候 ,他已经感到不适。离县城还有五十公里的时候 ,他的半身完全麻痹。车子渐渐失控 ,冰冷的汗珠在他涨红的脸上滚滚涌出。吓慌了的押运员欲哭无泪 ,一筹莫展。但是高原到底重新恢复了控制 ,让车子歪歪扭扭地用步行的速度走完了他人生的最后五十公里 ,一直开进阿曲县局的院子。跟着车子刹车的惯性 ,他的身子重重地一冲 ,就那样扑倒在方向盘上。

一个中风偏瘫的人 ,在发病的时候 ,依靠半边活动的身体 ,驾车行驶几十公里 ,并且准确安全地到达目的地。这样的事 ,至少当地从未见过。医生怀了感动 ,也怀了好奇 ,希望能解开这个

谜，俯下身子，把耳朵靠近患者翕动的嘴，只听见一连串含混的嘟囔：“红狐……红狐……”

他在叙述他行车时的幻觉。这在他留下的《青藏手记》里可以得到证实。

当地的报纸曾经在头版用整版篇幅报道了这件事。报道的撰稿者就是那位宣传干部。他说，其实更值得发表的应该是这部《青藏手记》，他希望能得到我的帮助。

这同时也是死者生前的愿望。他是怀着深刻的忏悔心情走完他离开阿曲后的人生里程的。他一直觉得他留在西宁是一种背弃，一种逃亡。为此他后来坚决选择了开邮车，这可以使他常常有机会跑阿曲的长途。他在他的《手记》里写道：

“我希望我写的这些，有一天能得到发表。我希望人们知道这里的事情。我没有虚构，也没有渲染和夸张。事实上这样做毫无必要。对于青藏高原，任何苦难都不值一提，任何语言都苍白无力。这里有太多难以相信的真实。我的不足之处也许是不该尽可能地说出这里的真实。但我还是希望人们尽可能地了解这里的真实：真实的自然，真实的人，真实的生活和真实的心灵——然后，还有可能的话——理解我们和我们的生活，并且最终理解自己和自己的生活。”

语言的代价

“去吧。”

妻子头低着 ,扭到一边 ,妻子从来没有正面看着他说过话。声音低得像蚊子哼哼 ,但是他听来却像地震了一样。

他们是那种主仆型结构的夫妻。妻子永远在顺从他 ,适应他 ,满足他 ,从来没有对他提过任何要求 ,连坐月子也没有惊动过他(他往往在熬夜看书或写论文) ,哪怕让他给自己冲碗红糖水之类。从医院回来就自己做饭、洗尿布。落下一身月子病也从没对他提起过。他还是突然发现她面黄肌瘦得有些可怕 ,再三追问得不到回答 ,抢过她的手袋翻出病历 ,才发现的。

可是现在 ,连她也忍不住了。她先是默默地 ,恳求地不时抬头看他一眼 ,末了到底开口了。声音很低 ,却执拗。是经过长久压抑之后的爆发。

“去吧。”

可是他怎么能去呢?去了怎么开口呢?说什么呢?他的专业是语言学 ,可是现在他却突然觉得自己失却了语言能力 ,语言思维一片空白。

一切的难堪又都是由语言引起的。萨迪说 :刀剑的创伤可以痊愈 ,舌头的创伤难以弥合。都因为这张嘴 ,这张该死的嘴。

东方大学的任中天 ,这一辈子是注定了要为他这张嘴付出无穷代价的了。

那次在国外参加学术讨论会 ,不论他怎样在心里提醒自己谨言慎行 ,除了吃饭喝水宣读论文 ,最好别张口 ,但还是走了嘴。

他是随读硕士时带自己的导师楚大钧先生一块去的。他能得到这次机会 ,跟楚先生很有关系。虽然国外提了名 ,但要是楚先生不同意 ,他还是未必去得成。可是他却恰恰就在那一回伤了楚先生的心。

在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官员礼节性接见时 ,楚先生先是称之为“ 主席先生 ” ,继而可能是由于过分激动 ,忽然莫名其妙地声称若以革命资历论 ,彼主席应当是他的父亲。

老天爷 !彼国是不久前才同我国关系密切起来的国家。刚到彼国时 ,我国使馆有关人员就交待 ,彼国官员以我方称他们作“ 同志 ”为崇高友好感情的标志 ,他们对此极为敏感。可是楚先生却大约因为听人尊称他“ 先生 ”听惯了 ,惯性一时难以消失。而称彼主席为“ 父亲 ” ,则更是两头不讨好的失误了。欧洲人喜欢别人恭维自己年轻 ,不像我们是崇老尚老的国度。打听其年龄尚不礼貌 ,况被同辈人称为长辈 ! (任中天后来知道 ,楚先生年龄其实还长彼主席两岁。)我方随往的诸人自然更觉得委屈。先生甘当儿子 ,先生的晚生岂不只好作孙子了吗 !

任中天不甘做顶多比他大十几岁的黄发碧眼的彼主席的孙子(坏就坏在这“ 不甘 ”上。其实嘴巴上当当儿子、孙子又何妨呢 ,并不真要尽什么孝道的。随行的人中 ,别的人都当得 ,为什么偏你当不得) ,于是就私下嘀咕。于是先生回校后 ,就在汇报总结时 ,特别提出任中天的狂妄自大 ,不守纪律 ,干扰了正常的外交工作云。具体事实是他居然在国外同中央部门的工作人员吵架。

在国外旅馆下榻的当夜 ,由部里派出随行的那个姓金的翻译不知为什么老觉着任中天不顺眼 ,鼓着金鱼眼瞪了他好久 ,终于问 :

“你也是你们省里的?”

任中天一再暗暗强迫自己 :要有涵养、要有涵养 ,可是话一从他那张不争气的嘴里出来 ,就完全变成了另外一副调子 :

“你最起码应该能把你想说的意思表达清楚。”

金鱼眼的脸白了一下 ,仍不折不挠 :

“我的意思是 ,你是你们省的会员(语言学会)吗?”

“我是全国会员。”

“全国会员?”

“要不要调查一下呢?”

“那你凭什么入的会?”

“凭混。整个一个混球儿 ,行了吧?”

事后任中天又后悔。跟这么个毛头小子较什么劲呢。他怎么能不神气活现呢 ,刚从外语学院毕业就干上了外事翻译 ,隔三差五地出国 ,渐渐觉得自己也成了准洋人 ,又知道西德马克比东德马克值当 ,又知道日本有活人性交表演 ,又知道跳蚤市场、裸体公园、同性恋俱乐部 ,空荡荡的一颗脑袋 ,除了外语单词 ,不就只有这些乱七八糟吗。跟这种人计较不是太不值了吗 ,你是学者呀!

他脾气不好 ,肝火旺 ,心胸狭窄 ,器量小 ,他心理上生理上都有毛病 ,他很自卑 ,他有多么自尊其实就有多么自卑 ,这些他自己都知道。他也明明知道“知者不失人 ,亦不失言”的圣人教诲 ,遇到事他总是再三提醒自己 ,就像林彪那会让人提醒喊“万岁”一样 ;可就是管不住自己的那张嘴。其实自小儿他是个胆小怕事的人 ,最听话不过了。只因为这张嘴 ,他尽遇着倒霉的事。小

学三年级,有一次级任先生训话,满口是外国话似的外地土话。任中天当时很着急,生怕同学听不懂。他自己有天生的语言才能,对各种方言都能很快抓住其内在规律,理解力极敏锐。于是先生说一句,他就热心地大声翻译一句,结果是先生揪着耳朵把他推出教室。回家,一家人把他痛骂了一顿,就你事多。你不作声人家把你当猪卖了?这教训他记得很牢,谁碰上也轻易不能忘记的。他于是一天到晚沉默寡言,金口难开。可怪的是,他要么守口如瓶,要么出言就伤人,不是戳疼了这个,就是惹火了那个。时间长了,习惯成自然,想改也改不了。因为他的刀子嘴出了名,许多伤人的话即便跟他不挨边,别人也都记在他的账上。

比如那段关于所谓“意识流”语言特征的议论,他原是从一位过路讲学的名作家那儿听来的。那位作家在艺术观上大约是倾向保守的,他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他对当时流行的意识流的看法:夏天,成百上千的农民坐在太阳底下开大会。“意识流”作家便这样描绘这个场面:

……帽子。帽子。帽子(这么多人在露天底下开会确实只能见到一片帽子)。大帽子。小帽子。中不溜儿的帽子。新帽子。旧帽子。半新不旧的帽子。破了沿儿和没破沿儿只没了顶儿的帽子。麦秸编的帽子。竹篾编的帽子。塑料皮儿编的帽子。写着“农业学大寨”字样的帽子,没写“农业学大寨”字样写的是“工业学大庆”字样或“全国学解放军”、“解放军学全国人民”字样以及压根儿什么字样也没写的帽子……

不用说,这段话带着明显的揶揄性质,当时逗得哄堂大笑。任中天觉得顶有趣,就在给学生讲课时插了这么一段(其实潜在的心理原因是很清楚的,那位作家的挖苦同任中天的促狭刻薄正好投契,对上了他的胃口)。过了几天,他在系办公楼的走廊上迎面遇到楚先生,他老远就照例向先生递上笑脸,点头致意。

先生却看也不看他 ,高昂着头颅 ,就义似地一直往前走。他先以为有什么人在他后面等先生 ,回头看一下 ,整条走廊除了他同先生 ,一个人也没有。他于是用极柔媚的声音喊了一声“先生” ,先生没有睬他 ,依旧勇往直前 ,跟他擦身而过。他狐疑地站住 ,看看先生挺拔的背影 ,还是再叫了一声 ,音量比刚才提高了八度。先生到底有了反应 ,背着他 ,举起手 ,摆了摆 :

“免了 ,免了 ,谁敢做您的先生 !”

他当时就像根棍子似地戳在了那儿 ,百思不得其解。好半天才突然省悟 ,他讲课时那段关于意识流的插曲只顾一时痛快 ,忘了就在最近一期的学报上 ,先生发表了洋洋数万言关于意识流对当代文学语言的激活作用的论文。

不过 ,先生除了那次对他流露出厌恶情绪外 ,再没有说过他别的什么。除非他有事找先生 ,先生再没有主动跟他说过话 ,公开和私下也都再不提到他。好像从来就没有过他这个学生。先生的这种态度表现出一种宽容 ,所谓“斗筭之人 ,何足算也”。

任中天终于明白他是铸成大错了。今后不出国无妨 ,凡好事都轮不上也无妨 ,但要认定他是存心藐视过先生 ,那实在是冤哉枉也。他哪里敢呢 !先生是有全国声望的大学者 ,多少人仰之弥高。他向来奉师道尊严为人生大要。一日为师 ,终生为父 ,先生带他三年 ,实在也待他不薄 ,可是如今 ,真是糟透了 !糟透了 !先生成见之深 ,怕不是可以轻易消弭的。他又不善叩头烧香。那一次 ,地方报纸约他就先生新近出版的一部语言学专著谈点感想 ,他居然就连好几处“不能苟同”也一块写了 ,弄得报纸编辑很为难 ,想想只好撤版。他也懊悔莫及。那么 ,除了小心规避 ,他还有什么法子 ?爹妈就是生了他这么一张倒霉的嘴。只好让时间去淡化 ,去销蚀吧 ,或者只好……等先生退休了(天理良心 ,真不该这么想 !)。但先生什么时候退休呢 ,五十几岁 ,正

当年 ,正是做国家栋梁的时候。校内校外 ,先生的各式各样的正式的和名誉的职务和头衔怕连他自己也数不过来。就这样 ,先生还一定不放心把学报主编这样小却又麻烦的工作交给别人。而且先生精力过人 ,事无巨细 ,都尽心尽责 ,毫不马虎。事实证明 ,这一切 ,在先生并非出于某种虚荣心 ,而是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被打成右派后虚度的二十多年光阴 ,使先生极大地感到生命的紧迫。

那年全省学术界评选优秀论文 ,任中天有一篇是极有希望的。那篇论文发表之后、国内曾有好几家重要报刊转载。国外也有几家学术刊物或摘要编译 ,或加以评介。同行中许多人认定 ,至少在本省学术界评奖中 ,他这篇论文是一定夺魁无疑的。然而 ,恰在这时候 ,省社会科学工作者联合会主办的《社会科学战线》上 ,发表了楚大钧先生的文章。这文章实际是对全省本年度语言学方面的研究成果的一个总结。文章中连一个字也没有提到任中天那篇满叫响的论文。许多人觉得意外 ,自然也有人不解 ,但评委们最终无记名投票表决 ,那篇论文还是落选了。毕竟楚先生的意见更有权威性。

渐渐地 ,一度被同行们艳羡地认作“ 新星 ”的任中天黯淡下来。他自己也日渐心灰意懒。按说 ,如今的学术界 ,倘使他果真才气横溢 ,别人也是遮拦不住的 ,无奈论才气他只能说平平 ,花的多是笨功夫。搞学术研究不是种白菜萝卜 ,真能震聋发聩的真知灼见是那么容易冒出来的么 !

好在他性格上还有一点比常人优异的地方 ,遇什么事都提得起放得下 ,到了末了都能认命 ,不钻牛角尖 ,因此总能保持住心理的平衡。出国固然可以长见识 ,不出国也自有不出国的好处。老婆身体不好 ,他要真是老出国 ,家里还照顾不过来呢。再说出国的同胞并不是个个都风光 ,都有人用二十一响礼炮迎接。

别人不知道 ,他唯一出一次国 ,就暗中有些替像楚先生这样的人难过 :在穿着上十二分讲究 ,为出国 ,特地化了心思寻材料寻裁缝 ,做了一袭像戏装似的团花软缎便装 ,说是要体现汉民族气派 ,汉文化风格 ,却让人怎么看怎么别扭 ,透着一股子土财主进城的俗气。到了交际场合 ,一身衣服倒是闪闪发亮 ,人却黯然失色 :他是汉语言学教授 ,汉语言之外的语言一窍不通(也非怪 ,术业有专攻么)。各国学者不用翻译一片叽哩呱啦 ,指手划脚地说得热闹 ,他只好呆在一边干瞪眼。

但是 ,这辈子不出国没有什么 ,不拿奖没有什么 ,遭先生遭同行冷落也没有什么 ,却不能不评职称呀。职称是跟工资挂钩的。讲师级拿了多少年 ,老婆做工的那个小集体厂子倒闭 ,拿了少得可怜的生活费坐在家里 ,遇上这么个物价飞涨的年头 ,一家五口的日子 ,谁来安排安排试试。

本来 ,从各方面衡量 ,他上副教授是有竞争力的。科研成果还差一点字数 ,已经有一篇大论文在学报上定了稿 ,就要发出来。但是 ,今天下午学报的一个编辑突然通知他 ,他那篇论文要抽下来 ,移到下期发。临时要换上一篇更重要的文章。

“非换不可么?”

任中天脚骨子都抖起来了。往后挪一期 ,就不能算是参与这次职称评定的成果了。

“你问得真怪。”

“不能抽别篇文章吗?”

“不能。楚先生说 ,你是他的学生 ,只好抽你的。”

楚先生!

少几千字论文 ,在整个职称评定的条件里不该是什么过不去的问题。但楚先生也一定会说 :必须严格要求 ,他是我的学生。

谁叫你是这么一位严正的先生的学生呢。

“去吧。”

妻子扭过头 , 哀哀地看着他。每一根眼睫毛上都挂着一颗泪珠儿。

“去吧。”说起来不轻松 , 做起来更要命。怎么去 ? 任中天这一辈子最怕的就是求人。他宁可饿饭也不愿求人。当初要是他脸皮子稍微厚一点 , 也不会最后一个从下放的乡下调回来。老婆儿女也不会到上面三令五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才在他那拨人里最后解决城市户口。

但是他可以饿饭 , 家里另外那四口人也要跟着他饿饭么。他总不能这么自私 , 为了图清高 , 连丈夫和父亲的义务也不尽了 ?

再者 , 认真说起来 , 他对先生也确是不够尊重。“师者 , 人之模范也” , 腹诽尚且不可 , 何况诉诸语言。《后汉书》说 : “不胜师资之情 , 罪当万坐” , 他不该去负荆请罪么。

这样想着 , 任中天也就理直气壮 , 昂昂然地走出家门 , 昂昂然地走到先生住的那幢教授楼 , 昂昂然地踏上一层楼、二层楼、三层楼 , 站在了那扇一尘不染的纱门前。举手 , 伸出一个指头 , 按下那个像燃着的香火头似的小红点。一派视死如归的浩然之气。

里面响起一片乐声。那是个音乐门铃。乐声很悠扬 , 像锯子锯耳朵。

突然觉得上下牙像焊住了似地咬得铁紧 , 再也别想张嘴了。

鱼 拓

—

赵敬一一早起来 ,匆匆地漱洗毕 ,从水箱里拿出备好的熟食 ,就又提起钓竿 ,要出门去。

“ 今天是除夕。”

王者香说。

“ 是除夕么？”

赵敬一并没有不走的意思。

王者香没有再说话。赵敬一那张脸 ,像外面下雪前的阴沉的天空。

赵敬一走走了 ,王者香独自准备年夜饭。

外面响起爆竹声。先是零零落落 ,陆陆续续的 ,然后就越益密集 ,终于响成一片。从现在开始 ,一直到过完年 ,这一带的这种惊天动地的爆竹声 ,是再也不会有节制的了。

屋里就显得更冷清。

一桌子准备了好多天的半成品 ,就像坟前的供品似地罗列着。

王者香的做了一辈子厨师的父亲有一句口头禅：千做万做莫做饭，人家过年你过难。王者香没有承袭父业。她命好。大半生里，她一直吃的是别人做的饭。年轻的时候，人养得像葱白似的，岂肯沾一星灶灰油腥。

没有想到，苦难也有遗传的。到了晚年，她仍没有逃出父亲的宿命。

赵敬一家原来有个保姆。是文革期间他下放时的房东。她一个人住三间草棚，生产队就把赵敬一家安排在她家里。几年之后，赵敬一落实政策调回省城，把她也带了出来。她又忠心，又勤快，又能干，一个人把赵家从里到外，从上到下，从大到小，拾掇得熨熨帖帖。不但洗衣服，还包做衣服；不但打扫房间，还管装饰房间；不但带大了赵敬一同前妻生的儿女，还干预他们的找对象。做饭就更不用说了，赵家人一个人一个口味，她就有本事让个个都心满意足。她的名字叫马小桃。起先是赵敬一夫妇这样叫她。后来他们的儿子女儿也这样叫。赵敬一夫妇要纠正，纠正不了。马小桃自己也说，随他们叫吧，我不就是马小桃吗？这样叫还亲些。她认的就是亲切。他们也就不纠正了。一家两代人都叫她“马小桃”，都把她当家里人，只没有辈份就是，反而谁也没有了隔膜。后来，赵敬一的妻子得了癌症。马小桃没日没夜地操劳，做完家务，就守在病人床边，一直到一年多以后赵敬一妻子死去。马小桃哭得死去活来，头在床角上撞得鲜血直流。

事情是在王者香成为赵家的女主人之后发生变化的。

王者香先前是这里的常客。赵敬一前妻死后，她来得更勤，更没有了拘束。夏天，赵敬一光着膀子午睡，极大的短裤溜到了大腿根，王者香有事，就能径直进到他的卧室去摇醒他。

赵家其他的成员自然是有所猜测，有所警惕，因而有一点侧

目,但碍于情面(王者香同他们都很熟络)和对父亲尊严的维护,也只能仅是侧目而已。反而是马小桃,满脸义愤。王者香一来,她不再像先前那样(因为王者香来的目的也不像先前那样简单)笑脸相迎,端茶让座,而是端了一张凳子,警察似地坐在客厅里一直到王者香走人,才撤岗。

王者香视而不见,仍去仍来。直到有一天,以完全合法的方式宣布,她来了,就不再走了。

儿子和女儿对父亲表现了最大的理解。他们并不跟父亲住在一起。

绝大多数时间,赵家的四室一厅里只有三个人:赵敬一、王者香、马小桃。两位女人都对赵敬一有着极大的忠诚。但这忠诚却不能使她们结成同盟。相反,敌意和仇恨都与日俱增,很快就到了谁也不能容忍谁的地步。

陷入两难境地的赵敬一非常痛苦。他既不能为了对保姆的尊重而冷淡妻子,也不能站在妻子的一边反对保姆。他只能沉默。但这沉默在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中立立场。在婚姻关系和雇佣关系中,毕竟前者更有力量。赵敬一的沉默,等于默许了王者香对马小桃的驱逐。

王者香当然没有明确地赶过马小桃。马小桃是自己出走的。预先没有声明,没有吵闹,走的时候也完全没有动静。赵敬一和王者香下班回来,觉得有点异常:门外的楼道比平时干净得多(那本是三不管的地方),门明显是擦洗过,掉了漆的地方,木纹都可以看得很清晰。开了门,里面的摆设虽然还在老地方,一寸没有挪动,但屋子给人的整个感觉是焕然一新。到处一尘不染,连墙上的画框都拿下来用水洗过了。

马小桃住了几十年的那间房子空着。一切东西也都没有丝毫变动。除了自己身上的衣服,马小桃什么也没有带走。仿佛

她只是临时出去了 ,马上就会回来。

但是她没有再回来。她走的时候跟来的时候一样 ,空着手。她像个影子一样说没有就没有了。

夜里 ,赵敬一一直坐在床头上发呆。王者香心里也有种说不清的味道。好像是轻松 ,又好像是沉重。

“ 睡吧。”

王者香用手去碰赵敬一。她想转移赵敬一的注意力 ,提醒他 ,除了保姆 ,有同他关系要密切深入得多的女人在。

赵敬一无动于衷。

这天的中午 ,五楼的老曹把他们两口子拉上去喝酒。老曹原来是省文化局的副局长 ,赵敬一的副手。年纪比赵敬一大几岁 ,两年前办了离休。刚闲下来的那些日子 ,他烦躁得要命。整天楼上楼下 ,院里院外地乱走。见着人 ,没说上三句话就开始骂娘。骂这世道真不是玩意 ,尽让老实人吃亏。让他离休他就离了 ,可赖着拖着不办手续的人倒涨了工资 ;骂那些跟他同辈子的人 ,在职时就是他妈的贪官污吏 ,心黑手狠 ,离退休了 ,又摇身变成了什么总经理、屁顾问 ,玩的女孩子跟自己的孙女一般大 ;骂局机关办公室 ,骂司机 ,这些人先前就只差没舔他的屁眼沟子 ,可是现在问他们要个车 ,不是没油了 ,就是要检修。

赵敬一劝过他 ,没有用 ,也就不劝 ,由他去疯。他有他的苦恼。因为他脾气一向不好 ,他老婆很早就同他离异了 ,带着儿女另外过。他在任上的时候 ,一天到晚瞎忙 ,不觉得 ,一旦退下来 ,格外孤独。没有读过书 ,以后也没有培养出什么专长和爱好 ,却又健康着 ,自然憋闷得很。

现在他终于安静下来。省医院保健部的一位女大夫不知怎的看上了他。她是个老处女 ,年轻时热衷事业 ,对感情问题很淡漠。快五十岁了 ,却忽然发现爱情姗姗迟来。老曹也不知怎的 ,

在她那双散发着来苏和酒精气味的白皙温暖的小手的抚摸下，驯服得像马戏团的老虎。他们的婚事没有张扬。出去旅游了趟，回来，两个人都像年轻了十岁，创造了一个生命奇迹。

赵敬一自然为他们高兴。酒显然是喝得多了一些。回来以后，照习惯午睡，却没有很快入睡。王者香也特别兴奋。她的酒量很大，是席上喝得最多的人。她醉眼迷离地对赵敬一说，这两口子返老还童是快活出来的。他们自己竟就冲动起来。后来他们都精疲力竭，比以往好像累得多，懒懒地躺着，一动不想动。但上班的时候快到了，赵敬一下午有个要紧的会，不能不去。就在这情况底下，王者香做了一件很不该做的事，她让马小桃送盆温水到他们卧室来。

马小桃放了一盆水在他们卧室外面，然后就回到自己房间，关上了房门。

赵敬一当时隐隐感到了王者香的吩咐有些不妥，但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他脑子里已经在转下午开会的事，听任着王者香默默地收拾了自己，又收拾了他。后来，接他的车子的喇叭在楼下响了。他匆匆地走了。走之前没有再见到马小桃。

就再也见不到马小桃了。

马小桃不在，一切家务自然就由王者香承担起来。王者香不想再请保姆，不想让家里多一个生疏的人。其实，平日里，所谓“一切家务”，不过就是照顾赵敬一和她自己，根本就无须什么帮手。

唯一难熬的，是每年春节那一关。真是年关。赵敬一、王者香的故旧朋友都多，每年几桌名单固定的客人是绝少不了的。从采买到烹调，从厨下到桌面，全靠王者香一个人动手动脚动嘴。她又好强，决不肯让赵敬一、让自己失面子。十天半个月过去，门庭忽然安静，屋子忽然空荡，整个人也就立刻松懈成一摊

烂泥。浑身到处清疼,简直像死过一次。于是痛定思痛,咬牙切齿地赌咒发誓:明年一切从简,再不受这样的活罪了。但三百多天过去,浑身的酸痛和铭心刻骨的誓言又早已忘光。一切活罪又周而复始。

彻底的轻松,是从去年开始的。

那些先前争先恐后的来拜年、来串门、来汇报或请示、来打哈哈或临时蹭饭的人,好像接到什么禁令似地一个也不来敲门了。

原因很简单,赵敬一退下来了。人情的冷暖就真的到了这种程度,说变就变了。

同赵敬一同住一个单元的人,以前常常抱怨,一到过年,这个单元的楼道以及楼外面院子的一大片地方,常常被来拜访赵敬一的人的自行车、摩托、小车堵得水泄不通。现在轮到王者香抱怨了,楼道以及楼道外的院子依然是堵,但那些骑车的和坐车的是别家的客人。

今年,赵敬一决定,一桌客也不请了,他们也不去谁家做客。从农历腊月二十四日,院子外面的郊区农民家点响的第一串鞭炮开始,赵敬一每天都一大早就收拾起钓具,蹬上自行车,出去钓鱼。王者香试着劝过,但一见他阴沉的脸,也就不敢多说什么。他又不允许她陪去。她自己也不好去。

今天除夕,也不例外。

二

王者香一个人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不知道该干些什么。她茫然地看着空空的四壁,一个星期前,那上面还挂满了鱼的拓片。她不由得恨起自己来。不恨自己恨谁呢,赵敬一钓鱼的兴

趣,不是自己一手煽动起来的吗?

赵敬一是王者香的第三位丈夫。

王者香前面两位丈夫,一个结婚一年多出了车祸,抢救无效,逝世了。另一个同她在一块的时间长些,癌症从发现到扩散致命,拖了好几年。这两位丈夫的职务都不算小。即使第三次结婚,王者香也决心不能低于这个水平。

除了厅、局级以上的干部,王者香不可能有别的选择。

六十年代初,王者香在省歌舞团的舞蹈队开始崭露头角。有一次,一位中央首长到省里来视察,省有关部门到歌舞团来挑人去宾馆陪首长和随同的其他中央领导跳舞,第一个就挑中了王者香。王者香开始只听说有重要任务,到了宾馆,见到首长,她惊呆了,好半天说不出话。跳了几轮之后,她才渐渐镇定下来,渐渐有了清醒的意识,渐渐发现,有一个人在暗暗跟她角斗。那个人是跟她同被挑来的同一个团的声乐演员。那是个上海人,见过很多大场面,比她大方勇敢得多,甚至敢抱怨首长跟自己跳得太少了。王者香自然不甘示弱,立即鼓起了三倍的勇气,一再主动请首长跳舞。她们二位老在首长左右转,不久就被这位首长洞察出了其中的奥妙。首长笑着对她们说:“你们要团结起来哟。”然后又指指自己的两边,说:“你们一个坐我这边,一个坐我这边,一碗水端平,好不好?”那一轮她们都没有跳,就按照首长的指示,一左一右地陪着微微出汗的首长坐着。王者香看见那位歌唱演员差不多偎在首长那边的肩头上了,便也靠上去,让自己的一边臂膀紧挨着首长的臂膀。她感觉到太阳般的温暖,感觉到自己此时此刻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之一,感觉到自己依靠着一座山岳,也随着高大起来。

王者香从此感到自己的精神世界是一座巍峨的宫殿,它能容纳的只是能与之相称的东西。她从此无论走到哪里都高视阔

步。有一次歌舞团在某市演出,主要演员住在市政府招待所里。正好省委书记也在该市检查工作,同当地党政领导及先进人物代表座谈的时候,偶尔从招待所会议室外路过的王者香不由分说地闯进去,一直走到省委书记坐的长沙发上,挨着省委书记坐下来。低声向省委书记自我介绍说她是来体验生活,预备以当地一位劳模为原型创造一个光辉的工农兵舞台形象的。这位劳模恰恰是省委书记亲自抓的一个典型。省委书记饶有兴趣,连连颌首,又见她同当地领导打招呼也不打,以为她在此地群众关系已同鱼水,因此也很亲切随和地同她攀谈。座位四周的当地党政领导见她同省委书记的亲热程度,以为他们是故人相逢,也不由立刻敬之若上宾,不时附和着他们的交谈,或赞许,或欢笑,一片陶然。座谈会结束,省委书记同当地党政领导、模范人物合影留念,起先站在一边的王者香趁快门按动前的一刹那一步走到了省委书记身边。这张照片后来在省报的头版刊登出来。组织部门的人琢磨了半天,不知王者香以何身份因何理由站在那么显著的位置。研究的结果,认定了她同省委书记显然有着不寻常的联系,于是决定调她进省委宣传部工作,以便照顾省委书记的工作和生活(省委书记的夫人不久前因病亡故)。惜乎未及下调令,便来了文革,人事调动首先冻结。不久之后,省委书记也在“牛棚”中病死,使王者香引为终生憾事。而且最冤哉枉也的是,文革期间,省城大字报满街,说她是省委书记的姘头。

然而,她似乎八字太硬,婚姻难顺利。现在她在心里再三祈祷,希望上天能给她的后半生以安宁。她把自己后半生的指望,都放在赵敬一身上了。

赵敬一鳏居多年。他不能克服对先自己而去的妻子的深刻感情。但是王者香最终动摇了这种感情。以至于当有人半认真

半开心地提醒赵敬一要当心为王者香所克(已经克了两位)的时候,赵敬一回答说: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当然,主要的,他同王者香的感情还是有一定基础的,先前,王者香走红的时候,他经常看她的演出。他对她的印象是好的。

他们认真地讨论了晚年生活的安排,设想了很多方案。有的是王者香刚提出就被赵敬一否决了,有的尝试着实施了一二也断然中止了。

后来是老曹想到了,让赵敬一去钓鱼。

“这事儿他不会不喜欢的。”

老曹很有信心。

王者香又没有别的能帮赵敬一消遣的法子,也就随了老曹。她当时当然不会想到事情会有后面那样的结果。

赵敬一年轻的时候是个兴趣广泛的人。他高中毕业参军。当时东北刚解放,即便部队文工团也大都“土八路”。有的人就是学着城里人穿着打扮,也脱不掉土气。赵敬一不一样。他穿得再旧,再平常,还是显得特别。就是一块补丁,也像用心装饰上去的。他换衣服换得勤,一身上下总是干净整洁。加上他又多才多艺,也就显得十分突出。文工团当时的负责人有些不顺眼。他自己人很随便,一年不洗几次澡,衣服到了实在不能穿了才换新的。他常常在会上讲他的这些生活习惯。意思似乎是要大家把他当作艰苦朴素的榜样。“参加革命了嘛,成天把自己弄得上下一抹光,像个公子哥儿似的,是要脱离群众的。有那份心劲,不好多干点工作!”

这个“公子哥儿”,当然就是赵敬一。赵敬一很沉痛地低下了头。此后,他的衣服尽可能地少换少洗。哪个地方破了,就让它敞着。有一次,他单独陪团长下去搜集素材,去的是山里。路上走热了,他们脱下外面的军装,露出里面的衬衫。一下子出现了

鲜明的对比。临下乡前,赵敬一刚好又忍不住换了里面的衣服。干干净净的白衬衫给太阳照得耀眼。而团长的那件就像抹布一样。后悔也来不及了。趁团长不注意,他伸手在路边的山坡上摸了一把,然后把脏手在衬衫上乱揩。团长发现了,有些感动,说,你也犯不着这样,思想上有认识就行了。回来,团长还专门就这件事在文工团全体大会上表扬了他。

赵敬一受到鼓舞,更加注意提防和克服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和情调。

这些,当然很幼稚。过了很多年回忆起来,不免哑然失笑。但赵敬一的规范和严肃,也正是从那时候开始养成。他的吹拉弹唱都是很不错的,又尤喜欧洲文学和艺术。后来都逐渐地淡忘和荒废了。忙是一个原因,但主要是由于自觉的克制。在潜意识里,不能说是没有一点遗憾的,否则南下进城之后,他不会那么热烈地、几乎有点不顾一切地爱上他的前妻。对他同一个资本家的小姐结合,不是没有微词的。在某种程度上,这多少影响了他的政治命运。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别的事可以证明,一个人的劣根性是很难彻底改变的。

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的那场交谊舞热中,赵敬一内在的那些似乎早已熄灭的艺术灰烬重又燃烧起来。他常常去参加机关里举办的周末舞会。但不久,他就被上级领导找去谈话。领导给他看一封匿名信。信写得很简短,用的也是一种很平淡的语言,没有造谣,也不是中伤,只是指出了两个事实:一、赵敬一同志调省工作已近两年,家属仍留在县基层;二、然而,过单身汉生活的赵敬一同志却经常出入舞场。

这两个事实都是明摆着的。把这两个事实联系起来,其中包含的意义也是明摆着的。

赵敬一没有申辩,把家属留在县里,原是想成为一种表率,

结果却造成了误解。这误解的原因 , 尽管复杂 , 但总是同自己一向的严谨有所松动有关系。

长期的极其严格的自律 , 使赵敬一变成了一个有些刻板的人。以至有人说 , 赵敬一是一个永远立正着而从不稍息的人。这种自律 , 一直保持到他离休之后。人们对他的迅速的冷落 , 除了世态炎凉之外 , 也有他自己的原因。下来之前 , 在省委主要领导同他谈话时 , 他主动提出来 , 不必考虑他到省人大或政协任职的问题。有许多人比他更合适也更需要那样的安排。下来之后 , 省政府曾拟请他参加一个咨询委员会 , 但他知道省文化界另有许多人在谋求这个位置 , 他又主动放弃了。“ 没有多少工作好做的 , ” 好友们以为他怕麻烦 , 奉告他 : “ 活动经费很可观 , 每年出去跑他几趟不成问题 , 一旦下去 , 下面的人也是不敢怠慢的 , 抄抄写写的事 , 可以找年轻人代劳的 ”。

“ 那要我们干什么 ? ” 他很生硬 : “ 我们老了 , 应该更自觉 ”。

至于他的故旧或那些人的子女从深圳、海南来的邀请信、聘请书 , 他则根本不予置理。

他也不肯去老干部活动中心。没有下来之前 , 因为工作的关系他去那种场所看过。那时候他就有一种感觉 , 在那里 , 生命的欲望同生命的衰亡寸步不让地竞争 : 诗词学会依靠各位诗人过去的势力 , 筹集赞助出版的精美诗集 , 充斥着文理不通的陈词滥调。昨日是显赫的权力 , 今天是风雅的名声 , 天下风光岂肯让人半分 ; 气功学会、迪斯科学会则简直让人心酸 : 人们那么辛苦 , 那么专注地想要抓住生命 , 生命却又那么无情 , 就像捧在手掌上的水 , 毫无办法地在指缝里渗漏 ; 在麻将台上心肌梗死的事时有发生 , 被录像片震耳欲聋的打斗声吵得当场中风的事件不乏其例。

赵敬一有一件事始终没有弄得很明白 : 他们这一代人乃至

他们上一代的人 ,在过去的日子里 ,曾经那么轻易、那么从容、那么决然地抛弃了多少本该属于自己的东西 ,包括那些一个人一生中最可宝贵的东西 ,可是到人生将尽的时刻 ,为什么反而变得这样恋栈、这样吝啬、甚至这样贪婪了呢 !

“ 想这些做什么 ,跟你不相干了 ,”王者香说 ;“ 还是想想你自己的日子 ,可怜可怜你自己吧。你这样整天闷在屋里 ,是要闷出毛病来的 ”。

赵敬一放下书 ,眼睛从老花眼镜的上面看一看王者香 ,看到了莹莹的泪光。他长吸一口气 ,又把眼镜摘下 ,站起来 ,踱步。

客厅并不大 ,因为没有什么摆设 ,显得空。踱过来 ,踱过去 ,也就那么几步 ,又踱过来 ,又踱过去 ,还是那么几步。就烦了 ,就又坐下来 ,挂起眼镜 ,拿起书。

“ 你真是的。”

王者香细碎的牙齿咬一咬嘴唇 ,一跺脚 ,上楼去把老曹拖下来。

老曹同赵敬一都是从东北南下的 ,老家在一个县。赵敬一还是个普通文工团员的时候 ,老曹已经是副营长了。赵敬一一直很尊重老曹。

老曹下楼的脚步声很响 ,又一面吵架似地说着什么。整个单元楼的楼梯间都是他瓮声瓮气的声音引起的共鸣。他在王者香前面先进了门 :

“ 怎么搞的你 ,干吗让我们弟妹着急呢。”

赵敬一连忙站起来让座。

“ 我不坐了 ,跟你说个事 ,从明儿起 ,你归我承包了。”

“ 什么意思 ?”

“ 跟我走 ,钓鱼去。”

这不是钓鱼 ,赵敬一后来想 ,这是抢劫。

据说 ,中国钓鱼热的兴起 ,也是改革开放的一个直接成果。从本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中期 ,全国除一两个高原、沙漠省、区外 ,所有的省份、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都成立了钓鱼协会 ,省辖市钓协三百多个 ,区、县级钓鱼协会一千多个。每年有组织的钓鱼赛事达上千次。“一股亘古未有的钓鱼狂潮席卷中国大陆” ,有的报纸用赫然的标题报道说。又是“亘古未有” ,又是“狂潮” 。多年的经验让赵敬一对这一类声嘶力竭的词汇充满了警惕。赵敬一不至于厌恶钓鱼本身。他没有钓过鱼 ,但是他知道钓鱼不是一件粗俗的事。至少唐诗里关于钓鱼的篇章他还是晓得一些的。“千山飞鸟绝 ,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 ,独钓寒江雪” ,是怎样的一种清高境界 ;相聚即为邻 ,烟火自成簇 ,约伴过前溪 ,撑破蘼 绿” ,是怎样的一番恬淡情致 ;小男供饵妇搓丝 ,溢樽香醪倒接笠。日出两竿鱼正食 ,一家欢乐在南池” ,是怎样的一幅温馨图景。所有这些 ,都一点没有人海战术的意思 ,都同所谓“狂潮” ,所谓什么什么“热”没沾上一点边儿。

许多事 ,一热 ,就总难免要热昏的。

第二天一早 ,一辆闪闪发亮的豪华型小车来接他们。车是老曹搞来的。

“上吧。”

老曹兴冲冲地喊 ,见赵敬一没动静 ,又说 :

“放心 ,不是局里的。”

老曹讲究排场。他刚调任副局长的时候 ,局办公室的赵主任带了辆车去接他上班(他是从专区调来的 ,因为局里的宿舍楼

还没有竣工 ,先住在省政府招待所)。上车的时候 ,他发现办公室主任坐在后座上。他站在车门外不肯进去 ,很不客气地说 :

“ 你应该坐在司机旁边。后面是领导坐的。”

弄得赵主任当时很尴尬。自然也弄得他自己退下来之后遭遇到诸多不便。

但他还是有办法。

“ 操 ,凭什么人家送儿子上街买玩具都得四个轱辘 ,我们参加组织的活动还得两轱辘。”

“ 那你去 ,我不去了。”

赵敬一说。

老曹愣住了。嘴里含含混混地咕哝了好一阵 ,末了 ,无奈地对那个莫名其妙的小车司机挥了挥手。

小车迟迟疑疑地退出了院子。

“ 那你说 ,怎么去 ?”

“ 走去。”

是省钓鱼协会特为刚参加钓协的新手在郊区一个渔场组织的一次比赛。目的是激发他们的兴趣。

这个渔场的生产方式是网箱养鱼。在那些网箱里 ,鱼肯定比水要多 ,根本用不着钓。下去任何异物 ,都立刻会有一大群鱼猛扑上来。有的人带了进口的钓饵 ,有的人用的是双卧钩 ,很快都后悔了。就是放下一只空钩子 ,也立刻就会有鱼一口吞进肚子里去。到后来 ,人们起哄的不是谁钓上了鱼 ,而是谁有本事不让鱼咬上钩 ,或是把咬上了钩的鱼甩脱。一些钓鱼老手很快就失去了兴致。渔场的负责人则来来往往地殷勤鼓动 :“ 钓吧 ,才刚开始怎么不钓了 ,不是比赛谁钓得多吗 ,冠军还没有决出来呢。”

老曹今天也带了他才买不久的最新式的玻璃钢海竿来 ,但

他没有参加。赵敬一是空手。老曹本来是带他来长长见识的，没想到是这么个局面：

“操，没意思。”

冠军是个从来没钓过鱼的人。趁别人觉得没有意思的时候，他埋头苦干，像个捞着便宜的鱼贩子。因为主持者事先已经宣布过，钓上来的鱼归参赛者各人所有。鱼款则由钓协统一付帐。目前尚不是该渔场的捕捞高峰，因此鱼价要比市价高出一倍以上。钓鱼的和被钓鱼的皆大欢喜。

“省钓协每年用来支付这种鱼款的费用得多少呢？”

赵敬一问。

“去年是三十万。今年这个数怕还打不住。”

老曹回答。

赵敬一同谁也不打招呼，也不理别人的招呼，笔直地从那群嘻嘻哈哈的人中间走出去。

赵敬一自己拿起钓竿，是好几天以后的事。

从那个渔场回来，赵敬一的心情更坏了。整天闷不作声。不定什么时候就弄出“砰”地一声响，那是他在摔什么东西。王者香急了，怔怔地直抹眼泪。赵敬一就更不自在。他清楚自己是在老了，有了明显的老年人的偏执。这偏执竟有一点像小孩子的撒娇，明明知道自己并没有多少道理，却非要拧下去。

王者香没有法子，只有去找老曹。老曹的夫人，那位小巧的、温文尔雅的保健医生也跟着来了。

“你这是何苦呢。看不惯不上那儿去就是，何必跟自己过不去呢。不参加钓协，就连鱼也不钓了？没有钓协之前就有人钓鱼了，中国几千年前就有人钓鱼了……”

老曹大叫大嚷。

“你需要户外活动。”

保健医生静静地看着赵敬一。她的声音像一支小夜曲 ,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 谢谢。”

赵敬一终于开了口。

“ 你还真行。”

老曹一把捏住夫人的肩头 ,猛烈地摇了一摇。立刻就翻回楼上 ,拿下一支钓竿 :

“ 喏 ,这是人家送我的 ,现在转送给你。”

是一支 100 型五节竹制仿日式花竿 ,几年前还是很抢手的货。送这支花竿给老曹的是同院子的局里的临时工万根发。那时候老曹分管基建 ,万根发介绍一个乡镇的基建队来承包文化局的一项工程 ,让那个基建队的包工头给老曹送了这支刚投放市场的竿子。老曹未必喜欢钓鱼 ,钓竿给了他 ,他从没用过。后来 ,老曹下来了 ,听说万根发又给新上任的基建处长送了一支钓竿 ,又是刚投放市场的新产品 ,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的玻璃钢海竿。他原来的那支传统竹制钓竿 ,就是再精致 ,也早被钓鱼界淘汰了。万根发有一次碰见老曹出去钓鱼(老曹的钓鱼 ,是那位大夫推动的结果) ,笑说 :“ 老局长 ,还用我那只竿哪 ,舍不得换一支 ?”

老曹看他笑得贱 ,咬了咬牙没有作声。折回去 ,翻出存折 ,上街去买了一支几百元的海竿。

“ 当时 ,我气得差点没把它给折了。操 ,总算还派上点用场。你先拿着 ,见习见习 ,等入了门 ,再换好的。”

赵敬一的脸又沉下来 :

“ 你还是把它拿走吧。我自己会买。”

赵敬一去农贸市场挑了很长的一根小山竹 ;去商店买了最普通的鱼线和鱼钩 ,去房子后面的空地挖了蚯蚓 ,怕不够 ,又准

备了一些山芋丁、螺丝肉。又把因为用得少生了锈的一辆自行车拆洗了一遍。

“你这是姜太公钓鱼啊。”

老曹批评说。

“试试看吧。”

赵敬一笑笑。

这是赵敬一退下来之后最轻松的一段日子。

他每天早早地起来，蹬上自行车，随兴所至，直奔城外。路线从不固定，只认准是出城，不分东南西北。到一处他以为合适的地方，就歇下车子，找到附近人家，打听这一带水面的归属，同主人商量妥帖，就开始放竿。也遇到有不同意的時候，就再蹬上车子往前走一程。竿子一下，一站就是一整天。

老曹开头陪过他几天。后来觉得吃不了那份苦（他还是习惯有人安排好的钓鱼），看看赵敬一也其实并不需要人陪，也就作罢了。

天气好的日子，王者香也陪赵敬一出去过几次。带上简单的炊具，调料，罐头，面包，啤酒，做野炊。起初几次，觉得很有些情趣。次数多了。也就渐渐腻了。赵敬一钓起鱼来一言不发，眼睛像钉子似地盯住漂子，身子树桩似地老半天一动不动。王者香受不了这份沉闷。她一发出动静，赵敬一就用手势制止她。她也就愈觉乏味无聊。后来，她从杂志上看到了关于制作鱼拓的报道。

鱼拓是日本人发明的。但制作的方法和制作的工具则完全是中国化的。将鱼平展，仔细地清除鱼体上的粘液。然后，用毛笔蘸上墨汁，均匀地涂在鱼身上。眼睛、鼻孔、鳍、鳞无一漏过。略干后，将宣纸小心地平覆在鱼身上，以一团棉球间隔，手掌轻轻扑打，复用指头密密细细敲击，一片鳞、一根鳍都不放过。遍

拍完毕,从鱼身上揭下宣纸,一尾墨鱼便栩栩若生,再在空白处书记该鱼被钓起的时间、地点、印上钓者和拓者的金石,一帧艺术品即告完成。

王者香很快就入了迷。以她的聪明,又对鱼拓的制作方法不断作了改进。杂志上介绍的直接制拓法有时易脱鳞。王者香则想出在把鱼体粘液清除后,再以精盐涂抹鱼身的妙法。为使鱼体更其显得丰满肥腴,她又将鱼内脏和腮取出,用棉花或软纸塞满,用火柴棒或牙签撑住鱼的软肋。进而,又无师自通地创造了间接制拓法:先在处理干净的鱼体上刷一层浆糊,再覆上宣纸,用电吹风烘干,然后像绘画一样用棉花球蘸上彩色颜料,慢慢拍打。这样的间接制拓,费工费时,却美仑美奂。她送了几幅鱼拓去参加全省性的“鱼拓评奖大会”,几幅都中了奖,而且名次都靠前面。几个外国旅游者竟出了很高的价钱想要买去收藏,因为赵敬一反对,才没有成交。

赵敬一的钓鱼使王者香得到另一种形式的满足;王者香制作鱼拓,也丰富了赵敬一钓鱼的内容,夫妇相得益彰。

王者香自迷上鱼拓后,便很少陪赵敬一垂钓。赵敬一也乐得自在,一个人悠哉游哉地浪迹江湖,真正的闲云野鹤一个。

钓得多了,就掌握了规律。出门的时候,便不忘记带上一二本书。早晨,刚下圪子(下诱饵),必有一段等待上圪(鱼被诱饵引来)的时刻(差不多个把小时);中午,太阳当顶前后,鱼极少咬钩,钓者也需填充饥肠。凡此间歇,人就寻棵树脚靠下,一册在手,满面清风。从树缝漏下的阳光照出了和熙,在田野上飘飘浮浮的雾霭里弥漫着清新沁人的草香。河对岸极远处,几簇村庄的浓绿中,斜斜地向深蓝的天上漫起淡淡一片炊烟。这样的时刻,人纵有千般烦恼,万种俗累,也断不会解脱不出。

渐渐就又有了钓鱼的哲学。赵敬一钓鱼钓到后来,并不讲

求能否钓到 ,或钓到多少。有时该提竿了 ,他却纹丝不动。静看水面上鱼鼓出的水泡 ,随那水泡的荡漾开去 ,想着鱼的世界 ,水的世界 ,想着一切物的和人的世界的深邃、神秘、繁富。有时看见那些钓上来的鱼 ,嘴唇翕动 ,尾鳍轻弹 ,忽然生出恻隐之心。除了将一二极稀见的鱼留给王者香制作鱼拓 ,余者尽皆放生。与其任之相 以湿 相濡以沫 ,自不若相忘于江湖(这是庄子的话)。回来 ,每同老曹谈起钓绩 ,说的总是跑鱼 :一条大鱼 ,怎样的凶猛 ,怎样的顽劣 ,怎样的一番拼搏 ,折了竿子、断了线、人还差一点落水 ,等等 ,津津乐道。似乎钓鱼之乐 ,尽在跑鱼。

王者香总是有些惋惜 ,嗔道 :

“跑掉的总是大鱼。瞎吹。”

“你不懂的。”

赵敬一作正色状 ,心里则极惬意。不由想起小时候听过的庄子的故事 :人家让他去做宰相 ,他不干 ,就乐意呆在山林野泽里钓鱼 ,哪怕这就像缩在泥巴里的乌龟。这淡泊作为人生观 ,或许有些消极。但作为钓鱼经 ,相信庄子是深谙了其中三昧的。权力固然是一种享受 ,却也是一种缒绁 ,一切的享受都可以说是一种缒绁。独钓鱼不然。说钓鱼是一种享受绝不尽然。钓鱼乃是一种遗忘 ,一种物我两忘的化境。入此境地 ,则一切世俗的宠与辱、毁与誉、得与失、进与退、是与非便统统不复存在。

赵敬一遂将离休后的失衡感和空虚感抛却得一千二净。

四

假使不钓鱼 ,就不会发生钓鱼的兴趣 ;假使不是钓鱼的兴趣愈益浓厚 ,就不会为寻垂钓处越跑越远 ;假使不是跑得这么远 ,就不会知道(也许这一辈子也不会知道)马小桃的下落。

马小桃同赵敬一家不辞而别之后 ,赵敬一不是没有花精力寻她。却寻不见。老家、亲戚家都没有人见过她。她在茫茫人海中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死生不知。赵敬一为此曾深长痛惜。

马小桃原本是很不幸的一个女人。

她五岁到婆家来做童养媳。那时候 ,她一点也没有看出未来的丈夫有什么特别的大学生的天赋。他到十来岁还穿开裆裤 ,拖鼻涕 ,进了学堂 ,功课怎样不晓得 ,回来还是背起筐子捡牛屎、打猪草、或到田里去帮工。除了秀气些 ,除了言语少些 ,同村上后来没有成为大学生并且注定再也不可能成为大学生的人 ,没有什么两样。要是看得出来 ,她后来也许就不敢去同他圆房了。他男人是在还差一个学期高中毕业的那年腊月跟她圆房的。半年之后 ,他忽然考上了省城里的大学 ,成了大学生。当时 ,她还不能料想 ,这种变故会给她后来的生活带来多么重大的影响。

倒是旁人立刻看出了潜在的危机 :

“好生看住 ,莫让他跑了。”

“哪里会呢。”

马小桃一点不相信。

男人确是个正正经经的读书人 ,上了大学越发文静了。放假回来 ,也是一心读书 ,每天都要熬到深夜。他读些什么 ,写些什么 ,想些什么 ,马小桃无从知道。也不想知道。

“他不会跑掉的 ,他离不了我。”马小桃常常在暗地里长久地看着把头埋在黄黄的灯光下的男人消瘦、单薄的身子。觉得自己是他的娘。

但是 ,男人后来还是远远地离开了她。大学一毕业 ,他坚决响应知识分子支援边疆的号召 ,主动申请去了新疆。

这样重大的决定 ,事先没有跟她商量 ,马小桃起先有些伤

心。等到她看见报纸上登出了男人的相片，广播里播出了他男人的名字，她又原谅了自己的男人，心里只留下欢喜。

赵敬一一家下放到马小桃家里来的时候，男人已经同她分别了八年。在这八年中间，男人没有回家探过一次亲。马小桃的日子很艰难。她没有生养，男人只把自己的母亲留给了她。

“你就甘心让男人躲得老远，什么事都不管么？”

乡里人很为她抱不平。

“怎么不管事呢？他年年要寄一百块钱来啊。”

马小桃的口气，似乎说出了一个天文数字。

“一个人在外头，总比不得在家里。那边生活苦，开销也大。”

马小桃坚决为自己男人辩护。每年的这一百块钱，她原是看得极神圣的，非到万不得已，不用。想起远在异乡的男人为了她不免刻苦自己，不由抹泪。

马小桃不喜欢乡里女人的那些说长道短。尤其听不得她们对她男人的恶毒猜测。她们几乎一致认为，她男人在外边已经有了。

“他才没有那样黑心呢。我晓得的。”

有一回，马小桃气得很，回来满眼是泪。

赵敬一夫妇其实心里也觉得有些不正常。但马小桃那样坚信，他们不便探问。

“好就好，不必听她们的，不必生气。”

赵敬一的前妻安慰说。

马小桃遇了知音，嚎啕起来。末了，她拿出了男人的信，总共八封，也就是说，一年一封。

这些信是马小桃信赖男人的最可靠的依据。

“他每年寄钱，都要写封信来的，每回都要说这句话。”

赵敬一夫妇不好主动拿过那些信看 ,只问 :

“ 说什么呢 ?”

“ 寄来一百元。我好想你。”

马小桃嘟嘟囔囔说 ,脸上忽然起了红晕 ,一下别转了头 ,把那些信递给赵敬一的前妻。

信上实际写的是 :

“ 寄来一百元。不必回信。”

赵敬一夫妇不由打了个寒噤 ,分明感到了那股从遥远的塞外荒漠刮来的凛烈寒气。

八年来 ,那个人唯一做的就是每年用一百元钱 ,安慰一下自己的良心 ,履行一次儿子和丈夫的义务。

而马小桃全部的寄托和幸福感 ,就建立在这样一个虚构的基础上。最初的一封来信 ,据说是村小的一个老师念给她听的 ,显然是一个很善良的人 ,把后一句话做了改动。她记住了这几个字。此后的每一封信都是同样的字 ,连标点符号都没有变化。她也就同第一次一样认准了 ,确信了。

赵敬一夫妇没有纠正这种对马小桃的好心的欺骗。也想不出什么切实的办法帮助马小桃 ,他们对那个男人几乎完全不了解。

赵敬一调回省城之前 ,那个男人的母亲死了。马小桃曾打算去新疆找她男人 ,却接到了那边来的信和公事 :丈夫已经向当地提出诉讼 ,他们是包办婚姻 ,毫无感情可言 ,并且已经分居八年以上 ,要求离婚。

马小桃不吃不喝 ,怔怔地在屋子里坐了一整天。

赵敬一夫妇担心出事 ,一直在堂屋里守着。马小桃终于开门出来的时候 ,他们建议说 ,请马小桃跟他们一起到省城去。

马小桃撩了撩凌乱的头发 ,整了整衣襟 ,依然是怔怔的。

她跟赵敬一夫妇走的时候 ,只随手带上了那三间草棚的门。一切财产将遗给她男人的一个堂兄弟。她什么也没有要 ,就像后来离开赵敬一家一样。

赵敬一是为荷包红鲤鱼寻到那个村子上去的。

荷包红鲤鱼是新近由人工培育出的一个鱼种。是鲤鱼 ,却状如金鱼 ,有大而翩然的鳍与尾 ,浑身金红一片 ,极华贵。鱼拓爱好者们一时蜂起 ,求之若渴。王者香自不肯后人 ,一再撺掇赵敬一。赵敬一也颇热衷 ,听说省城所辖的县就有这样一个渔场 ,兴致勃勃地寻访而去。

那渔场在一个水岔的新长出的沙洲上。离省城不过二三十公里 ,却极显偏僻荒芜 ,仿佛是别一番天地。荒洲上只有不过五户人家。渔场由一户人家承包 ,今年春上 ,的确放养了荷包红鲤鱼。主人不在。主人的房门挂着大锁。鱼塘则早已车干了水 ,一塘稀泥 ,几个小水 里的积水 ,闪着寒光。

赵敬一是一早从省城出发的 ,一路且行且问 ,到这里已接近中午。

是冬至以后 ,气温很低 ,江面上的小风飒飒的 ,杀着滩上灰白的衰草。屋场上见不到人 ,只有几只狗 ,前前后后地围着赵敬一 ,凶恶地叫。赵敬一进了几家人的院子 ,几家的人都睁着茫然而呆滞的眼睛 ,看定了赵敬一。对他问的一切问题 ,都报以摇头。赵敬一很纳闷 ,看看所有这些一律冷淡的脸 ,晓得自己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欢迎 ,只有怅怅地推了车子走人。一群狗很殷勤地一路轰他。

那群狗凯旋了 ,赵敬一把车子从田塍推上简易公路 ,抬腿迈上去 ,却听见身后有人“喂”了一声。

是个年轻人。赵敬一刚才在一个院子里见过。赵敬一问这问那的时候 ,他笼着手 ,远远地站在屋角上 ,冷眼看着。

“市里来的？”

“是呀。”

“钓鱼？”

“是呀。”

赵敬一——转身，抬腿上车。

“你是老干部？”

“无所谓。”

“可不可以帮倒霉的人说几句话。”

“谁是倒霉的人？”

赵敬一觉得自己今天够倒霉了。

“你不是要钓荷包红鲤鱼么？”

赵敬一快天黑才到家。一进门就仰在客厅的沙发上，闭上眼睛。

“累坏了吧。”王者香赶紧张罗。

鱼篓是空的。赵敬一的呼吸也有些异常。

“出什么事了？”

王者香向赵敬一俯下去。

赵敬一抬起手，摆了摆，指着满客厅装裱了的和用镜框框起的大大小的王者香的鱼拓作品，说：

“今天晚上，你给我把它们统统摘下来。”

他的伸得笔直的那条手臂和手臂前端的一只手指头，很厉害地抖着。

那渔场承包人的女人竟是马小桃。

马小桃跟他是偶然碰上的。他的女人在省城医院住了好久的院，死了。他是那个给马小桃念过信的小学教师的哥哥。

他很能干，泥木工都会做。却有一天忽然从高高的脚手架上栽下来。

那个渔场在荒洲上 ,原来是市里的水产部门投资同乡里合办的 ,办了几年 ,一直没有效益 ,市里的水产部门收回了本钱 ,也就中止了合同。渔场已经初具规模 ,弃之可惜 ,乡里就想出让人承包的主意。晓得底细的人 ,没有人敢出头承包。马小桃的男人想 ,自己是个残疾 ,凭劳动吃饭 ,别人不能把他们怎样 ,就去了。他们同乡里订了十年期限的合同。十年之内 ,如果不是国家征用 ,合同始终有效。此外 ,他们晓得 ,先前渔场所以没有效益 ,是因为乡政府主要靠这渔场拉关系。一年到头 ,一帮又一帮人 ,开着公家的车 ,带着公款买的高级钓具 ,进口鱼饵 ,穿梭似地往来不歇。一天下来 ,车屁股后面 ,钓上的鱼没有几条 ,多的是用网兜兜了奉送的。送了鱼不算 ,还得管一天的吃喝 ,弄不好还老大不高兴。为防止这种现象 ,合同上又写死 ,承包期间 ,渔场的经营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合同订得很具体细致 ,又让乡法庭公证 ,铁板钉钉 ,还拐了脚 ,应该没有问题。夫妇两个于是把这几年积的一些钱全部投了进去。离开原来的屋场 ,在渔场清了间旧屋 ,一起住过来 ,没日没夜地守住鱼塘 ,一年下来 ,乡政府没有人来过。渔场的人闷着头做 ,跟鱼一样无声无息。大家相安无事。到了年关 ,乡政府来了一个农、林、水干事 ,说是来了解情况 ,继而就说到乡里要调一些鱼 ,数量有些吓人。鱼大都是年初放养的 ,这时候大量捕捞等于把渔场毁了。自然是不能答应。然后是分管企业的副乡长 ,然后是乡长、乡党委书记 ,都来了 ,都没有谈成。经营权是承包人的 ,合同上的墨迹还没有干。乡里只好作罢。大家都很庆幸 ,乡里的领导能够总结经验 ,接受教训。承包人也放了心。第二年 ,他们把渔场的分配压得很低 ,集中了资金发展新品种 ,其中就有荷包红鲤鱼。

新鱼苗放下去不久 ,乡里忽然放出风声 ,说是接受了省科技部门的一项“星火”计划 ,要在渔场建一个立体养殖企业。不久

就来了人考察 ,写出可行性报告 ,结论是极满意。不久就把马小桃男人召去乡政府 ,宣布乡政府的决定 :要将渔场收回。

“ 合同期限不是十年么 ? ”

“ 是十年。但国家需要可以中止。 ”

“ 国家并没有征用啊。 ”

“ 乡政府不是国家 ? ”

订合同时 ,双方口头上已达成共识 ,所谓 ‘ 国家需要 ’ 指的是县以上国营单位征用土地修公路、盖工厂之类。倘若连乡政府这一级也包括在里面 ,那谁会签这样的合同呢 !

马小桃的男人去找做公证的乡法庭。

回答说 : ‘ 口头协议不算数 ,白纸黑字才有法律效应。乡政府这一级不包括在 ‘ 国家需要 ’ 这一款里 ,当初应该写清楚。 ’

“ 那你们当时为什么不说呢 ? ”

“ 签合同的是你们 ,不是我们。我们只做公证。再说 ,我们当时又怎样搞得清楚 ? ”

也是。乡法庭的庭长以前是人民公社的公安特派员 ,一有纠纷 ,只晓得拿索子绑人。

只好到县里去申诉。

到了县里 ,他们才晓得 ,要来承办那个 “ 星火 ” 项目的 ,是县长的一个远房亲戚 ,那项目的批文和拨款都是他去弄来的。

又到市政府去申诉。

市政府接待的人说调查。此后便没有音讯。

又到省里去申诉。

夫妇两个 ,驾了承包渔场时添置的一条小机动船 ,四处漂泊。

乡政府并没有等他们在中止合同的文书上签字。没有这个耐心 ,也觉得没有太大必要。时近年关 ,乡政府派人放干了鱼塘

的水,鱼被捕捞一空,该乡一年多来开罪的那些关系,得到很好的修补。

马小桃和她男人没有来找过赵敬一。

他们本是该来找一找他的。他比他们多少总有些办法。

赵敬一对自己昔日的余威估计得过高了一些。他后来从省到市到县到乡,来来回回地跑了两个星期,一点结果也没有。对省、市来说,这类民事纠纷司空见惯,不可能派专人处理。县政府完全站在乡政府的立场,维护国家利益。你是老干部,怎样摆正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你比我们懂。他们很尊重他。

只有向法院起诉。

省直司法部门的一个老熟人答应帮助,却出现了一个问题:当事人委托你了没有?

这是最起码的一个问题。

马小桃和她那个一条腿的男人却不晓得跑到哪里去了。有人说他们到北京告皇状去了。也有人说他们在跑运输,都不能确定,但有一件事总可以确定:他们总要回来的。承包渔场的第二年,他们把家正式搬到这里来了。春节前后,哪里的机关也不会认真上班。他们自己也总要过年的。即便没有心思过年,总要搬家,渔场不让承包了,他们也就没有资格再在这里呆下去了。

赵敬一于是决定,天天到那个渔场去等他们。

“我跟你一起去。”

王者香怯怯地说。

“你去?”

赵敬一脸上没有表情,但意思是再清楚不过的。

王者香低了头。

赵敬一每天到了渔场(现在不是渔场了),在江边上把竿子

放下 ,就静静地站在沙滩上 ,看来来往往的船。

天气一直晴朗。太阳照在江面上 ,一片碧绿 ,江面很开阔。枯水季节的江水很清亮 ,轻轻地舔着沙滩 ,留下一层一层树的年轮似的波痕。船在江面上无声地滑动。轮船冒着烟 ,帆船发着光。水鸟在上面翻飞“嘎嘎”地叫得尖锐 ,在江面上传得极远极远。

一直等到今天 ,除夕。

五

前天预报的寒流袭击 ,昨天晚上抵达此地。早上起来 ,满世界一片晦暗 ,那股寒流好像把全世界的铅色的云都推涌堆积到这个城市的上空来了。从遥远北方一直咆哮而来的风一直在狠狠地刮着。因为受到城市高楼的阻碍而变得格外愤怒和狂暴 ,满耳是它排山倒海似的呼啸。

一整天没有人来访。

老曹夫妇本来会来 ,但他们一早去保健医生的母亲那儿过年了。她母亲同儿子住在一起。他们下楼的时候同王者香打了个招呼 ,听说赵敬一又去了那个渔场 ,老曹很无奈地摇了摇头 ,“这家伙 ,没治了。”

赵敬一的女儿欢庆前几天就来了信 ,说她有事 ,今年又不打算回家。

赵敬一的儿子倒是一早就来了电话 ,说是想要回家同父亲和好 ,请她帮着说句话。但院子里 ,最后一家吃年夜饭的爆竹都响过好久了 ,他的影子也没有。也没有再来电话。

风不知什么时候停了 ,仿佛是达成了停火协议似的 ,满世界的炮仗声也忽然静止了。每年一度的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王者香也打开了电视,却看不下去。所有房间的灯光都早已亮了,满桌子的菜早已冰凉。一只大火锅开始还“ ”地冒着热气,后来也渐渐熄灭了。

赵敬一没有回头。

王者香一次又一次地跑到阳台上去看院子的大门。大门很忠实地敞开着。后来,王者香看见了雪。雪显然是风停之后下起来的,浓浓的、密密的、一大团一大团的,像是整个堆满了云的天空向地面压迫下来,把天地之间连成一个迷茫混沌的实体。晶莹的、温柔的、浑厚的雪,一下子就淹没了一切美丽和污浊,从那些灯火通明的窗户里投出的摇曳的光,在雪上照出清冷的寒光。

站在阳台上的王者香的身上,也很快就飘满了雪。头上和脸上的雪融化了,汨汨地流进脖颈里,她打了个寒噤,重又回到屋里。

她在空空荡荡的房间里转来转去,坐也不是,站也不是。一会儿想象赵敬一像根树桩似地站在江边上,身上堆满了雪,成了一个活的雪人。“活该!”她恨恨地嘟哝。一会儿又想象赵敬一到底等到了马小桃,被他们请到家里做客,跟他们而不是跟她王者香过除夕。“该死!”她咬嘴唇,跺脚。

但是万一,赵敬一出什么事了呢?!

这不是一点没有可能的。

王者香心里乱乱的。她满怀乞求地盯住了客厅角落的台子上的那只电话机。

那只先前老是吵得烦人的电话却冷漠地沉默着,仿佛是冻僵了。

王者香的眼睛从搁电话的台子上无力地落下来。赵敬一让她从墙上摘下来的那些鱼拓的卷轴和镜框还堆放在那个角落

里。那都是一些受到名家高度评价的作品 ,外国人要出高价收买的那几幅 ,也都在里面。现在 ,它们都委屈地堆叠着 ,无声地抗议着对艺术的蔑视。